

JUL 13 1941

549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

第十二期

# 軍事月刊

齊燮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第十一  | 第十二  | 第十三  | 第十四  | 第十五  | 第十六  | 第十七  | 第十八  | 第十九  | 第二十  |
| 嚴守軍紀 | 服從命令 | 尊敬長官 | 確盡職守 | 整飭禮節 | 義勇奉公 | 合羣禁黨 | 親仁善鄰 | 崇尚道德 | 並重仁義 | 尊重氣節 | 尊重名譽 | 修養五德 | 誠實儉廉 | 決心堅敏 | 強健身體 | 忍苦耐勞 | 精勤學術 | 愛護兵器 | 特重實行 |



# 軍事月刊第十二期目錄

## 一、攝影

1. 陸軍軍官學校校門
2. 治安軍團長肖像
3. 治安軍團附肖像

## 二、專著

1. 軍事月刊發刊週年紀念感言
2. 答問隨筆

## 三、學術

### 甲、理論譯著

1. 德國軍事思想之檢討
2. 新任班長服務上之注意
3. 軍隊豫防赤痢之要點
4. 石油戰爭時代
5. 廢止兵科之區分
6. 初年兵之教官
7. 美國新兵之教育
8. 要地之防空計畫(續)
9. 戰車之損害
10. 軍馬之保育與管理
11. 某軍步兵戰鬪法之概說(續)
12. 日美之太平洋戰
13. 軍衣(續)
14.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15. 新軍隊符號之研究(續)

### 乙、作戰實例

1. 古戰史(續)
2. 小戰例(續)
3. 電子砲

## 四、命令

## 五、法規

## 六、世界軍事新聞(續)

## 七、本國軍事新聞

## 八、專載

1. 軍歌
2. 精神講話記錄
3. 孫子集註選要(續)
4. 曾文正胡文忠之將略集錄(續)

## 九、雜俎

1. 詩
2. 閒話西郊(續)
3. 戈林(續)
4. 德國哈巴博士(續)
5. 李墨莊寄同學信

## 十、日語講座

### 附新書廣告

一七  
 二一  
 二五  
 二七  
 四七  
 五一  
 六一  
 七一  
 七九  
 八五  
 八七  
 九三

陸軍軍官學校校門





治安軍處長肖像



第二集團副官處長王錚宏



第二集團參謀處長汪庭瀨



第二集團法軍處長毛昭江



第二集團醫務處長柯文正

治安軍處長肖像



第五集團醫務處長夏景如



第四集團軍需處長岳文洪



第七集團副官處長葉熙崑



第五集團法軍處長駱睿吾



治安軍團附肖像



第三團附唐昆



第二團附金紹宗



第二十團附王樹績



第六團附白福田



治安軍團附肖像



第七集團醫務處長趙棟華



第七集團軍需處長章采俞



第一團附團侯增懋



第七集團法軍處長周興武

# 專著

## 軍事月刊發刊週年紀念感言

齊燮元

軍事月刊發刊。瞬已週年。論篇幅。由少而多。論內容。由儉而豐。尤可喜者。譯者固多精審。編者亦頗詳明。而出於自著者。亦漸有其人矣。惟今後之所希望於我袍澤者。厥有五端。

第一、學術貴乎研究。勿慌發表也。吾人之於學術。無論在校在軍。或得之於師

友。或得之於長官。或得之於書報。或得之於閱歷。凡屬學術。均須加以研究。一有心得。皆須筆之於書。即可酌予發表。蓋學術不加研究。雖有成規。我亦毫無所得。倘加研究。我能融會貫通。卽是我之收穫。更或本之閱歷。別有獨到之處。尤爲不可多得。又不可不筆之於書。凡此種種。如能發表。貢獻於衆。裨益良多。縱有不恰。被人批評。更足以予吾人以改正之機。增進吾人之智識。倘能引而伸之。其成功也。正未可量。然則於月刊發表文字一事。其勿慌焉可也。

第二、學術、貴、先、模、倣、而、後、漸、求、創、造、也。無論何事。太上曰創造。其次曰模倣。創造固佳。然必先求能模倣。然後漸求創造。此爲常例。除具有特殊之精神與能力。不拘泥於模倣。而能創造者外。其餘莫不先求之於模倣。吾人須知確能模



做而無遺憾者。亦非易事也。倘於模倣之能力。猶感不足。而空言創造。是妄人也。一般之事如此。而於軍事之學術也。尤見其然。是以月刊。轉譯於國外之學術。固不嫌其多。得有師承而加以研究之編著。亦不嫌其多。而獨造之作。亦不嫌其少也。

第三、學術、貴、有、堅、確、基、礎、最、忌、好、高、務、遠、也。詩云。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非漠視高遠。言高遠必自卑邇作起。學術亦然。例如各種基本教練。人以爲此種動作。渺乎小矣。惟須知排連營之作戰基礎在此。卽團旅師軍。以及大兵團之作戰。其基礎亦莫不在此。倘於細微之種種動作。無堅確之基礎。各級作戰之任務。均難完成。線與面積。皆起於點。其勢然也。故關於學術上之各種小動作。

最爲重要。而最須研究確實者也。好高務遠。最所切忌。然則行軍自斥堠起。駐軍自哨兵起。戰鬥自單人戰鬥起。各種動作。愈詳明確實爲愈佳。愈熟悉精練爲愈善。此種學術上之文字。送登月刊。最有價值而切實用。固未可以渺小淺近而漠視之也。

第四、學術、貴、切、實、用、勿、專、顧、文、字、也。學術之爲物。屬於實用。或以動作實行。或以語文發表。用文發表者。以能達意爲限。善於閱文者。在意而不在詞。詞似佳而意不佳。此文無用。意佳而詞縱不佳。此文可取。嘗見有人。文從字順。累牘連篇。細按之。言中無物。此字篋中物也。更見有人。雖不長於文字。惟其寫出文字中之意義深長。言中有物。殊爲可取。可見在意而不在詞也。然則學術上之文

字。文言固可。白話亦可。深遠固可。淺近亦可。極佳固可。略差亦可。蓋文之爲物。在意而不在詞也。

第五、學術以外各門。更盼繼續努力也。學術以外各門。均頗努力。尙望繼續努力。更勝於前。卽以詩之一事而論。日本將校。頗喜漢詩。平時固多樂此不疲。卽戰時亦不輟吟詠。蓋軍人生活。不免枯燥。而詩之爲物。本言志之一。孔子曰。一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一孔子之言。蓋令門人讀學詩經。並說其意義者也。我軍人讀詩作詩。亦公餘涵養性情之一道。日本人士。對於漢詩。尙且不廢。何況詩爲我國產物。豈可不知。不過公餘消遣。亦可爲之。廢弛公務。注意及此。則不可也。



總之。軍事月刊。凡有關係之人。均能各盡其力。始有一年來相當之成績。尙望日就月將。增高繼長。其成績之昭彰。與年以俱進。是又鄙人不勝其禱盼者也。

# 答問隨筆

齊燮元

(在清河陸軍軍官學校與學生講演)

第一問 徵兵募兵之利弊如何、我國尙未實行徵兵之原因安在、如其實行徵兵、步驟如何、

答 募兵有弊而無利、固人人之所知、無待縷述、清季建軍之初、所以未能實行徵兵者、其原因概如左列、

- 一、不了解徵兵制度之價值、
- 二、募兵之習慣深入人心、
- 三、國民未受當兵義務之教育、

- 四、國民漠視當兵、
- 五、教育不普及、
- 六、無徵兵之準備、而急於建軍、

因以上之原因、募而不徵、以至今日、以後擬行徵兵、須按左列步驟準備之、

- 一、治安之恢復、
- 二、戶籍法之徹底實行、
- 三、強迫教育之實行、
- 四、徵兵令之制定、及其實行前須有關於徵兵之教育、
- 五、徵兵令有關之諸種準備、



第二問 青年將校作人作事之道如何、

答 作人作事之道、如左條列、

一、對於自身方面、盡職求學、

二、對於長官方面、忠誠、

三、對於同事方面、謙和、

四、對於部下方面、仁義、

第三問 軍人訓條二十條、各具要義、然其序列之先後、是否含有輕重之意義、

苟有二者以上勢不能兼爲時、則將何捨何取、

答 善哉問也、昔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

、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是食兵信三者之有輕重取捨者也、孟子曰、一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是舍生與取義、亦有輕重取舍者也、軍人訓條、分言之、則爲二十條、總言之、只一條也、總訓爲目的、條訓爲方法、總訓爲決心、條訓爲處置、二十條中、缺一不可、且各條既無衝突、亦無先後與輕重、自無取捨之可言、例如、「強健身體」應如何衛生、自宜爲適宜之處置、此條作到、而「忍苦耐勞」一條、較易作到、忍苦耐勞作到、而「修養五德」一條中之勇字實行時、亦易作到、此勇之一

字作到、則其他有關之各條、皆已作到矣、再例而言之、「愛護兵器」頗爲緊要、然而實行「勇」字、作「尊重名譽」之戰時、犧牲生命、尙所不惜、自不計兵器之是否損失、再例如、一時有感情上之衝動、對於「親仁善鄰」一條發生疑義、則又違反本軍之方針、則應以孔子之言爲準、所謂「小不忍則亂大謀」者是也、總之、訓條中之各條、不外左列三種、

一、有只要作、立可作到者、

二、有須下修養工夫、決可作到者、

三、有須雖下修養工夫、而有程度不齊者、（如修養五德）

但總括言之、一在修己、一在治人、二者而已矣、孟子之所謂「獨善」、子思

之所謂「成己」、曾子之所謂「明明德」、顏子之所謂「克己復禮」、孔子之所謂「忠」者、皆修己之說也、孟子之所謂「兼善」、子思之所謂「成物」、曾子之所謂「新民」、顏子之所謂「天下歸仁」、孔子之所謂「恕」者、皆治人之說也、而我軍人訓條中之各條、有屬於修己者、有屬於治人者、但均人人先須修己、然後始能治人、固人人均須遵守者也、

第四問 必如何方能使華北人民了解治安軍與從前軍閥不同、

答 從前軍閥有三種、一曰個人上的軍閥、二曰地方上的軍閥、三曰黨派上的軍閥、其性質雖異、而其行爲則均有害於國家、有害於人民、今後之建軍主義、則軍爲國家的、所有行爲、自與個人地方黨派者不同、所謂根本的出發點不同

也、然而行爲與主義相應、則事實具在、無待宣傳、所謂事實勝於雄辯、倘行爲與主義相反、愈宣傳而愈討厭、我治安軍之建軍主義、既係軍屬於國、則無論興學建軍剿匪、所有行爲、均須有利於國、有利於民、然後方得謂之行爲與主義相應、固不僅限於無害於國無害於民已也、例如軍校學生、舉動無禮、各地駐軍、破壞紀律、剿匪作戰、擾民甚匪、較之軍閥行爲爲尤甚、欲求人民了解、其可乎、倘軍校學生、嚴守校規、各地駐軍紀律嚴肅、剿匪作戰、不但真能剿匪、抑且愛護人民、人民爭相喜而謂之曰、此真好軍隊也、所謂東征西怨、南征北怨、如大旱之望雲霓、速於置郵而傳命、所謂使其了解、求之事實可也、固不用其他巧妙方法、自欺欺人也、



第五問 應如何帶兵始能官兵一心、

答 軍人訓條、不明載「涵養五德」乎、智能聰明治事、使人悅服、信能不欺不貳、使人不疑、仁能寬厚得衆、使人團結、勇能敢作敢爲、使人不怯、嚴能威謹整肅、使人畏法、簡以言之、卽仁義並重也、以此治軍、而帶領官兵、官兵尙有不一心者乎、倘不明事理、言而無信、待人刻薄、遇事退縮、動作不規、則均違反五德、欲其官兵一心、其可得乎、

第六問 犧牲之精神如何著眼、

答 犧牲之精神、卽是軍人訓條中之義勇奉公、申言之、卽是應作之事、勇於作去、心中不存個人之利害、不顧個人之生死、全以國家爲念、例言之、戰時作

戰、不顧生死、此具有犧牲之精神者也、平時對於軍隊教育與訓練、公而忘私、確盡職守、凡軍人訓條所有各條、均能實行作到、亦具有犧牲之精神者也、若遇重要關頭、殺身成仁、舍身取義、其犧牲之精神、更不待言矣、至於無益於國家、無益於羣衆、純屬一時感情上之衝動、抑或由於個人之關係、發生弱者之行爲、無謂之舉動、此特小丈夫之所爲、非豪傑之所有事也、

第七問 治安軍之前途如何、

答 治安軍之現狀、此人人之所知也、其前途如何、在吾人之努力如何、

第八問 治安軍之剷除匪共、除武力外、尙有其他方法否、

答 現在所謂共產黨軍者、到處宣傳其主義、如何如何、卽土匪亦無不標其主義

、不曰抗戰某某隊、即曰鋤奸某某團、吾人不問其爲共也、爲匪也、主義若何也、凡屬擾害吾人民、無裨益於我國家者、武力剿除可也、如其悔禍、放棄其現在之行爲、本軍無不斟酌其情形、量予容納、此爲本軍之根本大方針、至於剿除方法、除以軍隊討伐而外、自然尙有政治方面之工作、如關於剿除匪共時、所有警察、警備隊、保甲自衛團等、屬於司令之區處、各縣知事、以及其他各方面、亦無不協同動作之類是也、

第九問 與友軍合作方法如何、

答 與友軍合作方法有四字、即「謙和忍讓」是也、不但對友邦之友軍應如此、即對本國之友軍、亦應如此也、

# 學術

## 德國軍事思想之檢討

治安總署科員馬重韜著

德國第一次大戰失敗、今析言之、第一是經濟戰敗、第二是思想戰敗、關於思想問題、極廣泛、姑從軍事範圍觀察之、略得其梗概及現在之趨向如次、憶昔一九三六年、德國國防總長勃蘭堡元帥、曾爲軍學雜誌發表短篇宣言、足以考其軍事思想之趨勢、並可作今日我月刊之參考、原文若曰、

「德國國防之新建設、及未來戰爭之新形式、實予吾儕軍官之精神勞動上以新基礎及大任務也、軍學雜誌於茲成立、以嚴肅而軍人之性質、爲精神勞動之介紹者、與前此在軍官團統一教育上負

有絕大工作力之軍事季報相同、軍事雜誌、是眞學術與精神之泉源、亦即從知到能之一座堅固橋樑也、德國軍官之慣用語、有不知者不能、從知到能要一跳之句、因爲需要一跳、所以取譬爲橋樑、今有三原則、供作雜誌之指針、

1. 一切既往之研究、如不切於現在及將來之事實、是無用者、
2. 全體是比局部爲重要、細節是在大局裡、得到他的位置、
3. 思想的紀律、包含於軍紀之中、著者與讀者須

同樣負責』、

以上三指針、似甚簡單、實則意義極廣汎、茲分別簡單說明如後、

關於第一 十九世紀初元、德人好爲玄想、有英制海、法制陸、德制空之諷詞、（此空非今日航空之空、乃如十九世紀中葉、世界著名之哲學家康德、所發表包含宇宙所有之對空論是也）、矯其弊者、復有重經驗與歷史之說、其實加爾公爵（德國之第一戰勝拿破崙者）早有「戰史爲軍學之泉源」之理論、只以德人不察、用過其度耳、然意大利杜黑將軍之「制空論」一書、却刺激青年將校走向新途徑、書之大意、在反對經驗、注重創造、以爲經驗是庸人之談、創造當以空爲主、陸海從之爲原則、空則專指空軍而言、與前此對空論之空義迥異、而其思想範圍、則涉及戰爭及軍學之全體、可謂別開生面、可謂最近軍事學家

之彗星矣、然認爲運用此思想於陸軍、即將來戰場上之勝利者、厥爲勃蘭堡元帥、就本條證之、元帥固以新急進派之理想、而用穩健態度表明之者也、

關於第二 十九世紀下半期、德國科學大昌明、而軍官又以階級教育之故、形成有專識而無常識、致世人譏之爲顯微鏡之眼光、言其見局部甚週到、而忘其大體也、迨至第一次歐洲戰起、德國之外交經濟以至作戰、均告失敗、推其原因、未始不由於專家太多也、

關於第三 格爾察將軍之言曰「一國之兵制與兵法、須有其固有的風格」蓋歐洲兵法、向分德法兩大系、英近於德、俄近於法、英國自菲列得發明橫隊戰術、毛奇加以拿破崙之戰爭經驗而活用之、普法戰爭前、以十七年之久、費其大半精力於教育參謀人員、使其確切明瞭、且信任其主帥戰

法、可以必勝、故毛奇名之爲「思想的軍紀」、以致德之參謀官、隨時可以互調、而不虞其不啣接、是即德國軍官團之傳統精神也、第一次大戰失敗以後、此種理論、不無搖動、一般著者、對於許利芬、小毛奇、魯登道夫、塞克脫諸將軍之議論、漸有攻擊批評之態度、後雖禁止、仍未確定、本條乃勃蘭堡將軍之鄭重聲明、以恢復其固有之傳統精神也、

又德之尼采氏倡爲「超人」學說、大意爲無工作之可言、惟在於奮鬥、無和平之可言、惟在於勝利、德國利用而張大之、乃高唱德意志超越一切之口號、亦即康德哲學之影響也、

此次大戰、德國盡量發揮其制空、超人各思想、及傳統精神、尤其以杜黑將軍之思想、巧妙實現於軍事、遂演成現在卓絕空前之戰果、此德國軍事之所以偉大也、

(完)

短波無線電訓練班實習



本社攝



## 各國的俯衝轟炸機

(轉載盛京時報)

俯衝轟炸機在上次大戰時就已出現、戰後、除了美國以外、各國的軍事當局、都先後廢止俯衝轟炸戰術的研究了、但在這次戰爭、德國俯衝轟炸機給予軍事家一種新認識、知道海陸作戰、俯衝轟炸有極大的幫助、才紛紛起來再從事此種研究、英法兩國是沒有俯衝轟炸機的、他們多用驅逐機來代替、雖然驅逐機的耐航力、最多不過兩小時、但是在面積小和國家密度大的歐洲、這不成什麼問題、最費考慮是、怎樣由攻擊敵人而轉作怎樣預防敵人的攻擊、於是飛機的製造、也跟着這一點變更、一方面保持攻擊敵方的武裝、另一方面須具有攻擊敵人之能力和速度、這種勉強改造的飛機不能稱之為純粹的俯衝轟炸機、(以下接第八六頁)

# 新任班長服務上之注意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  
第三營第九連連長 張克強 著

## 目錄

- 一、前言
- 二、班長之自律
- 三、班長之對上官
- 四、班長之處同僚
- 五、班長之對所部
- 六、班長之於內務
- 七、班長之於教育訓練
- 八、班長宜注意公平
- 九、班長宜洞悉下情
- 十、班長之於兵卒請假
- 十一、班長之愛護兵卒
- 十二、結論

## 一、前言

班長爲軍隊下級幹部中、責任最重要者、連之優劣、胥視其精神能力爲轉移、軍士勤務一類書籍甚多、而適於新任之參考者甚少

予於第二期軍士教導團執教時、曾以膚淺之見、就服務上應注意之點、畧講解之、

茲將原稿覓出、稍加整理、供諸新任班長、非敢謂足資參考、亦聊舉所知耳、尙冀我軍先進有以指正之爲幸、

### 二、班長之自律

「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班長新任之初、年歲資歷、未必俱勝於所部、對於持身自律、允宜深加注意、

蓋平日之起居、教練、飲食等、靡不與兵卒同、一言、一動、一措置、羣方集視於其身、以測驗之、稍有罅漏、則腹誹私議相繼而起、積久則兵卒失去其信仰心、長官亦不敢相倚任、自身之前途、不可

收拾矣、

戰時以次級而代行上級之職務、事恒有之、尤以近世戰事激烈、竟有需要下士代行連長之事實發生、爲下士者平日宜如何提高其學識、事雖在於上官、而於被任之初、不可不預知此事、而向必要之學識目標、壹意邁進、

### 三、班長之對上官

「服從」爲第二天職、凡我軍人、靡不深知、惟新被任之班長、初次步入此階段中、必有以如何方能盡到天職爲問者、實則忠誠二字、克盡之矣、例如長官有所命令訓令、確實履行之而勿怠忽、對於上官、雖言語之間、須自衷心表示誠敬、上官偶有失舉、不可心作評議、更宜力保上官之尊嚴、不可對所部播揚、他如上官所施之責罰、偶有失當、宜照內務書所教示而履行之等等、皆是、

### 四、班長之處同僚

交友之道、要在忠信篤敬、況今之同隸團隊者、皆異日疆場上同患難共死生之人、詎可不注意相處、大致新任之初、對於資深下士宜謙誠、以爲受益地步、日久隊務熟悉、或稍有成績、亦不可以一得自足、而有蔑視先進之心、對於後進亦宜竭誠匡助、爲一己應盡之職責、同僚中有成績不良或器量狹小者、只宜引以爲戒、不可稍存芥蒂、或輕視之、總之、平日之相處、以及事務之接洽、務求精神之結合、以備他日之協力動作、然因此而同流合污之過舉、則宜切戒、

### 五、班長之對所部

聚不齊之人於一堂、謀報國之偉業、非班長有以振奮之、把握之、無由樹其基、爲班長者對待部下、宜處處開誠相與、惟誠方足以感人也、宜處處表示愛國精神、所以示模範也、態度宜溫和而不失其莊嚴、所以使部下愛而不失其敬也、度量宜寬洪而勿

流於顛預、所以使部下不苦於束縛而亦不敢於欺瞞也、其他有關事項容另述之、

### 六、班長之於內務

自起床以至息燈、班長對全班之內務、須以整齊、劃一、清潔、三者為原則、隨時默默監視、以養成良好之習慣、雖在教育時間、亦不可置內務於不問、在休息時間、更不可令其隨意紊亂、嘗有聞到檢查之令時、始加意整理者、乃根本錯誤也、蓋能養成紀律精神於平日、始能表示軍人精神於槍林彈雨間也、

### 七、班長之於教育訓練

兵卒之中、識字者固多、不識者亦復不少、班長須於無碍操課之際、施行識字教育、日久當有相當成績、

軍人訓條、及各種典範令等、講堂教育以外、班長宜隨時隨地（如休息或出差休息時、）講示之、或

藉問答、以資熟習、

術科欠佳之兵卒、固因入伍以前、缺乏鍛鍊、班長宜使其領悟要領、勤加練習、俾其由熟生巧、易於成功、

對於程度低下之兵卒、宜施各別教育、總以用盡方法、使低下者亦能及格、是為班長之良善教育法、

### 八、班長宜注意公平

班長於各項事務、宜力求公平、方能使部下之信仰心加強、茲舉例如左、

1. 教育 可因資質而異其方法、不可因資質而失其平等、

2. 勤務 勞逸平均、

3. 任務 按能力付與之、

4. 賞罰 公正嚴明、最為重要、賞所以示鼓勵、罰乃期其改過、以賞言、兵卒之升補、亦其一端、全基於平日之精神、學術、體格等

等、綜合而求其成績、定其優劣、事前有確切之考查、臨時有公正之報告、不瞞上以欺下、亦不以愛憎而加減、是為至要、至於懲罰施行之時、須詳為說明、使其徹底明瞭、方能心悅誠服、二者一失其平、不惟無效、且失部下之信仰心、影響所及、殊非淺鮮、

### 九、班長宜洞悉下情

舊兵欺壓新兵、為軍隊普通之惡習、欲防止之、須行精神教育、更由勤務、教練、遊戲、談話中、考察之、以期識破其真象、總以能使全班之感情融洽、成一軍人之快樂家庭、則團體鞏固矣、兵卒之家庭狀況、親友情形、胥與其一身及學業有關、班長宜加意調查、記錄備攷、

### 十、班長之於兵卒請假

兵卒請假之際、班長應就該兵平日之品行、請假之

日期及理由、目的地及其附近狀況、該兵之交際情形、詳加攷察、證驗屬實、再向上官詳細報告、否則因請假而在外生事者、其例不尠、

尤以月終放餉後、兵卒藉端外出任意浪費、以致此後發生種種事故者有之、是宜事先有以規戒之也、

### 十一、班長之愛護兵卒

班長為一班之領袖、對於所部自應盡力愛護、惟愛護之道、在於教練學術使其瞭解熟習、長官之命令規定使其遵行、而無犯過受罰者、病兵之療養以及飲食起居、使其得到安慰等是也、若夫縱使安逸、幫同隱蔽、遇事袒護等事、實與愛兵之真理相悖、

### 十二、結 論

軍隊以班長為基礎、其責任頗為繁重、而新任者、又班長發軔之始、所望躬膺斯職者、就此注意之一斑、虛心參攷、實意講求、倘得略著成效、有裨軍隊於萬一、更就實地經驗、興起研究、以補本篇之不及、抑亦筆者之所私祝也、

(完)

## 軍隊豫防赤痢之要點

治安總署軍醫處股長胡寶三著

本篇係根據卜爾非氏所著世界戰上之赤痢一文再加入本人之意見而成者、雖屬短小之作、却係集豫防方法之精華、若能依此嚴勵實行、則赤痢一病、定能根絕於我軍之內、甚望我將士諸君、撥冗一讀耳、

著者附言

- 一、關於赤痢之豫防、爲軍醫者不可忘、
- 二、營舍地、尤以廚房須清潔、
- 三、勿使蠅蟲接近、發現蠅類時、隨時驅逐之、
- 四、殘飯殘菜、不可拋棄於營舍附近、尤不可拋棄於廚房附近、必將其置於相當容器之內、
- 五、殘飯殘菜之容器、須時時加蓋、以免蠅類之侵入、
- 六、食器不可令蠅類接觸、食物須置於紗罩之內、
- 七、食前須洗手、
- 八、排便須於廁內行之、
- 九、廁內須常保持清潔、
- 十、排便後須注意手指之是否污染、
- 十一、排出之便、應用沙或石灰等遮蓋之、
- 十二、便坑應用蓋蓋之、
- 十三、排便後須洗手、
- 十四、不得已野外排便時、便後須用土覆蓋之、
- 十五、不得隨處小便、
- 十六、井之四周、須保持清潔、
- 十七、勿飲生水、
- 十八、未熟之菓品、不可食、飲食宜適度、
- 十九、下痢時、尤以便內有血時、須速報軍醫、
- 二十、須遵守赤痢豫防之規定、

(完)



## 最新的武器

(轉載軍事知識報)

現在為各國爭雄時代、不但用大量的金錢、擴充軍械、或改進武器、並且積極的研究效果更大的武器、已經知道的有下列幾種、

怪力線 英國叫做「死光」或「殺人光線」、義國叫做彈道放射線、法國叫做燒熱「光線」或光線的魔、這個光線所射到的地方、無論是人或動物、立刻就可以死亡、

無線電操縱 利用無線電操縱飛機軍艦、發揮的力量、比人還大、

電氣砲 利用電氣發射、一九一六年法國曾有人研究過、但還沒有成功、

不可聽音波 又叫做殺人音波、利用音波的振動而殺人、

不可視光線 利用紫外線、青外線、而射殺敵人、人的目力是不能看到的、

假若這些武器研究成功、不現在的飛機大砲無用、人的死亡也就更要增多了、

## 石油戰爭時代（陸軍畫報）

日本陸軍省報道部囑託加藤重雄  
陸軍軍官學校教官 趙維周譯

### 世界之石油國

現世有言「一滴石油一滴血」、蓋以戰爭須用飛行機、戰車、軍艦等爲主力、而其運用機械化兵器之原動力、石油實占其重要性也、

現今日本與德義所期之東西二大戰爭、不用說係爲建設世界新秩序而戰爭者、同時亦可謂爲作世界石油圈之新體制、而戰鬥者也、

美國陸軍長官亦曾說過、將來世上石油界、以日本、德義、美國、蘇聯、爲中心、而分爲四大地域、

德義爲歐羅巴、阿非利加、

蘇聯爲北部歐羅巴、亞細亞、

美國爲南北阿美利加、

日本爲亞細亞、

於此必須注意者、卽德義之區域、係握有羅馬尼亞、西利亞地方油田之勢力、俄美之區域、係就國內出產豐富之石油、頗可自給自足、我日本之區域、雖南洋有大量油田、但事實上尙不能完全利用之、所以日本目指之大東亞共榮圈的南進政策、係絕對有必要之理由者也、

四大區域、如能各收石油資源於其勢力範圍之下、則世界之勢力、始能均衡、萬一某地域內之石油資源、被他地域所利用時、則某地域於未來戰爭上、必感非常之困難也、

「石油可以支配將來之戰爭、」一語誠難否認、蓋過去一世紀之間、世界戰史上所有之革命、暴動、戰爭等種種紛爭事件、殆全以石油問題爲其重要之

原因也、

我等自今對石油戰爭之秘密、非徹底窺察、以備將來之戰爭不可、

### 石油戰之歷史

一八九五年即距今八十二年前、美國之「得雷克」大佐於奇塔斯畏魯地方、開鑿油井、首先成功、在當時、若謂此污穢而嗅氣之「可燃水」、能有左右世界戰爭之力量、無論何人、初未料及、亦不過稱爲「可醜之惡魔水」的石油而已、乃未經過一世紀、竟成爲空陸海立體戰爭上之不可缺的原動力、戰車登場更成爲絕對不可無之戰爭物質、以至現今、人類之戰爭、殆全由於石油、於此意味上迴想古人所稱之「惡魔水」者亦實相吻合也、

得雷克大佐時代、尙無原始的開鑿法與蒸餾法、於是或一夜之間、突然成爲鉅金家、或一日之間變爲本利全無之窮戶等悲喜劇、反復演奏於油田上矣、

又因價額之變動、忽而富豪、忽而破產者有之、總之當時、已成個人戰爭時代矣、

一八九〇年露西亞之吧克地方、發現新油田、多數之俄國貴族、一文皆無、於是諾背魯一人反成爲石油之富豪矣、此個人戰鬥中最成功者、其後個人戰爭進展至社會與社會之集團戰爭、繼續進展至國家與國家之全體戰爭者僅有二人、羣稱之爲「石油貴族」、即美之婁克費拉與英之代達丁古是也、石油戰爭過去歷史、殆全爲美與英二大石油地區之爭鬪、其美方代表之斯坦達得石油會社與英方代表之達其司假魯石油會社之對立、正如血與死之陰謀苦鬪以互相競爭也、

### 婁克費拉

婁克費拉、生於貧乏之農家、少年時代、於近處農園、掘鋤馬鈴薯、十日間、僅得三元五角之工金而已、一九〇一年爲斯坦達得之社長時、於一咳嗽之

間、即可剩三百五十元之利益、並上致其國爲大石油帝國也、

裏克費拉、自着手石油事業起、於一切有關之商業戰爭、均連續發生、如彼甫營一油井、其隣近有油井者則掘穴以盜其石油、攘奪一個油田之後、再用恐嚇手段合併其他油田、一地方成功之後、再設盡方法、買收其他地方、會社之基礎既鞏固、再對於可作對手之會社、不惜用金力、暴力、強制合併之、如斯依集團戰爭以築成、換言之、即依積惡以攘得彼之財產、迨至一九〇三年、早突破一億萬元之鉅額矣、

世界裁判史上有名之石油訟訴事件中、記彼之事件被裁判時、某一裁判官指彼而言曰、

「裏克費拉、汝纔是較比掠奪郵便物者、銀行之強盜、密輸業者、及偽造紙幣者惡加一等之非人類者也、」曾肆口謾罵、至於此極、

然因此即閉口斂跡者、裏克費拉不爲也、仍以其金錢力與暴力來操縱輿論、逐次獨占石油之資源、

一九三九年、爲彼第一百次之生日、體貌儼如木乃伊（枯乾之屍體）一僅餘皮骨之老翁也、猶於每日飯後、打高爾夫球、無怪北美人民、共同驚訝之、此世界最初握有億萬之富翁、利用最大之資本、逆行其冷酷之行動、有的使對手之石油田、同盟罷工、不能營業、然後用廉值收買之、或故使行市低下、俾競爭之會社破產、其無論如何不被收買之會社、則使之暴動以潰滅之等等事情、均係裏克費拉平常慣用之手段也、至於不依賴彼所創立之斯丹達得會社者、則美國之石油、雖一滴也不能入其手、更有時、彼令市價一律提高、一夜之間、即可增加其財產之一倍、

### 石油中之拿破崙

與裏克費拉相對立、平分世界石油勢力者僅薩哈仁

里布戴達電克之一人而已、彼被稱爲石油之拿破崙、乃荷蘭系之英國人、亦可謂爲英國與荷蘭之混血兒也、

生於荷蘭之阿姆斯特爾達姆地方、父爲荷蘭人、其母爲英國人、戴達電克幼時、曾卒業於商業學校而爲銀行員、因會計之失策、頗累及銀行之同僚、彼在厭苦銀行生涯之際、適其母之戚誼某英國船員、就職於蘭領東印度會社之物產課、並於渡過大海、蒞臨赤道下之後、發見鮑魯內歐之油田、卽就東印度會社之系統、組成小規模之石油會社、

斯時戴達電克、被經理邀往瑪拉里亞葛利拉之名產地、僅率領馬來之土人社員三人赴任、初料想以爲必失敗、詎意竟是極可寶貴之豐富油田、是其命運之僥倖、誠不可以逆料者也、

戴達電克卽憑此幸運、且與母係國家英吉利相結合、較之祖國荷蘭更強、此尤幸運中之幸也、

彼之鮑魯內歐之油田頗爲厚望、可與美國之石油大王婁克費拉相對抗、然於世界石油界、欲大發其財運、如以荷蘭之小國爲背景、恐仍難與美對抗、且欲於世界中、將其貿易網、尤其英國尙未受得石油資源之惠、實可借其經濟力與海軍力而運用之、於是遂下決心矣、

當時英國之運輸會社、不過僅由東洋向歐洲輸送微少之貝類而已、戴達電克注意及此、遂與該社華特恰培魯出身之社長瑪克斯沙密耶爾氏相接洽、而結石油輸送之契約、後未幾時、戴達電克竟得大展其手腕、至成今日之達其洩魯石油會社、供給世界五十二國之貝印汽油、隨處立有汽油裝筒矣、

### 血與油之陰謀

二十世紀以後、益成爲婁克費拉與戴達電克開始石油戰爭之世界、

第一戰場爲每克希叩同於其地、發見豐富之石油田

、孰幸與孰不幸、俱非所計、咸於愧對市民之下、以其地爲斯坦達得會社與達其袖魯會社相爭之戰慄陰謀之的、

自一九〇五年開始、經過三十年間之反復革命與暴動之歷史、無論某次、均不外英美之石油競爭戰也、

最初英國方面之戴達電克、曾投鉅量之收買費、向每克希叩政府遊說、幾將油田之全部取得矣、然另一方面之美國婁克費拉、竟向每克希叩大統領、施以恫嚇、而將此油田之利權橫行奪取、於是戴達電克煽起革命、供給革命軍百七十萬元之現金、一萬挺之步槍、犧牲二萬人之生命、打倒婁克費拉之勢、並趕走每克希叩之大統領、於苦迭達武劇將終幕而尙未閉幕之間、每克希叩西代又起三萬勞動者與一萬軍隊之暴動反亂、不待言此係婁克費拉之煽動依其資金而操縱者也、一年後又因戴達電克而起革

命、其後又因婁克費拉而繼續反復發生殺人、暴行等許多事件、

如斯每克希叩不絕的政變、不外乎血於油以形成者耳、此等慘忍激烈的鬪爭與殺戮、悉以爭奪石油利權爲目的、由斯坦達得與達其袖魯之手、與以秘密資金而起之動亂也、噫、真淒烈矣、

稱爲猛虎之法蘭西政治家柏萊曼叟、曾言『中部阿美利加乃世界石油界之巴爾幹也』、誠屬名言、不祇每克希叩、即中美諸國及南美之油田、亦何曾不因婁克費拉與戴達電克之爭、被其血與死之陰謀、致有數度之荒亂也乎、

### 最初之石油戰爭

石油之爭霸戰、最初現出戰爭之形式者、係於土耳其之每叟泡塔米亞地方、發見莫斯魯洲油田之後是也、

一九〇六年之當時、土耳其皇帝阿部滋路、哈密得

、將石油採掘權、給與美國切斯塔將軍、但實際於尙未能大開鑿之間、土耳其青年黨即起革命、將哈密得政府顛覆之、至其背景想亦係英系戴達電克之魔手於暗中活躍也、

一九一二年、青年黨政府之下、創立土耳其石油會社、其資本係土耳其國立銀行半分、袖魯財團四分之一、餘爲德系之商會者、一股份經營者也、及至一九一三年、戴達電克以提供青年黨之政治資金爲口實、而買收土耳其國立銀行之股券、於是一手掌握百分之七十五股票、更於來年、因第一次大戰勃發、以沒收德意志國外財產爲名、並其餘之百分之十五、亦歸彼手中矣、

然於前次大戰開始之時、戴達電克之手段、過於橫暴、雖英國參謀本部亦甚忿怒、一九一六年、英國遂與法政府結秘密之協定、於大戰勝捷之日、將土耳其之西里亞地方、給與法國、並有莫斯魯之油田

區域、亦含於其中、而會加如斯之條款、

但前次大戰將終了時、又發生新的問題、阿拉比亞有婁連絲者在偵探史上非常有名、即曾任英吉利秘密軍隊甚爲活躍之婁連絲大佐是也、彼欲將每茲卡地方大會長洩利芬哈利恩堪之四個兒子、分配於西里亞、梅叟泡塔每亞、特蘭斯遙魯丹、苦魯岌斯坦爲王、阿拉比亞之人民甚爲歡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王子之一名弗愛撒魯者竟以欲作西里亞之王爲名對土耳其宣言獨立、此不待言、亦係背後有戴達電克爲之策謀者也、於是真正之石油戰爭、由此開始矣、

### 莫斯魯之暴亂

最驚恐者厥爲法國、費盡心力以秘密條約而歸己手之西里亞地方、今竟宣言獨立此誠極感困難者也、且此革命戰爭之裏面、竟由英軍大偵探（婁連絲大佐）之手而發動者、豈不甚可怪也、於是向英國作



猛烈之抗議、盡力繼續交涉結果、乃於前次大戰終了之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意大利亞之山萊漢、開一次英法協議、

法國要求英政府、速中止西利亞之獨立戰爭、然因何不對莫斯魯地方提起強硬之抗議者、是一疑問也、（或者法國方之委員、亦被戴達電克買收矣、）

其後法國搶莫斯魯之油田、僅獲得英國承認其即時占領德國所屬之福蘭克弗路特、達魯母斯塔特、漢布魯哥、哈諾諸都市遂亦滿足矣、

而英國乃不得不自西里亞着手、以靖其亂源、彼幾經費力、方得王位之弗愛撒魯、被移於伊拉克地方即為獨立之新國王矣、

此時戰敗之土耳其稱爲一代之傑物的姆斯達法、克瑪魯把下（以後之克瑪魯、阿達魯泗克）、突然蹶起、對於英法之暴壓、作死命的鬥爭、於是土耳其與伊拉克之間、又起新戰爭、

染指於西里亞之法國、於一九二一年十月、與克瑪魯把下、結定修好條約、其條文爲伊拉克新王國、承認莫斯魯油田、將來屬於土耳其、實則秘密的對英國及戴達電克、施行復仇之手段也、然而戴達電克一派、對於莫斯魯之油田之陰謀、尙不止此、未幾伸其魔手至希臘、

### 希臘入於漩渦中

法國之與克瑪魯把下握手、意在將莫斯魯油田、由伊拉克新王國、奪回之、而戴達電克復取最後手段、煽動希臘、由北方來牽制土耳其、因此不斷之紛爭、遂以絲密魯地方、爲發火點矣、

戴達電克對於希臘策動之助手、係世界著名之武器商、號稱「世界之戰爭魔」吧希魯札洛夫者是也、戰爭製造家札洛夫者、本希臘人、與戴達電克同歸化於英吉利、亦係利用世界大戰以謀發財者、此次將希臘捲入新戰禍之漩渦內、以期獲得巨大之財產

、其目的亦正相同、故二人共同協力而握手、戴達電克、先向希臘供給莫大之戰費、希臘遂以此款、購買新式之武器、

希臘軍買得新兵器、遂一氣向土耳其之阿拿特利亞地方進軍、奪取其積年覬覦之絲密魯而占領之、但在克瑪魯把下之下、一致團結的土耳其軍、復於一九二二年、大舉逆襲、希臘軍幾被全滅、於是絲密魯地方、又被再起之土耳其收回矣、

於是英國與希臘之聯合軍、乃於失敗之中、不得不在盧占努與土耳其開講和會議、

在此盧占奴會議中、法國爲土耳其、當然主張返還莫斯魯油田、但在尙未開會議之前、突然邦卡來首相、聲明承認伊拉克王國、占領莫斯魯、對於土耳其之約定、竟倒戈矣、

此誠世界可驚異之事件、雖當時之法國外務省次官費利浦、彼妻特婁、亦略示驚疑而言曰「此何爲者

、非使法政府之首腦、可驚怪之手段耶、噫、」蓋亦被戴達電克恐怖之策謀、所收買者也、

### 國際的大暗鬥

一九二二年、法國乘戰勝之餘威、熱心狂叫占領德意志之魯魯地方、主張之者新聞社、通信社、實則達斯袖魯之財閥投以莫大之資金也、戴達電克之遠大計劃、誠可驚矣、

邦卡來政府、漸漸堅具進軍魯魯之決心、下令準備軍隊出動、戴達電克、探知此消息、立即報告倫敦政府、使向巴黎通告、對於進軍魯魯、絕對反對、蓋彼心中以知邦卡來在國民之輿論前、非占魯魯不可也、

若欲英政府對於法之占領魯魯而不反對、則其代價爲何、即須承認莫斯魯油田、留於伊拉克之王國是也、此誠大可驚嘆之謀略也、詢可稱爲國際間大暗鬥（私相授受之意）矣、

## 於此又起一新問題

美國之謙塔將軍、以最初曾得有莫斯魯地方權利爲理由、通過威爾遜大總統、向土耳其與伊拉克提出抗議、

克瑪魯把下、以莫斯魯非本國之土地、故對謙塔將軍之聲明、簡單的而予以承認、次即輪及與伊拉克之間起紛爭矣、似此新難局、如應付失當、則英美難免衝突、但戴達電克早先一步、仍以先下手爲強作手段、

從前不惜以血與其競爭之敵、今竟似忘宿仇而與斯坦達得會社握手、彼秀魯會社、將其股份四分之一、讓與婁克費拉、但因此伊拉克王國之油田、遂成爲美國之資源矣、

## 但謙塔將軍仍似來遲無補

蓋一退役將軍而與石油王國斯坦達得對立、美國大總統能代負其責任乎、是資本家能負其責任乎、此

不問可知者也、

## 世界大劇繼續演出

以克瑪魯把下與謙塔將軍所定之契約、在世界大戰之和平會議上、以正義人道爲口實而議論之、遂使彼用暴力及陰謀而占領莫斯魯油田之英國、不免氣餒、然至一九三三年之婁札奴會議、仍得大展其奸策、

即依國際聯盟之決議莫斯魯油田地方之居民、屬於土耳其、抑屬於伊拉克、應由人民股票公決、並迅由國際聯盟選出委員、從事當地之實施調查、是其苦惱紛拏之計畫也、

事雖如上規定、然於調查委員、將到莫斯魯地方同時、當地居民之克魯每斯坦族、忽起暴動、持有優秀武器及豐富彈藥之反亂部隊、揭起「打倒克瑪魯把下」之旗幟、在國際聯盟委員之前、反復實行示威運動、委員等、遂不克施行調查矣、

「希望莫斯魯地方之克魯母斯坦民族、歸屬於土耳其」、

是爲委員等之報告也、

於是克瑪魯把下、亦不得不服從此種決定、此誠不可思議之事實、然其背後、當然有秘密之導演者亦不問可知矣、

如是莫斯魯油田、歸屬於伊拉克王國、同時亦即歸於戴達電克之手中也、又勸義大利進軍於阿比西尼亞、以牽制土耳其者、想亦係戴達電克之大策謀也、德義必收近東之石油資源於手中、對英法之決戰、當然可勝、

美國與俄國、各自有其豐富之油田、世界已趨向所謂戰國之時代、四大石油區域之對立、既以開始、當此超越非常之時代、其未受石油資源之惠澤者、獨我日本一國而已、

戰爭若祇限於石油而言、日本係未得有石油之國、

石油之一滴、不啻一滴之血、日本無論如何、非得有石油田不可、所幸大東亞共榮圈如得確實成立、則蘭領印度該島實有潤澤亞細亞而有餘之油田、如將此利益付與英美、則日本生存及繁榮之途絕而無望矣、

世界之石油、如讓婁克費拉及戴達電克所獨占、竟置之而不顧、則世界新秩序之偉大聖業、實難完成、故日本宜驀進也、必如近衛首相所聲明、有妨害日本之躍進者、準備斬而棄之之決意、乃爲必要、奮鬥乎、準備其已完成也未、真正之戰鬥自此其開始者也、（完）

### 題青泥市寺壁

岳飛

膽氣堂堂貫斗牛、誓將大節報君讐、  
斬除元惡還車駕、不用登壇萬戶侯、

## 廢止兵科之區分（借行社記事）

日本陸軍省軍事課課員  
治安總署科員冷兆一譯

前此之廢止分科、實日軍創始以來制度上之一大改革、影響之範圍既大且深、意義更極重大、茲特介紹其理由之要點、與有關諸法則改正之概要如左、

### 一、概說

廢止兵科之區分也者、質言之、從來並無分科之規定、只「陸軍武官官等表」及「陸軍兵等級表」內一表現之、今將表內之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航空兵、輜重兵等之區分廢止之、亦即名之為廢止兵科之區分也、

陸軍武官之兵科區分、起源於德川幕府時代、當時稱為三兵者、步、砲、騎是也、明治之初、因仍其舊、當時之參謀本部、即參謀局之前身所謂三兵本

部者、設置於兵部省內、管理編制配備等事、但此三兵、並非因兵科而定為官名、惟特設一課管理之、使其各自明瞭其職分而已、此時上下之階級、皆依官等分之、並未於官名上冠以兵科也、比至明治十二年十月十日、改訂陸軍武官表之際、始將兵科、一律冠於將校、下士、兵士等官名之上、當時之兵科、除憲、步、騎、砲、工、輜重之外、尚有參謀之名稱、

邇來六十餘年之經過、各兵科皆應其特質、勇往邁進、遂有獨得之傳統、致有今日之興隆、此亦莫大之貢獻也、

依平時勢之推進、今日世界列強、尚無敢廢止分科之事、而其敢行之者、亦當於各兵科傳統的精華之

發揚、極力防止其消磨、自無待論、更於其傳統的激昂發揚上、相信今後之各種施策、有充分注意之必要、

## 二、廢止兵科區分之理由

廢止兵科區分之理由、大體有如次之三要約、

其一、依乎量的以擴充軍備時、爲使將校以下、得以適才適所主義、而充分發揮利用之、即如有大量擴充軍備之必要時、將校以下之幹部人員、不能急速隨之而得、加以各兵科區分不同、於通融使用上、亦感不便、易受拘束之害、

舉例言之、騎兵科將校內、有適於戰車者、如未一一先轉步兵科、則有碍於適所主義、或爲補充步兵科將校、如步兵團內之砲隊要員出缺、欲以砲兵科將校充當之、因兵科之不同、頗有不自由之點、諸如此類、比比皆是、

其二、依據前項所述、是舊兵科之區分、過於限制、遂於應乎質的軍備發達、頗爲妨碍也、即國軍之軍備、需要質的大擴充時、而從來之兵科區分之軍備、與新生之部隊、或裝備、有不適應、如飛行機、已極發達、應隨之設置航空兵科、而設置新兵科、則編制、官制、法令、及關係其他諸制度等、頗多繁難、於事務上、始終未能追隨軍備之發達者也、

舉例言之、現在戰車部隊、通信部隊等將校以下、皆限定以步兵科及工兵科者任之、此種過甚之限制、無寧另成戰車兵科或通信兵科爲適當、但將來更有其他兵器出現、再一一設置兵科、此於事務上、殆不可能、所以於此情勢之下、莫若併原有之兵科區分而取消之、較爲便利、

其三、隨戰鬥原則之複雜化、軍之編制、亦由綜合而成、從來以一種兵科編成之部隊、至現在亦須

以二種以上之兵科編成之、始爲適當、因此、從前兵科區分之意義、不但失去、亦爲部隊之統御上、團結上、感受不便、目下有兩三種部隊、勿論均有步槍、卽火砲、汽車、裝甲車等等亦皆有之、在此狀態之下、於是步兵部隊、或騎兵部隊之中、而有以砲兵科區分而團結之砲兵科將校、或於騎兵科團結之中、而參雜多數步兵科者、則其部隊之統御、團結上、必生不便之結果、莫若廢去此等兵科之區分、而以部隊爲統御團結之中心、較爲澈底而適當也、

### 三、廢止兵科之區分及同時實行

#### 之制度上改正之要點

爲廢止兵科之區分、其改正之主要規則、爲既述之陸軍武官官等表、陸軍兵等級表以外、尙有陸軍補充令、兵役法施行令、陸軍兵進級規則、陸軍服制

、陸軍服裝令、陸軍武官服務令、陸軍志願兵令等、今後亦作爲成案、遇有機會、皆須逐次施行改正之、以下就已發令之規則中、就其重要之點、加以若干之說明、

其一、陸軍武官官等表之改正

#### 第一、兵科區分之廢止

自來以兵科校官、兵科尉官、兵科准士官及兵科下士官而區分之步、騎、砲、工、航空及輜重兵等、完全廢止之、惟憲兵鑑於其有行使警察權之必要而保留之、

從此、兵科之校尉官以下、憲兵以外、現役者固勿論、卽預備役者、後備役者、一律稱謂陸軍上校、陸軍上尉、陸軍上士、

此後凡稱兵科者、卽係指憲兵而言、憲兵以外之兵科、不得稱謂兵科、

#### 第二、新設之技術部



本件原與廢止兵科區分、無直接關係、固係就此次機會而訂定施行之者故并及之、事實如次、

就從事於陸軍技術之將校以下、新設一部、名爲技術部、凡陸軍各種兵器、燃料等之研究、設計、製造、修理等純技術之事項、皆使其擔任、此等從事技術者、須保持其自位與矜持、同時此等將校以下之身分及管理上、亦力求合理化、如此、方能望陸軍技術之突飛猛進也、

技術部更分兵技與航技、航技爲從事航空技術者、其他皆歸兵技部、

從前從事砲兵科之槍工、木工、鍛工等而稱爲砲工兵技術准士官、下士官、及工兵科之准士官、下士官等、此後皆稱兵技下士官、而屬於技術部、關於技術部將校以下之補充、已於陸軍補充令中說明之、但前項所指之砲工兵技術准士官、下士官勿庸再以其辭令、即照此規定而成爲技術

部准士官、下士官、

其二、兵等級表之改正

第一、兵科部、兵種區分之削除

從前於「陸軍兵之兵科部、兵種及等級表」內、兵之應屬於各兵科部與兵種、皆有明示、但此兵科部及兵種之區分、既被削除、斯屬於兵科各等級之步兵、騎兵之區分、亦被除去、

兵種原與徵兵檢查時之選兵、有密切關聯、在兵科區分之時、兵種有其必要、無之、則規定兵之身分於兵等級表上、亦無必要、自以削除之爲適當、但此等兵種區別、於兵役法施行令之徵兵時之選兵上、亦有必要、故依然保留其存在、此際、就兵種尚有若干補足之說明、夫兵種一語、在教育上、訓練上、雖屢屢使用、却無明確之定義、強言之、兵科區別、或亦可認作兵種、惟其如此、似應與廢止兵科區分、同時廢止之矣、

然而不盡如是、蓋就兵役法施行令或從前之兵等級表等、所管理之兵種言之、乃個個兵卒個人的種別、至教育訓練上之兵種、係應乎各部隊之特性、而分出其種別者、關於此點、需要明確之區分、故於此次補充令中、而有新述語「隊種」之使用、亦爲使各人的種別、與部隊之種別、得以明瞭區分之一種表現也、

## 第二、新設兵長

此亦與兵科區分無直接關係、僅爲此次所改正者、兵之在營期間、在今日之事變中者、率皆爲二年以上、推想將來戰時、當亦如此次事變之長期在營、或長期召集等、因此乃將從來兵之三等級、區分爲四等級、以前服下士勤務之上等兵、改爲一階級、定名爲兵長、其定員之進級等、亦就所要之事項、逐次規定中、

## 其三、陸軍補充令之改正

### 第一、現役將校之補充

#### (一) 兵科現役將校

關於將校之補充、從前規定爲「各兵科現役將校」之部份、今改爲「兵科現役將校」、同時「各兵科士官候補生」及「各兵科少尉候補者」(區分如步兵科士官候補生或騎兵科少尉候補者等)之稱謂、亦隨兵科區分之廢止、改稱爲「兵科士官候補生」、及「兵科少尉候補者」、此皆爲改正之主要點也、但尙有一言、即新設之兵長一級、對於兵科士官候補生之進級法上、不加改正、換言之、即兵科士官候補生、可由上等兵超過兵長之階級、而進級下士也、再者、依此次之改正、航空關係之兵科士官候補生、須施行四個月之隊附勤務、而其進級雖與一般兵科候補生同、但當下士階級之時、即入陸軍航空士官學校、其進級中士、須於入校後、由校

長行之、（參照陸軍補充令施行規則第九條）

（二）技術部現役將校

關於第二款新設技術部將校之補充、已經規定、本件就形式上觀之、係將從來之「第二款、可成爲技術將校之各兵科將校」文句、僅僅改正爲「第二款、技術部將校」、初與原案無殊、

技術部現役將校、乃依技術部見習士官、及技術部少尉候補者補充之、再就其內容、略述如左、  
甲、技術部見習士官

技術部見習士官、從左記各條中、銓衡後採用之、由陸軍部長命令施行、

- 1, 由陸軍技術部派遣之學生、修得該學部之學課而得學士位者、
- 2, 由陸軍技術部派遣之中學生、修得該學校之課程而卒業者、

3, 非由前二條規定之學生、但依大學令、而修

四二

得工學部、理學部、或農學部等之學課而得學士位者、再有以教授工業爲主之專門學校卒業者、（除研究科及選科）、但其年齡不得滿三十歲、

即新設之技術部見習士官制度、與從來從事技術之各兵科見習士官制度相比較時、其異點如左、

A. 新設有派遣學生及中學生之制度、

B. 雖爲專門學校卒業者、亦可採用爲見習士官、以上之點、爲主要之差異點、

技術部見習士官之任官資格、與既有之各部見習士官相同、依大學令由大學部畢業、而得學士位者爲中尉、其他者爲少尉、然其兵技或航技之區分、主要在以本人之希望而定之、（即派遣學生及中學生畢業後之希望）、

乙、技術部少尉候補者

技術部少尉候補者、由未滿三十八歲之現役技

術部准尉、同上士（即兵技准尉、同上士及航技准尉、同上士）之中、由團長選拔其身體強健人格成績優秀、且家庭確實可靠者、於試驗後再由陸軍部長決定之、此即從前採用巨砲、工兵技術准士官、同下士官而由各兵科少尉候補者之變象、然不僅於此、從來航空兵科少尉候補者之一部（主要者由航空技術關係者而採用者）、亦隨此次之創設航技將校以下、而包含在內、

技術部少尉候補者之分遣學校法、兵技關係者入陸軍兵器學校、航空關係者入陸軍航空技術學校、其任官資格、區分為兵技、航技、同為少尉、

### 第二、豫備役將校之補充

關於改正豫備役將校之補充、其要旨與現役將校之補充相同、即豫備役兵科將校候補者之幹部候

補生、從前稱「各兵科幹部候補生（再詳細言之、即步兵科幹部候補生、騎兵科幹部候補生）」、現改稱「兵科幹部候補生」、又新設技術部幹部候補生、而以技術部預備役將校之候補者任之、此皆為改正之主要點、

以下就技術部幹部候補生、略述所見、本件從形式上觀之、即將從來之「從事技術之各兵科幹部候補生」改正為「技術部幹部候補生」也、技術部幹部候補生之中、其有兵技將校、與下士官之資格、及有航技將校與下士官之資格、二者之一切事項、均與現役技術部見習士官同、其兵技將校及下士官之專門學校、以陸軍兵器廠、或陸軍兵器學校為主、航技將校及下士官之專門教育、於航空技術關係部隊實施之、幹部候補生及操縱候補生之進級、皆不經兵長之階級、一如前述、

### 第三、現役下士官之補充

(一) 現役兵科下士官

現役兵科下士官之補充、茲欲特別說明之者、乃由學生補充之也、陸軍戰車學校學生、及陸軍通信學校學生之卒業者、當分別補充下士官之際、向係依兵科區分而限定之、(修得陸軍戰車學校之課程卒業者為步兵科下士官、修得陸軍通信學校之課程卒業者為步兵科、或工兵科下士官)、但隨廢止兵科之區分、亦改正其限定矣、(即修得戰車學校之課程卒業者為戰車關係之下士官候補者、修得陸軍通信學校之課程卒業者為通信關係之下士官候補者)、

且修得陸軍戰車學校及陸軍通信學校之課程而卒業者、雖與從前同樣服一年之隊附勤務、但此際之學生階級、應以能實行其隊附勤務為目的、故定為兵長、此則與士官候補生、幹部後補生等不同之點也、

(二) 現役兵技下士官

隨同創設兵技下士官、而規定其補充法、本補充法、大體為改正從前之現役砲、工兵技術下士官之補充制度、以陸軍兵器學校學生、為主要補充之根源、此點與從前之砲、工兵技術下士官同、然其補充根源、除其前者以外、另加新兵技下士官候補者(以兵技士官在營三月以上而從志願兵技下士官之中銓衡採用者)、即隨同兵技士兵(從前之工機兵)之增設、而從此種士兵之中、另闢一途、可成為現役下士官、

(三) 航技下士官

航技下士官之補充、乃此次新設者、故無特別說明之必要也、

關於航技下士官、與兵技下士官不同之點、即並不以學生補充、惟依乎航技下士官候補者、為其主要之補充根源(以航技兵在營三月以上而從志

願航技下士官之中銓衡採用者)也、換言之、卒業於陸軍航空整備學校之少年飛行兵、以之為航技下士官主要之補充根源者、以航空之特質、雖於兵科下士官中、不僅須有相當高程度之技術者、其航技下士官所担任之部份、並非航空技術之全部、只為一特種部份而已、故修得陸軍航空整備學校之課程之少年飛行兵、依然為航空關係兵科下士官必要之補充根源也、

但其中之一部、亦得以任為航空下士官(以修得工科關係者為主)、

(四) 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軍樂部  
 下士官經理部、衛生部、獸醫部、軍樂部下士官之補充、因新設有兵長之階級、亦僅將以前之上等兵、改為兵長而已、

第四、附則

學 術

廢止兵科之區分

甲、以上各說明、例如改各兵科士官候補生為兵科士官候補生、改各兵科幹部候補生、為兵科幹部候補生、而於以勅令施行改正之際、果如何以示明之、則有各附則第二項之規定、亦即此次應改之者、如下表上欄所揭載、改正之者、即於其相當之下欄揭載之也、(如此則不須另有命令)

依從前第十九條規定各兵科見習士官(即從前之技術見習士官)	技術部見習士官
各兵科士官候補生	兵科士官候補生
各兵科幹部候補生 (除從事技術之各兵科幹部候補生)	兵科幹部候補生
從事技術之各兵科幹部候補生	技術部幹部候補生
各兵科少尉候補者 (依此次改正之陸軍武官表) (除兵技准尉及同上士者)	兵科少尉候補者
各兵科少尉候補者 (依此次改正之陸軍武官表) (之兵技准尉及同上士者)	技術部少尉候補者
各兵科下士官候補者	兵科下士官候補者

乙、技術部下士官既經新設、斯從前之砲、工、兵技下士官適任證書、皆改定爲兵技下士官適任證書、以及航技下士官適任證書、然而對於從前頒發之砲、工兵技術下士官適任證、究竟如何處置耶、則如附則第三項之規定、將此等證書、看作兵技下士官適任證書、

丙、新規定之技術部將校與下士官之補充法、如僅依正規之補充法、則技術部將校以下之補充、實需要相當之期間、因此、其過渡方法、乃係技術部之將校、准士官、下士官、皆從兵科之將校、准士官、下士官補充之、不僅如此、即航技准士官、下士官、亦得以同一部內之兵技准士官、下士官補充之、如此、則技術部新設之要求、方能迅速充足之也、

丁、既設兵長、斯上等兵、不能直接任爲下士官（現役下士官候補者不在此限）、因上等兵果

係公務陷於危殆者、可進級爲兵長也、但關於陸軍兵長之恩賞規定、尙未改正、此種特殊恩給法、根據法律上之改正、非經帝國議會之協贊、頗難望其即時實現、在未實現之先、謀權宜辦法、惟於上等兵之功績顯著者、其公務果陷於危殆之際、得以特別補充之爲下士官、亦即此種上等兵直接任命爲下士官之變通法也、

其四、兵役法施行令之改正

第一、兵種之區分

兵種之區分、有如前述、係於兵役法施行令（第七十五條）上所指示者、但高射砲兵改爲防空兵、電信兵改爲通信兵、工機兵改爲兵技兵（同時移入技術部）、尙有新設之迫擊兵、情報兵、及航技兵、

第二、兵種之變更

昭和十三年設有工機兵、且有由步兵及戰車兵充



當之者、此次依乎改正、而將工機兵改爲兵技兵、其他以技術部之兵、尙設有航技兵矣、但日軍之現況、其技術部之兵、因須急速養成整備、故於相當之期間內、直接以兵科之兵、得以補充技術部之兵、已如此設有規定矣、

再者、依此次之改正、從前之高射砲兵改爲防空兵、電信兵改爲通信兵、工機兵改爲兵技兵、於本改正令施行之際、現下之高射砲兵、電信兵、工機兵等、勿待別命、即依新規定、而改爲防空兵、通信兵、及兵技兵也、

### 第三、現役兵入營時之階級

現役兵入營之際應如何附與其等階耶、從來惟示以「依兵科部之區分而爲第三級之兵」、細部之區分則依「陸軍兵之兵科部、兵種及等級表」當可明瞭、至於此次改正、此種關係、皆明示於兵役法施行令上（兵役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完）

古箴曰、人之七情、怒最難制、制怒之藥、忍爲妙劑、醫之不早、厥躬斯戾、滔天之水、生乎其微、燎原之火、起於其細、兩石相撞、必有一碎、兩虎相鬥、必有一斃、怒以動成、忍以靜濟、怒主乎張、忍主乎閉、忍之至再、全無芥蒂、再忍三忍、卽張公藝、（錄忍字輯略）

爲戰者、先務三和、次務三有餘、次務三必行、何謂三和、曰和於國、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然後可以出陣、和於陣、然後可以出戰、何謂三有餘、曰力有餘、食有餘、義有餘、何謂三必行、曰必行其謀、則奸機不成、必行其賞、則好功者不愛死、必行其罰、則有過者不歸咎、是以知善務和者、公無私、捨小惠、務大惠、善務有餘者、力諸事、而不自怠、善務必行者、興勇斷、去猶豫之謂也、（宋、許洞語）

## 初年兵之教官

日本陸軍騎兵中尉 松井幸男著  
治安軍第十二團第三營譯務官張宗說譯

### 一、緒言

夫論到初年兵教官的經驗、及其他等事、自問亦非其完善者、言念及此、誠不勝汗流浹背矣、然國家當此非常之秋、又初年兵之教官、在所必需、本人有念及此、特記述於後、

但關於連內一切事項、本應以連長名義去記載、因避免字句煩雜、亦有僅就教官之事記載之者、望勿誤解是幸、

### 二、入隊的準備

初年兵入隊以前、決定助教助手之人選、依據教育法、施行助教助手之教育、製作教育計畫、準備兵室廐舍、在乘馬部隊、則配備軍馬等等、是非常忙碌者、所以最小限度、應於初年兵入隊前一個月、

即開始準備之爲便、

1. 助教、以用資深而有教育初年兵之經驗者爲便利
2. 教育法之教育也者、在使助教助手之教育技倆提高、亦在使其明白教官之意圖、並使知助教助手所應用之方法與能力、是均非常切要者、

3. 當製作教育計畫之際、應順從連長的指示、研究軍隊教育令及其他典範令、更應熟讀教育企圖及去年度的講評、以期恰合連長之意圖而不稍背、更宜於初年兵入隊時期、以及操場之上、根據上述、而應機加減之、亦爲必要、

「註」審查員曰、

當製作教育計畫時、應慎重檢討去年度的計畫及實施中的結果、盡量加入於新計畫內、最爲重要、但較此尤應留意者、則望熟讀軍隊教育令第七而加以研究、

於此應注意者、卽所謂勿將計畫顛倒之一事也、所引爲遺憾者、雖軍隊之中、亦有爲計畫而作之計畫、質言之、爲對長官獲得美觀而製作之計畫、似此思想、不敢謂其無也、任國軍初年兵之教官者、而有此類情事、殊認非當、總之計畫、雖書作片紙之草稿、而於實際教育上、能以圓滑方法、適合其順序而完成之、是爲最善、孰本孰末、能勿稍誤、所當注意者也、

4. 兵室及寢舍諸準備、應不問初年兵何時入隊、早爲妥貼之、兵器被服之分配、名籤之粘貼、冬寒時節、暖房設備之檢點等皆是、

暖房設備之檢點、要在想像以外之事項上著眼、以習慣此軍服與兵舍之我等而不稍感其寒冷者、在新著軍服初入兵舍之初年兵、或竟感冷之非常、檢點的教官及助教、應於初年兵入隊之前以及其後、值宿於兵舍之內、實地觀察爲必要、於是

五〇

樓上是否比樓下爲暖、窗側是否較他處爲冷等事、始得判明、而謀適當之處置、如於夜間、露毛毯於窗上等類之設施、得應機而生焉、

5. 當配給步槍及軍馬之際、教官及助教、應詳細檢點之、

軍馬、先由全部教官試乘、以考其果否得爲初年兵騎乘之用、適否作教育初年兵之用、並考知各馬之性質、以作將來教育上之參考、

步槍、除試驗射擊之外、更應熟知鈎機之性質如何、蓋配給以狂性之焉、或鈎機之極度強硬者、往往影響初年兵無好成績也、

又、兵之姓名及家庭之狀況、亦有豫先確記之必要、能如中學校先生對學生有閤王帳式之懷中日記本、最爲相宜、將來凡兵之家庭事情、兵之照像等等、陸續附記於其上、尤爲便利、此外尙有應行之事、至爲繁多、大概準諸右記而行之、斯

亦可矣、最後有一要事、謹爲諸君告者、卽教官與助教間之精神團結也是、特附及之、

「註」審查員曰、

教官助教之間、謀意志之疏通、爲教育準備上最要之事件、例如關於教育上諸準備、雖教官未經指示之者、助教亦能本教官之原來意圖、見諸實施、此則更有極力說明之必要、

### 三、初年兵初入隊之心得

最初入隊之初年兵、因其缺乏軍中一切常識、恰如不辨方向之爲東爲西、此類事實、雖不必其有、而亦難必其無、試作初年兵之本身着想、任何事匪伊所思、卽是非常痛苦、譬彼太陽、忽感其出自北、其入爲南、顛倒至此、則其心理之不適可知、在此之時、若教以難能之事、縱輸入之、亦徒混亂其腦筋耳、卽不教之、在彼乍聆難解之軍用語以及廣大之兵營各部分、均須切記、已爲一苦勞事矣、所以於其入隊之初、就其着用軍服以後之動作、事務、不可不加以親切之教導、若夫入隊卽速速教以槍之

細部名稱等事者、認爲非所當急也、

然因此而於入隊後、約三星期間、可使助教關於內務之調教、按計畫之順序、正確實施之、而於其間、任教官者、進而自執值星勤務、實爲必要、又兵於入隊之卽日起、亦精神教育之絕好機會、緣兵於入隊之初、係俱抱磊落之決心、及熱烈之希望、忍受有規則之軍隊生活、亦其所安心者、此時而施行適切之教育精神、定有非常之效、

「註」審查員曰、

入隊之初期一二星期內、關於精神訓話及內務指導、應綿密的定其計畫、正確秩序的課其行事、此種指導、最爲切要、

### 四、軍隊教育與家庭教育

軍隊教育與家庭教育、關係極爲密切、生於家庭、長於家庭、受訓於家庭而來之兵身、謂其心中、只有家庭、則不盡然、然年逾二十、鬚生滿面、思及兒時向母索食、又見侮於鄰兒而撫慰其哭泣者、不

僅爲父、於是無限心情、不禁被慈愛所牽動矣、其或兵係以一身而支持其全家者、則其家庭之事、每日必有其懸念之點、若兵係出自冷靜之家庭者、則其懸念家庭必更特大、卽以我等往事言之、亦復如是、回憶入學考試之時、我母避於鄰家、乘天未明、爲我往禱於森林神社、又、暑假歸家之時、我母爲製嗜食之粉湯以待、凡此等事、殊不解何以能動我心也、何以能左右我之思想也、何以能使我感奮也、

就此點言、以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相比擬、直不成爲問題矣、

而行之於家庭教育之上者、厥爲軍隊教育、軍隊教育、以家庭教育爲基礎、而爲家庭教育之延長線、如是取譬、殊非過論、蓋人間之教育、以家庭教育爲其經過、而以軍隊教育爲其完成者也、人類之最高學府、乃在乎軍隊、

解迦牟尼、基督、孔子、孟子、聖人也、然默默赴戰場、化爲護國之鬼者、兵也而實行其聖人者也、「雖千萬人、吾往矣」非此之謂乎、

似此儼然大聖人大偉人之兵、何以能如是耶、

似此軍隊之教育、如何以運用其真諦、如何以考察兵之真像、是則容易想到者、

蓋兵有於將欲入隊之先、其年老之母、密囑之曰、

「幸勿貽笑於人、唯埋頭苦幹、爲吾所望」、此一

言也、意味萬千、直貫徹兵之心胸矣、不然、如前

所述人類最高之軍隊教育、僅僅兩年、卽能造成偉

麗之人物者、實由此老人之一言爲其基也、

又有兵已雙親早故者、若教育時因事激勵之曰、「

今日者爲汝母之祭日也」、試問一聆此語之兵、其

感奮爲何如者、

又有兵因反對家事而在煩惱者、忽聞教官叱責之曰

「汝何毫無嚴厲氣耶」、斯受之者、必生無限之悲

嘆、由此觀之、老母之一言也、家庭之情況也、其最大限度、均與軍隊教育上有至大之關係、是則爲教官者、不可不就兵之家庭、而求其詳知矣、

「註」審查員曰、

單就家庭、作普通觀念之述說、非所必要、更應就軍隊教育令第九之趣旨、加以十分之含咀、

對於兵一身上之調查、勿蹈於形式、

對於兵之家庭通信亦勿蹈於形式、

對於所部全體之家庭通信、與其用千篇一律之印刷物、無審擇其必要、而作數封之適切親筆信、或有所益、亦未可知、

又與職掌人事之准尉取連絡、不可不密、此非無意識之議論也、去年之士官候補生、遇准尉經過必行舉槍敬禮者、今年已畢業而任將校矣、爲此准尉之上官矣、准尉當此、心有不快、亦自人情、然此將校、雖身任教官職務、而與准尉、同爲連長之部下、相處之道、唯在以誠心而指導之、若夫欲使此經

驗豐富之准尉、心悅誠服、全在此教官基於大公無私之崇高精神、而爲獻身之努力、竭盡心力以向任務突進乎、任何人皆尊敬之也、

### 五、普通教育與基於個性之教育

普通教育、係基於個性教育而完成者、所謂個性化教育者、乃一般化教育之基礎也、然在軍隊的教育、亦每每傾於普遍教育、蓋普遍教育、比較的容易、個性化教育、比較的難也、然一度立於戰場而觀之、則知個性教育、實有如何之必要、

### 六、與舊兵之關係

在初年兵入隊後、不久時間內、舊兵不免有以階級凌壓初年兵之舉動、豫防此事、亦教育實施上、一大要件也、每至晚間點名時、值星官應注意、點名後、內務班長亦應加一番注意、蓋此時舊兵亦必學長官之態度、而向新兵有所訓話、有時更揮以老拳者、於是初

年兵怕聞每晚點名之號聲如聞可怖之宣告矣、比至翌日教練之時、教官見而問之曰「眼上之傷、從何得來」、彼必答曰「被馬蹄傷矣」、此初年兵慘被欺凌之情形爲何如乎、若於夜間、暗向初年兵、一刺聽之、當可明瞭、蓋夜間巡察兵舍之時、見有尙未熟睡之初年兵、試一細加檢查、或將見有一二初年兵尙在淚痕未乾也、

然而居常又聞舊兵言、對於初年兵、宜灌輸易解之軍人精神教育一事、是亦不可忽諸云、

### 七、意志之鍛鍊

教育初年兵之要領、愛惜不要過度、須特別鍛鍊其意志、無論遭逢任何苦戰、雖於炎日之下、擔槍猛進、疲苦困憊、達於極點、亦應始終不變、奮鬥到底、切忌自暴自棄、故於初年兵教育時、應使其有忍苦耐勞百折不撓之意志、以備將來實戰之用、故應以徹底鍛鍊爲要、

「註」審查員曰、  
應基於軍隊教育令之第二十一趣旨、逐次鍛鍊、使其不忘、深銘腦海、最爲切要、

### 八、衛生

在初年兵教育期間、注意衛生之成爲重大問題、實出吾人意想以外、蓋兵之素質無論如何優秀、一入病院、必無進步之可言、且其中若有一名不及格之兵、則爲教官者、其教育之勞苦、亦非尋常可比、所以保持增進初年兵之健康、應與教育取同樣之努力、是爲緊要、

### 九、教官之態度

不可過嚴、亦不可過寬、若青年教官對兵過嚴、儼然間施以鐵拳之威、鐵拳是否等於劇藥、雖不可知、而其決非滋養品、則可斷然、不僅無永久之效果、且帶有副作用焉、不得已而施以鐵拳、必也於使用之後、使兵至生感激之淚乃可、所謂威之以法、法行則知恩也、



如何能感動兵心者、不在空言、要在教官以一腔熱血爲兵努力、兵得知之、自然能感動、不然、則教育決不能徹底、

## 十、教育之課目

課目不可過煩、初年兵之教育以五六種課目、反復使其熟練、斯可矣、若只顧灌輸新奇之事、且一味加多、則反足以擾亂兵之頭腦、應切戒之、教育之重點、不在教以種種知識、而在養成具有實行力而堅持到底之兵、此則本人參加此次事變、所特別痛感其重要者也、

「註一 審查員曰、

依軍隊教育令第六之趣旨、爲使其體得戰場上之必要事項起見、須選擇課目之要點、以期訓練之徹底、而免誤事爲要、

## 十一、檢閱準備

第一期之檢閱將至、檢閱之課目已揭示之矣、乃有青年任教育者愛好之心過盛、而於演習時所示之課

目、不免有似違反武士道之意義者、更有將未經揭示之課目等、亦施以教育之過舉者、須知檢閱課目所揭示之事項、乃第一期教育之精粹、於此能十分演練之、即教育之完全者也、

## 十二、注意事項

甲、不可無理強辯

新任少尉、經驗缺欠、由經驗豐富之長官視之、殆如無知之小兒、而自己猶以爲見理獨高、無出其右者、要知兵者國君之赤子也、非私塾之弟子也、若強欲貫徹一己之私見則誤矣、此不獨兵爲然、即自己之一身、亦非私有、而亦國君之軍人也、蓋青年人不辦理之曲直、視界又極狹、執意而行、終必於兵之教育上、發生不良之結果、此亦本人由失敗所得之經驗也、故凡長官所言、宜平心下氣聽之、以其樸實說理、絕不致誤事也、

乙、宜去學生氣派

此固非文字所能形容者、蓋青年人心理、大抵爲奚落氣派、滑稽氣派、或竟可稱之爲反抗心、此種微妙心理、難以文字形容、一遇行動與長官之意旨相左、則無論何事、在在俱發生疑問是矣、總之研究心要養成、而學生氣派宜拋棄、此等事實、亦本人由失敗中所得來之經驗、望吾國青年將校、勿再蹈此覆轍、

### 丙、不可見於辭色

青年人好勝心強、忍受力弱、遇動作中發生錯誤、而自身被人注意時、雖率直認錯、而對於旁觀

之助教或初年兵、是否以一言自解、人將以此測驗之矣、然而引以爲恥者比比也、寔則兵等以教官能獻身的努力、率直的認錯、方感佩之不暇、何至以其被人注意而即認教官爲愚鈍爲可恥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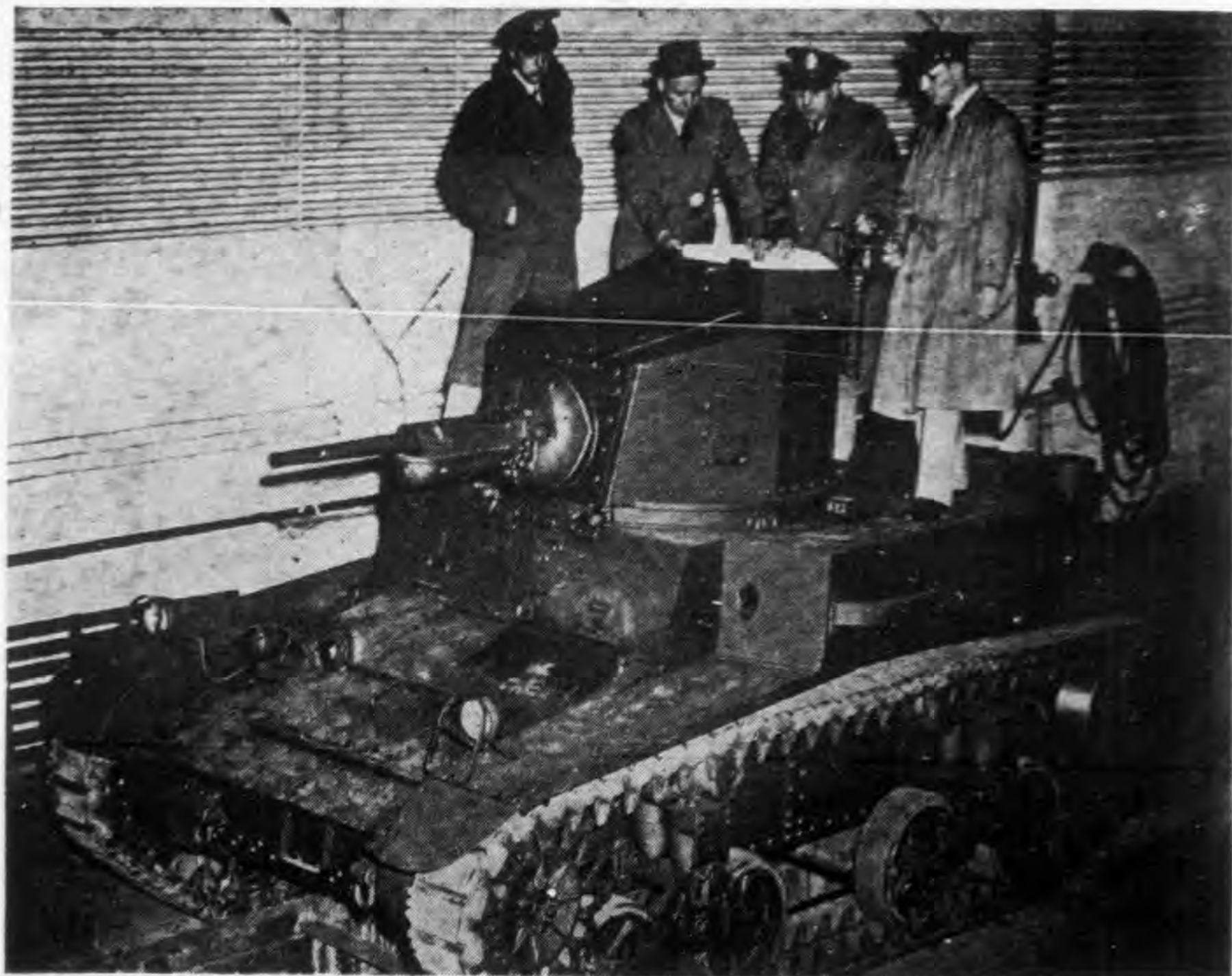
丁、不可成爲觀兵式的軍隊  
除以上所述種種外、對於兵不可只求形式、而不注重精神、故於教育初年兵期間、其最貴重者、要在以教官的活潑精神、貫注於兵之腦海中、以備實戰之用而已、此誠最關重要者也、

(完)

馮異破王朗、封應侯、行遇諸將、輒避道、進止皆有表識、軍中號爲整齊、每諸將並坐論功、異獨屏樹下、軍中號曰、大樹將軍、及破邯鄲、乃更部分諸將、各有配隸、軍人皆言願屬大樹將軍、其寬厚謙下、深得人心如此、(錄忍字輯略)

# 美 國 新 兵 器

美陸軍自以快傲世之新型二十噸坦克車



# 美 國 新 兵 器

## 帶 鈴 炸 彈



### 說明

美國新發明所謂之帶鈴炸彈、在投擲下落至一定高度之時、其所附着之六個小型炸彈、自然四散飛出炸裂以增大炸彈之爆炸範圍、其一種之新裝置有如圖示、

## 要地之防空計畫（續）

英國雷爾雅 阿其拉利誌  
日本杉本 少佐譯  
治安總署科長趙錫光再譯

### 五、防空計畫之基礎條件

如上所述、欲立防空計畫、不可不假定實戰場裏、最常有之條件、此種假定、如不適當、必致滅殺防空組織之威力、且減少與敵以損害之結果、自不待言、

度高射砲、

### 六、由指揮上之考察

當計畫防空之際有應研究之三大要項、述之於左、

甲、第一線高射砲隊之位置

砲隊之位置也者、係自要地之外周至砲隊之距離、及各砲隊間之間隔之謂也、

乙、監視哨兵之編成

丙、照空隊之位置

本章以左列假定、為計畫之基礎條件、

甲、要地為圓形、其半徑為六千碼（五·五〇〇米）乃至八千碼（七·三〇〇米）、

乙、歐洲夏季、及東歐冬季之天候、概為晴朗、

丙、敵機之航速、為時速二〇〇英里（三二〇杼）、高度約為一·五〇〇〇英尺（四·五〇〇米）、

茲先試就敵機直進之時、即敵機距砲隊水平距離在一·〇〇〇碼（九〇〇米）以內、欲突破其上空、而向要地之中心竊進時設想、以作第一項之豫備研究、

丁、使用火砲為三英寸（七·六杼）二四〇〇封

假定敵機在砲隊前方水平距離七·〇〇〇碼（六

四〇〇米)之上空時、關於目標高度之報告、亦已收到、於是算定具開始照準、算定用時間爲二十五秒、對此目標位置之彈丸經過時間爲十五秒、則敵機接近距離之水平距離、非俟至三千碼(二·七

〇〇米)之上空、不能入於射彈之破裂圈內、似此勘定、是敵機在到達砲之照準死界以前、各砲僅能發射三彈矣、但算定具待敵機通過照準死界而入於射界內再行照準操作者、當然猶可發射若干發、而此再行照準操作所需之死節時間、假定爲二十秒、則敵機自照準死界出現之時、乃在距離砲隊之水平距離、約爲三·五〇〇碼(三·二〇〇米)之上空、如其彈丸經過時間爲二十秒、則目標之未來位置、即彈丸之破裂點、係在砲隊之前方水平距離五·五〇〇碼(五·〇〇〇米)之上空、殆與火砲之射擊限界線相近矣、

試將以上之結果、作一綜合的考察、則對目標直向

砲隊而來者、或對欲由砲隊直上方、一路退却之目標、除另具其他特別有利之條件外、其射擊結果、殊難樂觀、以故對於如此之目標、若非賴隣接砲隊之協力、則擊墜敵機之公算甚少可知、

#### 甲、第一線高射砲隊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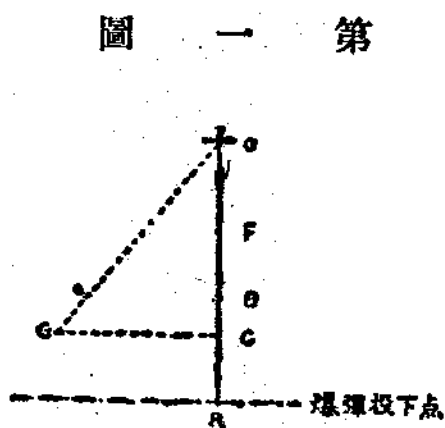
決定第一線高射砲位置之際、必須加以考慮者、爲砲隊之位置、與投下爆彈位置之關係、及兩者間之距離、

假定第一圖之OR爲敵機之航路、而敵機之飛來、與隣接二砲隊所結GC線殆成直角(敵機果向要地中心時、則此假定甚屬妥當)、

C爲敵機航路直下方之砲隊(砲擊之事、專以C砲隊、並其隣接之他一砲隊任之)、G爲與C砲隊協力之砲隊、O點係G砲隊算定具開始照準時之敵機位置、F點係發射時敵機之位置、而算定具之算定死節時間爲二十五秒、則OF間之距離即爲二·五



〇〇碼（二・二八六米）也、



圖中之B點、乃高射砲第一彈破裂時之目標位置、其B F間之距離、乃用以示G砲隊發射之彈丸在飛行至B點之間敵機移動之距離也、

如前所述、其能捕捉敵機之位置、如在砲隊前方水平距離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之上空、則圖上OG間之距離、即為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假若敵機在到達爆彈投下點之三十秒以前、即蒙受高射砲戰者、則BR間之距離、乃為三・〇〇〇碼（二・七〇〇米）矣、是砲隊之陣地、就爆彈投下點之表明R點更須前進

、蓋此距離、係由BR間之距離、三・〇〇〇碼（二・七〇〇米）、減去BC間之距離者、按CR間之概略距離、係應乎砲隊間GC種種距離者、如次表所示、

據表以觀、是欲擊墜敵機於尚未投彈以前、應將砲隊配置於爆彈投下點之前方三〇〇碼（二七〇米）乃至三・〇〇〇碼（二・七〇〇米）、連帶的砲隊之間隔、宜在二・〇〇〇碼（一・八〇〇米）、乃至五・三〇〇碼（四・八〇〇米）、

此處應注意者、即砲隊間隔、如欲增加在此以上之時、則砲隊之位置、更須使之前進、連於砲列之圓半徑增大、因而圓周之長亦增大、而砲隊數、非增加之不可、對於半徑約三・〇〇〇碼左右之小要地、因為增加砲隊間之距離、致連於砲隊之圓周增大一節、可依增加砲隊之臨時的配置、以解決之、

GC	OC	OF	FB	AB	BC	CR
2,000 碼 (1,800 米)	6,700 碼 (6,100 米)	2,500 碼 (2,300 米)	1,500 碼 (1,400 米)	4,000 碼 (3,700 米)	2,700 碼 (2,500 米)	300 碼 (270 米)
4,000 碼 (3,700 米)	5,700 碼 (5,200 米)	2,500 碼 (2,300 米)	1,700 碼 (1,600 米)	4,200 碼 (3,800 米)	1,500 碼 (1,400 米)	1,500 碼 (1,400 米)
4,500 碼 (4,100 米)	5,300 碼 (4,800 米)	2,500 碼 (2,300 米)	1,800 碼 (1,650 米)	4,300 碼 (3,900 米)	1,100 碼 (1,000 米)	1,900 碼 (1,700 米)
5,000 碼 (4,600 米)	4,800 碼 (4,400 米)	2,500 碼 (2,300 米)	1,900 碼 (1,700 米)	4,400 碼 (4,000 米)	600 碼 (500 米)	2,400 碼 (2,200 米)
5,300 碼 (4,800 米)	4,500 碼 (4,100 米)	2,500 碼 (2,300 米)	2,000 碼 (1,800 米)	4,500 碼 (4,100 米)	○	3,000 碼 (2,700 米)

按國軍之現狀、高射砲隊、尙感不足、故實際上、第一線高射砲隊位置、係在爆彈投下點之前方一·五〇〇碼（一·四〇〇米）、乃至二·〇〇〇碼（一·八〇〇米）之線、即自要地外周起四·五〇〇碼（四·一〇〇米）、乃至五·〇〇〇碼（四·六〇〇米）、而砲隊之間隔、係四·五〇〇碼（四·一〇〇米）左右、以爲標準、應乎要地之形狀、大小等、作適當之配置、

夫如是、其配置第一線高射砲隊之目的、乃在將高射砲彈密度最大之空域、設置於爆彈投下點之直前故也、若將砲隊位置後退三·〇〇〇碼（二·七〇〇米）、即自要地外周起、配置於一·五〇〇碼（一·四〇〇米）之地點、則砲隊之射擊、欲其在敵機投彈以前爲不可能、

各砲隊爲二門編成、砲隊間隔爲四·五〇〇碼（四·一〇〇米）、則四砲車所發射砲彈之密度、顯然



增大、又各砲隊亦有以三門編成者、

若要地之重要度極大、所需要之射彈密度亦大時、則砲隊或以四門編成之、或將其間隔縮小爲二・〇〇碼（一・八〇〇米）足矣、

如來襲之敵機已近至第一線砲隊前方一・五〇〇碼（一・四〇〇米）乃至一・〇〇〇碼（九〇〇米）、而不採直進航路、則此時之敵機、勢非通過四砲車或六砲車之火制空域不可、於敵實爲不利、加入此火制空域、猶能殘存、而達到自砲隊最後方線起、約四・〇〇〇碼（三・六〇〇米）之空域、則敵便能脫出於射程以外、

因第一線高射砲隊所構成之火制空域、其幅爲五・〇〇〇碼（四・六〇〇米）乃至五・五〇〇碼（五・〇〇〇米）、故欲增大此空域之幅、須配置第二線高射砲隊、方能達到目的、蓋第二線高射砲隊如果配置、則敵機雖欲謀滑空、或其他之手段、巧爲

迴避砲彈、脫出火制空域、以企圖爆炸要地中心、

然非將第二線砲隊之火制空域、再行突破之不可、對於大縱深要地、其第二線砲隊之火制空域、宜與第一線砲隊之火制空域相接續、但兩者不宜重疊、如斯以配置第二線高射砲隊時、宜各定其職、相與繼續、即第一線砲隊之各砲、至少先放數發、恰如對第二線砲隊指示以目標者、繼之第二線砲隊不問敵機是否入於有效射界、即行開始射擊是也、至第二線砲隊之位置、約以第一線砲隊之後方一〇・〇〇碼（九・〇〇〇米）爲適當、

將來三・七吋（九・四釐）口徑砲即令完成、而於以上捕捉目標之問題上、不致有何影響、而彈丸之經過時間、可以減少若干、就此一點、似稍認爲有利、惟以航空機之航速、迅急增加之結果、爆擊距離增大、從而新大砲縱或見諸實用、而預料使砲隊位置之後退、及砲隊間隔得增大、殊無可能之希望

也、

### 乙、監視哨

配置監視哨之法、須於常時間所要之經費而求其廉、且砲隊所持貴重兵器之威力、能使十分發揮之、自勿待言、而實際上亦以如斯之組織、最爲緊要、監視哨之目的、在敵機接近砲隊之前方水平距離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之上空以前、俾高射算定具、得開始照準操作、且豫報目標高度於算定具也、

筆者對於監視哨、設想如次、即監視哨之任務、須將自身搜索之敵情、或自他方受領之情報、依左記三種方法及精度、傳達於後方各機關、

1. 用號音警報、或用預定之「目標發見」「聞有爆音」等符號、以傳達之、

2. 自監視哨位置、傳達目標概略方向角、及概略目標高度、

3. 傳達地圖上之方向座標（千米方格）、及以測高機測定之目標高度、

捕捉敵機之法、須預將屬於砲隊之監視哨、配置適當、且各觀測具及砲隊之各擔任搜索空域、不可不劃定之、如斯則隨警報之第一聲、開始猛烈搜索、繼依所傳達關於詳細目標之情報、大爲活用、馴至搜索空域、逐漸縮小、搜索網亦可集中於目標附近矣、

各監視哨、以自砲隊配置於前方之三前進哨、及砲隊位置所配置之受信哨而成、其三箇前進哨、係由主監視哨、與左右側方監視哨而成、而左右側方監視哨、與中央主監視哨之間隔、概爲四・〇〇〇碼（三・六五〇米）乃至五・〇〇〇碼（四・五〇〇米）、據此配置則前進哨先發見敵機、以發警報、次以各哨之交會觀測、於每約千米方格圖上、標定敵機之位置、然後將此標定敵機之位置及高度、傳

達於砲隊位置所在之受信哨、

因此、前進哨與受信哨之間、直接以架空線連絡之、其受信哨於前進哨報來之目標諸元上、因死節時之關係而應追計之點、予以修正、再以方格號數、將已送來之目標諸元、變換於方向角、高低角、及

目標高度之三元、以

傳於砲隊、

監視哨之編成要領、

有如第二圖所示、

圖中C係主監視哨、此處備有目標位置描畫裝置、其與左右側方之監視哨 $F_1$ 、 $F_2$ 、以電線連絡之、而左右側方監視哨 $F_1$ 、 $F_2$ 、亦備有目標位置描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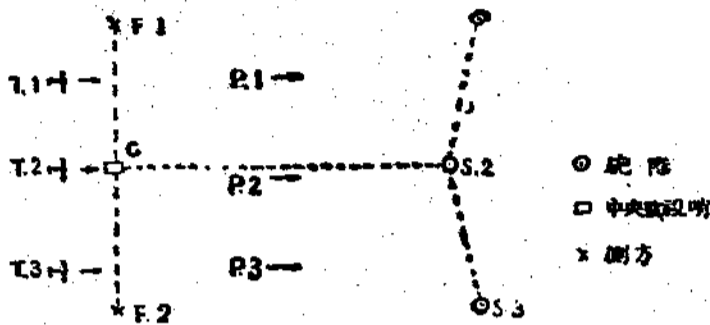
裝置、今設敵機已接近於 $T_1$ 、 $P_1$ 之線、則主監視哨、須傳警報於 $S_1$ 及 $S_2$ 之二砲隊、又對於 $T_3$ 、 $P_2$ 之線接近之敵機、專以 $S_1$ 及 $S_3$ 砲隊砲擊之、其 $S_2$ 砲隊亦得數發射擊之可能性、故主監視哨、非向 $S_1$ 、 $S_2$ 及 $S_3$ 各砲隊、傳達警報不可、由此觀之、主監視哨至少須能警報三箇砲隊、實為必要、

敵機最初位置、在用監視哨之目標位置描畫裝置所決定之瞬間、其目標必已移動於第二圖P之位置、而在砲側之受信哨、於此瞬間、自當受領警報及通報、故受信哨應將作業中敵機於死節時間中之移動量修正、以決定敵機來至P點時之方向角及高低角、而傳達於砲側、否則無用矣、至T點與P點間之距離、固視傳達情報之速度、與夫目標位置決定作業之遲速而有差異、然據以往之經驗、在訓練初期、平均計算約需四十秒、則是四·〇〇〇碼(三·六五〇米)矣、倘修正量之計算器具、再為稍便利

第

二

圖



學  
術

要地之防空計畫

六五



當修正死節時中之目標移動量之際、如只明敵機之航速與死節時數、而未明敵機之航路、則不能修正、然此航路、如在最初、而為與砲隊連結之線成直角者、爾後基於監視哨之報告、將目標位置數次記錄之、無幾何時、敵機之真航路、亦能判定之矣、從事以上作業之電話手、及換算目標諸元之換算手、均應編入監視哨編制之內、以充監視哨之受信哨之一員、

關於監視哨與砲隊之豫備訓練、有各個獨立行之者、亦有互相連繫以行綜合訓練者、在此等訓練之際、如欲將操作所需要之時間、豫作統計而置之、則配置此前方監視哨、必在第一線砲隊之若干距離之前方而後可一事、可依此以決定之矣、

次表乃示其時間數者、而時間數之計算法、係自前方監視哨於最初發見目標之瞬間起、各操作上所要

時間而累計之者、

操作之種類

所要時間(秒)

監視哨之目標發見

〇

二個監視哨迄於照準完了

一〇

主監視哨將方格號數及目標高度傳至電話手

二五

砲隊之受信哨迄於受領方格號數及目標高度

四〇

死節時間之修正並將修正之痕點座標換算於方向角及水平

距離以至再由水平距離及目標高度而求高低角

迄於高射算定具之照準開始

標高度而求高低角

在前述操作上所要之時間七十五秒以內、目標又移動七·五〇〇碼(六·九〇〇米)、故高射算定具、欲在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以前之時間

七五

六〇

、即得發見目標、斯監視哨之位置、以在敵機距砲隊前方一四·〇〇〇碼（一三·〇〇〇米）、水平距離之地點爲宜、

惟據經驗、監視哨在三·〇〇〇碼（二·七〇〇米）以上之水平距離、能捕捉高度一五·〇〇〇呎（四·六〇〇米）之目標者甚鮮、是以監視哨、自砲隊之位置起、最小限非進出於一一·五〇〇碼（一〇·〇〇〇米）之前方、則屬無益、據實驗結果、以前進約一三·〇〇〇碼（一二·〇〇〇米）似爲適當、

夜間監視哨最重要之任務、乃測定敵機之高度也、照空隊對於砲隊、指示目標時、但照射之可矣、通常無傳達目標之座標值之必要、

晝間監視哨之重要任務、係在測板上標記敵機之痕點、至測定高度、通報於砲隊等事、乃副任務也、監視哨無論在夜間或晝間、測定目標高度、固屬必

要、惟二箇監視哨依交會法、以測定目標高度之時、往往有難捕捉目標之監視哨、致有不能標定高度情事、故在監視哨、宜以機械內基線測高機、以爲追加裝備之必要、

監視哨非將目標高度測定不可之理由、乃因方向角及高低角、係自測板上之痕點而決定、果能知其目標高度之一元、則作業非常迅速故也、

如上所述、若將監視哨性能細加研討、則監視哨必須莫大之兵員與器具也明矣、

事實上各監視哨之器具器材、約以他部隊之四十倍者、實爲必要、其品目數量、概如次記、

架空電話線 十八乃至二十英里（二十九乃至三十二杆）

痕點描畫裝置（連同懸掛胸間

之送受話器）

三

痕點描畫裝置、雖使用便利、然尙須改良、

測高機

測板

雙眼鏡

電話機

一

二

三

若干

在需要二團高射砲兵之要地、約以上述之監視哨十  
二哨爲必要、故高射砲一箇團、計須他兵種之團約  
二四〇倍之器材、其監視哨內、照空隊之痕點描畫  
裝置上、所要之人員及器具器材、仍得依舊使用一  
事、是不可或忘者也、

### 七、通信

在監視哨關於通信上問題、最爲困難、按防空便覽  
第二卷所載、警報由聽音哨、直接傳達於防衛司令  
部、再由司令部適當支配之、此乃全般之警報、敵  
機尙在遠距離、警報傳達、雖有若干遲緩、亦不成  
爲重大問題也、以視高射砲隊之地區警報、卽一刻  
亦非速爲傳達不可、故其組織、不能原舊使用、

監視哨將敵機之位置決定、再通報於所屬各機關、  
實無此餘裕之時間、已如前述、故地區警報、必須  
特爲組織、以便立向所屬之連、直接傳達、同時並  
向旅部、亦可傳達、

要地、如係大工業地帶時、其他區內高射砲隊之配  
置線、在實際上、與其謂爲圓弧、無寧謂爲近於直  
線、當此之際、其監視哨所掩覆之正面、係與高射  
砲連二連之正面相當、(參照第四圖)、各主監視  
哨、與三個連各以電線相連絡、至第二線高射砲隊  
、則與二監視哨連絡、只隔一砲隊、與監視哨連絡  
之、但要地半徑約爲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  
)(程度者之際、其各監視哨所覆之正面、乃與砲隊  
一個連之正面相當、卽如第五圖之配置矣、  
第五圖係示對於半徑約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  
米)要地之配置、砲隊則在半徑一二·〇〇〇碼(一  
一·〇〇〇米)之線上、監視哨則在二五·〇〇

○碼(二三·○○○米)之圓弧上配置之、其各主監視哨、與三箇砲隊連絡、各砲隊又與三監視哨連絡者也、

此等連絡之法、

1. 無線通信
2. 有線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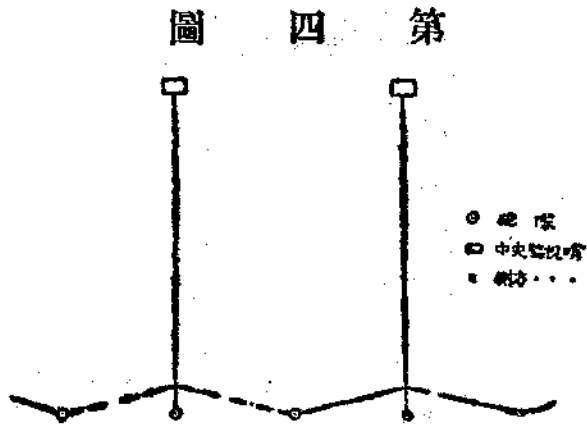


圖 四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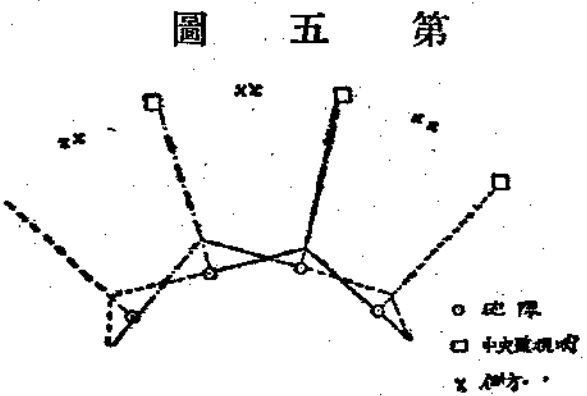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3. 按電氣的指示分畫之平行誘導裝置等方法、固

能使用、至關於無線電通信、有相當多數持反對論者、其持論之根據、如左三項、

1. 無線電須占有大波長帶、
2. 各砲隊須要受信裝置三組、
3. 處理及監視、有訓練之必要、

至對有線電話、亦有謂受話易生錯誤、而持反對論者、惟按著者之經驗、依分畫指示式之電氣平行誘導法、最為便利、

用此電氣式平行誘導法時、各監視哨、各備「代雅爾」式家庭用電話機、與此連絡之砲隊受信哨、各備四桁十數字之受信器、監視哨一經旋轉「代雅爾」即將敵機位置之座標值、以四數字示之、則受信哨於其相應四數字之位置、經豆電球點明之足矣、其目標高度之平行誘導、亦能同樣行之、

砲隊與三監視哨連絡之時、須備三箇受信器、其自各監視哨所送之目標諸元、非在各別受信器上表明



之不可、故在如此處所、採用以搬送電話式之平行誘導法、實為得策、

依以上手段、若將測板上痕點之座標、及目標高度、每十秒鐘傳達一次、則受信哨之修正死節時、及描畫未來航路之時間、亦得餘裕、而砲隊亦於目標之方向角及高度角、得以訂定之、不問敵機是否入於觀測具之使用範圍內、均得捕捉目標也、

## 八、應急的監視哨

凡已應急的防空施設之地方、倘監視哨所用之通信設備、無施行之餘裕時、可不用電線、唯將監視哨配置如環狀、加以適當之研究、亦能收甚大效果、此際監視哨之任務、只將敵機發見之處、或左或右、警報之已足、如欲更求以上之奏績、則近於無理矣、

若無他物妨碍監視哨與砲隊之目視時、可依信號燈、以示其左或右、或用迴光通信機亦可、設若有妨

目視物、而其高度並非過甚時、則用著色光線、或信號火箭、亦能通信、此等警報、僅止傳達意義、而非詳報目標諸元者、故不需要死節時間、此等監視哨、配置於砲隊前方八・〇〇〇碼（七・三〇〇米）乃至九・〇〇〇碼（八・二〇〇米）處、亦已可矣、

砲隊宜不問警報能否傳自監視哨、宜豫自各分担之空域搜索起、以此簡單方法、往往發見敵機以致成功者有之、

對於軍港要港、如將此種監視哨、乘於小舟以配置之、最為便利、

## 九、第一線照空隊

第一線照空隊、如在監視哨之後方一・〇〇〇碼（九〇〇米）、即在第一線高射砲隊陣地之前方一二・〇〇〇碼（一一・〇〇〇米）處配置時、則照射目標、約需時間為四十五秒、而在此時間經過內、

目標亦向前進行、而來至砲隊前方七·〇〇〇碼（六·四〇〇米）之處、此際設想彈丸之經過時間、若使持有餘裕、則目標於砲隊前方約五·〇〇〇碼（四·五〇〇米）之空域、必受砲彈之關顧、故此種配置、最為有效、設遇燈數不足、可省略一列、以在監視哨之後方四·〇〇〇碼（三·六〇〇米）、即砲隊之前方九·〇〇〇碼（八·二〇〇米）配置之為宜、似此配置、雖不圓滿、亦足令敵機來至砲隊前方約二·〇〇〇碼（一·八〇〇米）之距離、必受射彈、

### 一〇、結論

(一) 目標航速為二〇〇哩/時 (三二〇呎/時)、目標高度為一五·〇〇〇呎 (四·六〇〇米)、天候晴朗時、得下判決如次、

1. 如無監視哨時、通常於三·〇〇〇碼 (二·七〇〇米) 以上之水平距離、捕捉目標、為不可

能、

2. 有監視哨時、砲隊通常約於水平距離七·〇〇〇碼 (六·四〇〇米) 附近、得捕捉目標、

(二) 監視哨之地區警報、係將警報、目標位置、及目標高度、概向三砲隊急報之、

(三) 本文所述防空計畫三大原則如左、

1. 砲隊陣地、非在要地外周之四·五〇〇碼 (四·一〇〇米) 乃至五·〇〇〇碼 (四·六〇〇米) 之前方不可、若將砲隊配置於要地之外周、或外周之內部時、在敵機對於要地、未到欲投爆彈之空域以前、我砲隊欲砲擊之、乃不能、

2. 監視哨非在要地前方一八·〇〇〇碼 (一六·五〇〇米)、即砲隊前方一三·〇〇〇碼 (一二·〇〇〇米) 配置之不可、
3. 第一線照空隊、至少須在要地外周前方一四·

〇〇〇碼（一三・〇〇〇米）之地配置之、

（四）隨兵器之改良進步、得將監視哨之編成、及地區警報之方法、加以改善、然於捕捉目標之距離上、並無變更、而高射算定具、如係依眼鏡照準目標之方式者、則第一線砲隊之位置、乃依算定具得捕捉目標之距離而決定之、

軍港、入港中之艦隊、貨物集積場、飛行場、或近海岸之要地等、防空之際、關於此項、大受拘束、前述三大原則、均難適用、  
軍港要港等、用高射砲兵防空時、固由砲隊、監視哨、照空燈等編成防禦網、但港之全周、均須與以配置、設港非全以陸地包圍之特殊地形、實行仍極困難、至入港中之艦隊、其艦上所載之高射砲、當

然在要地內部、既在內部、則此項高射砲、依前述之理由、對於行水平爆擊之敵機、毫無效果、僅對急降下、或低空爆擊、有效而已、

要地愈接近於海、其施行適當防禦、愈困難、對於海正面、如未施行何等防空施設、而開放者、雖後方及側方、施以任何之防空施設、亦不過徒耗經費與勞力而已、

故海軍或防空氣球隊、關於海中建塔、以充砲坐或照空燈坐、或將筏抑淺舟、使之浮游、或將防空氣球、繫留於筏抑防波堤、以阻止敵機之低空飛行、或將繫留氣球、繫留於高建築物、抑海岸防波堤、島嶼、浮標等、並設聽音哨等等施設、加以研究、實屬緊要、

（完）

## 新型坦克車出現

### 浮橋坦克車

這種坦克車、戰鬥力很強並且富有一種防禦力、它是在坦克車的上面、裝置一架鐵橋、平時成摺疊式、就像我們所見的救火車雲梯一樣、平墊在車身的全部、可以禦敵方的砲擊、遇到江河把橋鋪平伸直、大隊可以渡河、如果特長的河、可以三四輛連繫在一起、隨用隨搭、靈活自如、於行軍可以得到極大的助力、（轉載盛京時報）

### 戰車之損害

裝甲部隊、最先出現於大戰當時之西部戰線、首先創用之者乃英軍也、彼時使用之戰車、結構及技術上皆有缺點、故戰車隊之乘員及其戰鬥工作、極感困難、阿曼斯白爾格氏記載中有云「馬克U及U星型之戰車、如閉鎖其昇降口而馳騁于戰場、或作長時間之行進、則乘員等頗易罹頭痛、嘔吐、心悸、幻覺、失神等病症云」、此種現象之主要原因、乃戰車內部、非常炎熱、及排氣管之連絡部份、時有滲出瓦斯、以致空氣惡濁、至於車內之熱度、德軍之A-70型戰車駕駛者、曾記於其日記中云、「戰鬥間戰車內部之溫度、為攝氏八六度」云、英軍之M-4、M-5及MA型戰車之乘員、雖在戰

鬥之中、仍以戰車之內極度難堪、多有跳出車外、以車體下方、為隱蔽所者、當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之大戰當時、戰車在戰術的及技術的性能上、頗形簡單、戰車之速度及其行動半徑皆小、戰車之速度為每小時三乃至一二基米以下、行動半徑、為一八乃至六基米、僅能通過寬二乃至三·五米之壕、戰車之乘員數、為三至二〇名、而多數之戰車、皆為八人乘者、

英軍最初使用戰車之際、德軍尚未發明有對戰車砲、為應急而設對戰車之步槍部隊、但據英人之證明、此等部隊尚無充分效力、德軍雖有少數之對戰車地雷、因不能豫知敵戰車之攻擊方向、故亦未能有效、德軍雖有唯一有效之砲兵、然當使用戰車之

初、尙未想到砲兵對戰車之使用法、所以當時戰車及乘員等之損害頗少、自德軍利用直射火力、而分配其火砲、進於前方、於是戰車部隊之損害、逐漸增加矣、

### 英軍戰車團之損害

一九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松墨及安克里兩次會戰時、英軍第四軍擁有戰車四九輛、總軍司令官之預備隊、擁有戰車一〇輛、但從集中地到達陣地時、僅有三二輛、其他皆停滯于半途、或因機關故障、或因濕地而被陷、

參加戰鬥之戰車三二輛以內、受砲火之損害特甚而退出戰列者一〇輛、受輕微損傷者七輛、乘員之損傷則頗少、迨九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在同地區內、又以一三輛戰車、參加戰鬥、即第四軍五輛、預備軍八輛、內中一一輛皆被敵彈、總計松墨及安克里會戰中、從九月十九至二十六日、共有四九輛

參加戰鬥、其中一〇輛（二二%）受砲火完全破壞、七輛（一五%）受輕傷、一一輛（二四%）歸無用（因受敵彈）、合計爲百分之六〇、

似此損害百分比之大、全因其結構上有缺欠、又在此兩次會戰、英軍已使用馬克I型戰車矣、

一九一七年四月九日、阿拉斯附近之會戰、參加戰鬥者爲馬克II型及馬克戰車六〇輛、會戰之戰車區分如左、

英軍第一軍 戰車八輛

英軍第三軍 戰車四〇輛

英軍第五軍 戰車五輛

是日適雨、地面因彈痕而破裂而泥濘特甚、以致第一軍之戰車八輛、受阻滯而未能參加戰鬥、

四月十二日至十九日、此六十輛之中、受損害者約達百分之五十、

四月二十三日、戰車十一輛、參加戰鬥、受徹甲彈

之損害者約爲百分之四五（五輛）、嘎則（埃及）附近之第二回會戰之際（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七至十九日）馬克I及馬克II型之戰車八輛參加、損害竟達百分之七五（八輛）、尙有一輛（乘員八名）完全被敵殲滅矣、

一九一七年六月七日、麥新附近之會戰中、有馬克IU戰車七六輛、馬克I戰車一二輛、貨物戰車八輛、參加戰鬪、結局僅五輛戰車、陷沒於濕地、其損害小之原因如左、

（甲）因係攻擊、戰車得隱蔽集中於出發之位置、  
（乙）互四日之久、戰車始終在施行攻擊之準備射

擊、

攻擊之準備射擊、福勒氏云「關於步兵跳出胸牆上之時機、當以使敵昏迷爲目的、而利用晝夜之小間隙、實施砲擊」、

一九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十六日佛蘭多爾之

會戰（義浦爾附近之第三回會戰）、七個師所編成之英軍第五軍、當戰鬪時、雖使用戰車二一六輛、但大部、皆陷沒於濕地矣、推其主要原因、乃於戰車不能通過之土地而施行攻擊準備射擊也、

關於此事、阿曼斯貝爾古氏曾記載之云「英軍於攻擊前二十四日之間、連續實施攻擊準備射擊、最初之八日、使用鋪裝道路之附近、但已被集中之德軍砲兵所破壞、爾後之十六日間之破壞射擊、幾乎皆指向築城工事及交通路、因此種之彈落如雨、以致原來之濕地、盡成泥濘、并元來之鋪裝不完善道路、亦根本破壞矣」、

嘎則附近之第三回會戰、爲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日、由八輛編成之戰車隊、雖同步兵第五十四師參加戰鬪、當戰鬪之第一日、損害竟達百分之五〇（四輛）、卽一輛爲砲火破壞、一輛陷於濕地、二輛毀於火災（因戰車上載有空袋）、

康布來附近之會戰（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十六日）、參加戰鬪有戰車九大隊、戰車三九七輛、及汽車九七輛、然連續七日之戰鬪、其損害數爲三一四輛、竟佔全數百分之六七、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松墨第二次會戰中、得戰車使用於防禦及退却之先例、英軍以三七〇輛、集中於一〇〇基米之戰線上、（內三二〇輛爲馬克IU、其他爲中型戰車）、一八〇輛直接參加戰鬪、其中大多數被德軍捕獲、尙有因燃料已盡、被英軍自行爆破者、

三月二十二日逆襲普魯庫爾麥其線之際、戰車第二營三〇輛之中損失十七輛、竟達百分之五七、此十七輛、皆爲砲火所擊毀、人員之損害、達到百分之七〇、

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逆襲維露來佛爾布來頓之西南地區時、除重戰車外、參加之戰車、爲赫伯

陶型七輛、參加車之乘員、皆爲三人、經四日間之戰鬪、乘員殲滅德兵四〇〇名、陷德兵於孤立無援者一、二〇〇名、

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赫梅里附近之會戰、第五戰車旅之部隊、與第四濠洲師同時參加、共有馬克U戰車六〇輛、迄至會戰末期、因砲火而損失戰車五輛、乘員負傷者十六名、

赫梅里會戰時、所使用之戰車、係比較的完善者、（世界戰當時、馬克U戰車、認爲最良者）、所以戰車及人員之損害數頗少、而會戰中之戰車攻擊、由於砲兵火力之巧妙支援、實爲其主因、

濠洲師之戰死及負傷人數、爲六七二名、德軍各部隊、所受之損害尤鉅、除戰死負傷外、尙有捕虜一、五〇〇名、

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英軍之戰車與法國之第三步兵師、同時參加毛來里及蘇魯來魯附近之戰鬪



、法國步兵師與戰車第九營之任務、爲前進三基米而攻擊二基米之正面、戰車之參加數共計三五輛、地形上雖係戰車可以自由行動、但當日適值落雨、攻擊之前、曾經施行攻擊準備射擊、

此次戰鬥中、戰車之損害、爲百分之四三（一五輛）、人員之死傷、爲百分之十八（五四名）、法軍第三師之損害、爲七〇六名、

阿米安附近之會戰、最初、英國第四軍之戰車爲五八〇輛、其中重戰車九個營、計三二四輛、爲單星馬克U及馬克V型者、中型戰車二個營、計九六輛、爲赫伯陶型者、暨豫備戰車四二輛、此外補給用戰車九六輛、及牽引火炮用之戰車二二輛、自八月八日至十一日、阿米安附近之會戰、計有戰車六八八輛、參加戰鬥、但堪用者只百分之七四、（四八〇輛）其中因被砲火擊破者一九二輛、餘爲

破損、故障、或不堪使用者、此次會戰中、由破損故障而生之損害、較諸蒙砲火之損害數頗多、此種事實、率皆爲戰車本身之不完全及戰車乘員訓練之不充分使然也、

戰車損害一覽表

會戰日次	參加戰車數	依乎砲火之損害數	損害百分比	備考
一九一八年八月八日	四一五	一〇〇	二四	百分比爲四十五八
同 年八月九日	四一五	三〇	二六	
同 年八月九日夜	四三	二〇	五三	
同 年八月十日	六七	三〇	四四	
同 年八月十一日	一八	—	—	
合計	六八八	一九二	二七·八	

阿米安之戰、英軍爲隱蔽戰車、曾於攻擊德軍陣地前、使用煙幕、否則當蒙砲火而大量損害也、一九一八年八月十日攻擊松墨南方時、加拿大第四師及英軍第三十二師之行動、即前項反證之實例、

兩師有三四輛戰車、其中二三輛（百分之五一）爲德軍砲火所擊毀、似此重大損害、即攻擊前、未曾注意使煙幕也、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保保木附近之戰、參加之戰車、爲馬克IU、馬克U、及單星馬克U一九〇輛、暨馬克A中型者、其中直接被砲彈命中者二十七輛（百分之十四）、福勒氏調查得被對戰車步槍之子彈所傷者、約占八名之五名、

### 法軍戰車團之損害

法軍統帥部、於一九一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使用戰車戰鬥（第五軍）、即休那達型之戰車八連、計一六八輛、參加軍之攻擊作戰、結果戰車及乘員之大部、皆爲德軍之砲火所擊滅、如此重大之損失、考其原因、乃戰車部隊與友軍步兵、未能達成確實之協同動作也、且戰車之攻擊、雖已進步、而步兵爲避敵陣之強烈機關槍、竟未隨之前進、

此次之戰、德軍憑高佈陣、砲兵視界亦極端合用、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散西門戰車四連及休那達戰車一連、與法軍第六軍、參加馬魯麥尊附近之戰、此次戰車及乘員之損害極微、考其原因、實由乘員良好之戰鬥訓練、及與步兵密切之協同而已、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當法軍第三軍攻勢作戰時、重戰車四營計百十一輛、參加戰鬥、繼續至十三日、戰車部隊人員之損害、竟達百分之五十、附有戰車之法軍第十師、在索松附近攻勢作戰時、爲欲出敵不意、竟未先行攻擊準備射擊、此戰車戰鬥之特長也、索松附近之戰鬥、戰車參加之日數、係自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三日、法軍各師、攻擊寬二基米之正面一事、是頗饒興趣者、蓋法之第十軍、擁有戰車三四三輛、第六軍擁有戰車一五七輛、次表即表示六日間戰車及人員之損害數目者、表爲阿曼斯白爾格氏所製、本書引用

之、而增補戰車損害之百分比一欄、

會戰日次	參加戰之戰車數	損害		戰車損害之百分比	乘員損害之百分比
		蒙砲火者	計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二二三	六二	一〇二	四一	二五
同七月十九日	一〇五	五〇	五〇	四七	二二
同七月二十日	三二	一七	一七	五三	二六
同七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七
同七月二十二日	「所有戰車須速修理歸還」是日曾下如此命令				
同七月二十三日	八二	—	四八	五八	—

如表所示、會戰之第一日、二二三輛戰車參加、其中一六八輛、乃每輛乘員八名之重戰車、五五輛乃每輛乘員二名之輕戰車、如對照其輕戰車及重戰車之乘員損害數、雖其乘員數之百分比相同、而重戰車之絕對數目、實為輕戰車之四倍、可以知矣、

又輕戰車之裝甲頗薄、將來戰時、因敵方對戰車砲之火力、而蒙受之損害增大、當無疑義、而人員之損害總數、當亦較重戰車部隊為少也、

戰車之種類	戰車之數目	乘員人數	全人員數	乘員之損害百分比	人員損害總數	備考
魯那	五五	二	一一〇	二五	二二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重戰車	一六八	八一	三四四	二五	三三六	
計	—	—	—	—	三五八	

且因師砲兵、軍團砲兵、及總軍豫備、各砲兵之火力、率皆指向重戰車、故其損害、較輕戰車為大、是則無待贅言矣、法軍第十軍所配屬之戰車部隊、雖經六日間之戰鬪、漸次消耗、但至最後一人、最後一輛、亦在努力奮戰中也、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夕刻、所殘餘之戰車、全部編入豫備、越三日後編入大本營之豫備矣、

與法之第六軍同時活動之戰車及人員損害數頗小、則極爲困難、舍去攻擊準備射擊而逕行攻擊、雖可索松會戰時、所使用之戰車、在實施上頗稱有利、確保戰車行動之急襲性、但於法軍第十軍之戰車損害比例上、亦同時增大、

攻擊時乘四時三十分之薄霧而開始、恰如天然之煙幕、德軍砲兵欲透視薄霧監視戰車、而修正射擊、

(待續)

士人有百折不回之真心、纔有萬變不窮之妙用、如流水遇巨石、觸崩崖、其勢曾不少回、然後爲千仞潭、爲萬頃波、爲滔天蔽日之巨浪、爲倒海排山之洪濤、孰非其不回者致之也、故窮益堅、老益壯、是士人第一着工夫、

(錄菜根譚)

# 軍馬之保育與管理 (借行社記事二月號)

陸軍獸醫大佐吉谷茂著  
治安總署科員趙綏生譯

## 目次

序	前 言
第一章	馬之性質
第二章	馬 體
第三章	馬之管理
第四章	馬 廄
第五章	馬之刷洗
第六章	馬之護蹄
第七章	馬之飼養
第八章	馬之使役
第九章	馬之鞍具
第十章	馬之輸送
第十一章	馬之個性
第十二章	馬之個性

## 序

本篇乃余在某兵團服務時、集合步兵隊官長、作馬事教育之口述講義中、加以若干修補、並參照左列

五條意旨、所編輯者也、

一、愛馬心、爲強化調教與保育馬匹之根本、務期其實現、

二、本篇文字以平順簡明爲主、力避專門術語、以冀無馬事經驗者、亦能一目瞭然、

三、馬事提要中所述之精華趣旨、須明瞭之、而用以作讀本篇之階梯、庶知本篇記述之簡略處、爲避其重複也、

四、本篇大義、在使明瞭大陸戰陣中、馬匹保育與管理上之要領、以資隨時活用、

五、關於馬之疾病及損傷之徵驗等事、(詳見馬學)即按前文第三所述之趣旨、省略之、

## 第一章 前 言

軍馬者、吾人之戰友也、與吾等同在裂膚之寒風裏、行將斷絕呼吸之砂塵中、或酷暑炎日之下、既無水、復無食、尙須堅忍此困苦與缺乏而負重載、且於不眠不息之中、甘冒彈雨而吞煙屑、卽有不平亦不能言、亦不爭功、而以體魄與生命委諸吾人、默然向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上、從事於聖戰者也、

馬與吾人、根本上差異之點、僅係不能語言、不能持物、至於其他各事、只分程度之高低耳、然其與人、同是體軀、同有感情、腹空則飢、暑天則熱、受彈穿傷同此流血感痛、撫愛之則愉快、虐待之則憤慨、又何異於人哉、

今機械文明、日趨進步、斯軍用之機械化、亦隨之盛行不遺餘力、騎兵之長距離搜索、代以飛機矣、戰場上最偉大而顯耀之騎兵襲擊、不敵戰車之活動矣、彈藥糧秣之運輸、不如汽車之速且大矣、是馬之於軍事用途上、早超於改革變化亦已明甚、然軍

隊於戰場之上、完全廢止用馬、又有不能達成任務之時、蓋機械化車輛、多受地勢與氣候之限制、尤以軍用裝備、日趨複雜、連帶各種軍需品、數量亦逐漸增加、在此等追送補給情勢之下、均用汽車輸送、則不可能、因之仍需大量之軍馬、觀諸戰史、可以證明、

第二次歐洲大戰、用機械化部隊電擊作戰以驚愕世界之德軍、其所用之軍馬、同於我軍、均係養諸平日、以備戰時使用者、而於席捲法蘭西時、主要戰場、固由空軍及機械化部隊之力、然其大部分、仍多賴軍馬之活動也、

自汽車發達、用馬輸運等事、已大減少、甚至市街之上鮮見馬車踪跡、又自機械耕作器普及後、田間用馬亦被淘汰殆盡、以致世界上均感馬匹之減少、我國土地狹小、出產之馬量難望其增大、而滿洲馬體格小、能力弱、不足軍事之要求、且有惡性傳染

病、苟非經過數十年、難期進展、我之軍馬資源既經貧弱、於是此中國事變三年之中、補充之極端困難、乃成當前問題矣、

我等既不能不就現在之馬、使之任戰、更不能不使其發揮最高限度之能力、尤其在未發揮最高能力以前、雖一匹馬、亦不應准其死亡其理明甚、然常有不明馬學之人曰、「馬在戰場上、須受極粗率之管理、斯平日即宜以極粗率法管理之、養成其習慣」云云、抑知軍人於戰場上、有時不睡眠、飲泥水、猶能作戰者、由於平素之勵行健康爲第一要義也、馬亦如是、既於戰場、有使其堪耐極粗率管理之必要、斯於平素駐屯時期、即須有深刻之注意與最大之努力、將我愛馬之健康、達到最高點爲要也、總之在現代之戰爭、尤其在山岳地帶之戰鬪、非藉馬之活動力殆不可能、我等逢寒遇暑、宿營行軍、暨於彈雨中情形、總應以己身之所受者、聯想到馬

身之上、馬之所希冀、如其願以償之、馬所感不自由、設法援助之、常就其所嘶、體會其所欲、如是則人馬一體矣、攬其轡、恰如意志之相通、馬亦感奮而大盡其勞働能力矣、

使馬勞動之根本要義、悉存乎愛馬心、古今中外、爲武將者莫不愛馬、愛馬、爲武士之美德也、不知愛馬之軍人、謂其缺欠軍人之重大資格、亦無不可、所以我輩須隨時體察馬之希望、理解馬之語意、以作日常管理保育馬之必要事項、以下係就事項、敘述「與馬相語」之初步資料、

以上所述、僅係馬學之一部、自不待言、並望研讀馬事提要、馬術教範等書、進及專門書籍爲尤佳、然其要旨、則在不以耳目所入者爲學問、而以親身接近愛馬而與之語爲歸結、非得到徹底之知識、終可斷言其無價值也、

(待續)

### 各國的俯衝轟炸機（接第二〇頁）

美國的俯衝轟炸機、所採用的多是「儒特立」A十七式、此機有機槍五、可載炸彈約一噸、最近有一架雙一千匹馬力發動機的流線型「寇蒂斯」TA十八式和十九式出現、據說是舉世最快和最大的俯衝轟炸機、此外又有一架比「寇蒂斯」厲害的「埠替」二十式出現、它有九百匹馬力的發動機兩具、機槍六門、載炸彈三千噸磅、速度每小時二百四十三英里、航行距離二千零七十英里、

至於德國的俯衝轟炸機已為世人所熟知、因為德國一向是注意俯衝轟炸機的製造的、最著名的如「蓉克」八七式在這次戰爭中、所獲得的戰果堪稱壓倒一切、

意國的「伯立特」式所堪注意、它是單馬達、雙坐俯衝轟炸兼戰鬥機、有八百七十四馬力的馬達一具、機槍六門、速度每小時二百六十七英里、

德意兩國的俯衝轟炸機在實質上、都是重於作戰方面、而輕於轟炸的、（完）



## 某軍步兵戰鬥法之概說（續）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第一營日文書記孟憲東譯

### 三、操典之要求上一般規定

#### 1. 戰鬥上步兵之增強

使有堅確之命中射擊、及富有運動性與衝鋒力、更以所有之手段、鐵般之決心、強毅實行殲滅敵人、是為步兵戰鬥之目的、而某軍更於此種情況之下、講求其增強之法、乃於其步兵、具有近代之裝備、而謀與此並重之重火器及戰車、給與步兵以密切協同之力、

#### 2. 戰術上之運動方式

取包圍、迂迴、突破、合圍及退却等手段、

#### 3. 對於指揮官及兵之要求

指揮官及兵應絕對服從史太林及列甯之教條、戰鬥時、應存為社會主義及同胞、無躊躇以獻身效

命、必要時更須獨斷果行、雖無命令亦勿中止戰鬥、以旺盛之毅力、詭計欺騙、盡所能以求戰鬥任務之容易遂行、指揮官之自行觀測及偵察、協同及連絡、指揮配備以及受有命令再加檢討等、無論何者、皆為指揮官之義務、指揮官於政治上道德上及自己之部隊精神上負責以外、更於摘發妨害者與密探等之應行警戒等事、亦有相當之徹底要求、

### 四、對各兵之要求

1. 兵、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不可忘却、兵、應堅持自己之立場、遇班長戰沒或受傷時、應放胆擔任一班之指揮、

2. 兵、通常是由班組成而戰鬥之者、搜索及警戒之

際、是以二名或一班而行動之者、不論任何立場、無長官之命、不得擅離、不得浪費子彈、在危機之下、救助戰友、是各兵之義務、

3. 特於兵在各個戰鬥之形式、及特別使用之時、規定其義務如左、

(1) 攻擊時要頑強前進、(各個躍進之距離、要在三秒乃至五秒之時間)、

對於敵之施用偽裝之對戰車火器謀制壓之、以便援助我戰車等、應由自己決心、出以衝鋒之動作、

(2) 防禦時、對敵之戰車應射擊其展望孔、及使用手榴彈、或爆藥等、以制壓之、

(3) 監視兵、特定對空監視兵、對戰車監視兵、及瓦斯監視兵之勤務、

(4) 步哨勤務、為步哨二名、秘密哨(聽察哨)三名、

(5) 以二名或三名組成搜索班、晝間至三百米之距離、夜間至一百米之距離、由班內派遣之、

(6) 狙擊兵、特對敵之將校、狙擊兵、觀測者、火炮及機關槍勤務兵、施以狙擊、常成一組、以備使用、

(7) 輕機槍及重機槍之照準手勤務、擔任彈藥及其他資材之運搬、任連絡兵之勤務、

## 五、狙擊班 (擲彈筒、重機關槍、四五耗對戰車砲)

### 1. 狙擊班

(1) 狙擊班、是步兵之最小單位、以射擊、手榴彈、及刺刀等附於排內、或獨立以行戰鬥者、其重要之火器、為輕機槍、雖受損害、至僅殘餘三四名時、亦尙有其戰鬥力、

(2) 狙擊班當搜索時、晝間派遣至三杆距離、夜間派遣至二杆距離、各由班內分遣二名至三名

而成一搜索班、則晝間三百米、夜間一百米之距離之前方爲止、狙擊班得使之夜間強行偵察、搜索以暗夜爲最利、報告不可失時機、連之前方、派狙擊班、爲戰鬥警戒、晝間距離六百米、夜間距離一百米、

(3) 攻擊之狙擊班、應盡力之所及以不受損害而接近敵人、用刺刀以殲滅敵人、至於前進、則分整隊、或散開、或躍進(含有各個躍進)、以行之、

射擊、則輕機槍由八百米之距離、擲彈筒及優良之步槍手、由六百米之距離、普通之散兵、由四百米之距離開始、

衝鋒、則依(○○班衝鋒)之預令及(前進)之動令、最多不過由四十米乃至五十米之距離而於喊殺聲中施行之、

夜間攻擊、通常是奇襲、而以刺刀行之、

(4) 防禦時、狙擊班占領區域之橫寬及縱長爲三百米乃至四百米、敵前進達八百米時、射擊開始、在敵未接近防禦陣地以前即有殲滅之必要

時、則將輕機關槍獨立配備於主戰線前方二百米乃至三百米之地點、對於衝鋒而入之敵、則以手榴彈、刺刀、槍把等、實行其白兵戰以殲滅之、戰鬥縱完全陷於包圍、仍須繼續進行、

(5) 退却、僅依上級指揮官之命令行之、通常以擲彈筒之發射爲開始、即以擲彈筒之掩護又於輕機槍之火力掩護下、散兵開始退却、班長則位置於輕機槍處、

(6) 行軍之際、使用狙擊班任步兵尖兵、側方警戒、背面警戒等、其派出之距離、晝間六百米、夜間一百米、

(7) 前哨勤務時、以狙擊班作小哨、自警戒部隊向前派遣、晝間爲六百米、夜間爲一百米、又

作獨立排哨時、晝間可向前派遣至一公里、通常二四小時交代、

狙擊班之兵力、非具有能供步哨之三次交替者不可、從排哨派出之二名步哨、晝間至一百米、夜間至五十米處配備之、通常每一小時交代一次、步哨所用作盤查之口號、應使用頭字相同之間號與答號、其答號之用語、通常用地形上（處所河川等）名詞、

## 2. 擲彈筒班

擲彈筒班以在六百米距離有效力、就中尤以制壓敵之側防沉默機關槍而據有掩護者為有效、擲彈筒班、依排長之命、或獨自決斷而開始射擊、

## 3. 重機槍班

重機槍班係以其熾盛之火力、援助狙擊班之戰鬥者、故無論任何立場、不可不接近於狙擊班、以戰車作攻擊時、重機槍班、特須以火力制壓敵

之對戰車火器、防禦時、對於前進達七百米距離之敵、而以奇襲的動作、由側面開始阻止射擊、重機槍之有效射擊、在一千米（對飛機為一千五百米）最為有利、

## 4. 四五耗對戰車砲班

此種對戰車砲班、兼有對戰車砲與步兵砲之性能、以每點鐘十二乃至十六發之發射速度、以制壓據有對戰車火器及暴露陣地洋石灰陣地等之敵、最為有效、

本班通常獨立使用之、攻擊時、以人力牽引而行、隨戰車之後、或僅利用步兵在停止射擊之時間、防禦時、本班之主要任務、為防禦戰車、其他任務、唯自遮蔽之預備陣地實行之、行軍之際、為防禦敵之自動車化兵力、得將本班配屬於行軍警戒部隊、或本隊、

## 日美之太平洋戰

F、浦拉、托原著  
日本世界知識報譯載  
李新民譯

### 日本之攻略作戰

日本由北太平洋、將美國軍艦掃除之、在未占領「夏威夷」之先、欲對美國本土施行攻擊則毫無希望、然美於「隈庫」、「米奪隈」、「爪木」島、（施以裝備之後、不僅空軍與潛水艦、即戰鬥艦隊亦可作為貴重之根據地）及「菲律賓」等各前哨地、到底不能長久維持之、是因此等地、距美國根據地則遠、距橫濱及佐世保則近、且有日本委任之島嶼、抑塞於其間也、

然在東太平洋、日本則無強點可言、即欲於大陸之上自己覓求之亦不可得、是緣目下正在強化中之「夏威夷」大基地、及「阿拉斯克」之小基地、日本對之無論如何前進、美國均可由其側背衝擊之、即

令此等基地均不存在、而日本之遠征、須渡五千哩之海洋、即非常脆弱之輸送船及艦隊特務隊、亦須渡此長距離之海洋、又假作日本之敵前上路已成功、因與本國遠隔、其日常生活與補充接給等均需相當距離之輸送、是在現代戰爭上不可能之業務也、多數之日本艦船、尤其運送船、及艦隊特務隊、縱無軍事影響、而在如此之長距離從事航行、亦感困難、況日本艦隊之行動範圍（即艦隊出動後自作戰至回港之距離）為二千五百哩、欲向合衆國攻擊前來、不可不於中途覓取軍港、據地理上言、「夏威夷」與「阿拉斯克」、皆適當也、又屢有煽動性之報紙記載之曰、日軍可占領墨西哥之西海岸、是在思想簡單者或以為然、抑知墨西哥

西海岸可作爲港者雖有「桑普拉斯」、「曼撒尼羅」、「阿克普魯克」三港、而不能用以容戰鬥艦隊、是不僅缺乏船渠之設備、並與「新他浪拖」之交

通機關而亦無之、所以外國艦隊之以此爲根據者、殆全自運補給而來、藉墨西哥之前哨、僅用作貯藏所而已、且墨西哥之海岸線、係向東方斜走者、較之由日本至加洲遠甚、又此三港皆在「夏威夷」掩護中、就「夏威夷」言之、由「桑夫郎西斯克」至此爲二千哩、是即「夏威夷」之位置、適在大艦隊行動圈之界限、而由「橫濱」至此爲三千四百哩、已在大艦隊行動圈之外矣、敵艦隊可作爲第二最良地點之「阿留香」羣島之「答幾哈巴」、距「夏威夷」爲二千哩、距「夏得爾」爲一千七百哩、距「橫濱」爲二千五百哩、此港、在美艦隊、守之易奪之亦易、在敵艦隊、則占領困難、要之「夏威夷」乃向美國經行太平洋航路之支配者

、具有強固之要塞與艦隊之根據地、故美國艦隊一日停泊于「伯爾哈巴」、則日本無能向美國太平洋岸挑戰、

### 引起美國參戰

雖然、樞軸國戰略之傾向、係對於強大之敵、避免正面之打擊者、若合衆國於太平洋被攻擊時、其同海岸之美國、或作被動的防衛、或調太平洋艦隊於大西洋、而歐洲樞軸國、或沿西班牙領之「克那力阿」島、及「坡兒脫嘎兒」所領「開埠瓦迭斯」之線、實行進向南美之策、在太平洋雖作被動的防禦、依然可就勢奏侵略之效果、日本攻取「夏威夷」、雖不需要數年、似亦需要數個月、再將該地作爲日本之海軍基地、而恢復其一切舊態、亦須數月之久、使美國搖動而至於消極的防禦、謂其有如何之根據無寧謂是必然之結果、蓋美國之被動的防衛作戰、

實由於日本在東洋之支配使然、美國需要之橡皮、(軍事用者雖充足、普通用者則無之)、生絲、鳳梨、茶等、將感不足、糖價暴漲、製纜用之錫、麻藥種、羊毛等亦將缺乏、無從向東方投資則財政困難、棉花之市場閉塞則美國南部之農村絕望、更由「火流度」沿「夏得爾」之太平洋沿岸、因恐怖空軍與潛水艦之襲擊、或陷於戰慄狀態、而結局必致美國軍隊之士氣、非常沮喪、

惟其如此、所以美國國民、對於太平洋上之消極的防衛、認為係痛苦之方策、無論美國之政府如何、而使國家成如斯狀態、是大不可者、推而至於日英如有戰爭、日攻「新嘉坡」而成功、美亦感同樣之困苦、因此之故、日對南洋之英領、無論陸軍、或海軍成功、將引起美國之加入戰爭漩渦、是不可避免者也、

## 美國之作戰計劃

在太平洋上、美國之攻勢、比日本所占之位置為有利、若經「阿留香」列島沿北方線而進攻、殊少成功希望、是蓋因「搭幾哈巴」需要之船渠、現在尙無其設備、且十五萬之戰鬥員所需之食料與武器、均須當地補給之也、

即令以上皆已完成、美由北部向日前進、決不易切斷其補給路、且自「搭幾哈巴」以封鎖日本之太平洋沿岸、亦不易作此想、緣無論自何處着手、而其距離皆將及二千五百哩也、反之、若由南方取攻擊、是則另一問題也、「古阿母」、「隈庫」、「米奪維」、「菲律賓」等地一遇開戰、或即歸於日本手中、但美之同盟「奧斯達利亞」、將由側面牽制日本、而美得此協力、或竟以獨力、奪回各島、更將日本領之「克羅林羣島」占領之、其意何居、試玩味之、

是蓋藉此以通距「桑夫郎西茲克」二千哩之夏威夷

、更自夏威夷以至二千哩外之「麻夏爾」及「克羅林」之線、得以維持其遠征隊、又對於經過此等遠距離之補給路、得以預防飛機及潛水艦之襲擊、並擬將所有小島、凡可供潛水艦或空軍基地用者、悉數占領之、爲其用意之所在也、如此之後、則日美間之戰鬪、將反復繼續、而演成曠古未曾有之激烈戰爭矣、及其結局、美國主力艦或與濠洲艦隊相聯合、而衝入支那海、至時、有關太平洋霸權之大海戰、始得而演奏之、此際所應注意之點、卽似此之戰、第恐適與日本海軍以最好機會也、緣日本艦隊比之美艦速度爲大、利用其速度之最高度、可定海戰之位置與時間、

美國艦隊之裝甲、係世界第一之堅固者、以其噸數爲比、火力亦係具有強力者、是緣海洋上作戰、必須以獨立施行爲原則也、

### 日本海軍之作戰

在南太平洋上作戰、是以破壞或防禦貿易通商爲目的者、與在歐洲方面之情勢不同、在歐洲方面可以

發揮其威力、如所謂莫斯氣得艦隊者、在南太平洋則無用途、而在歐洲之狹小海面、所謂大規模之商船護衛隊、無能使用之者、若在太平洋、則爲必要、此種特務隊、倚巡洋艦隊爲護衛、然遇同樣之敵巡洋艦或大型潛水艦、亦可得而攻擊之、

南太平洋及「馬來」半島、不適於敷設水雷、此方面、比之歐洲、驅逐艦之任務爲少、煙幕、瓦斯、霧等之利用亦稀、空軍亦復如是、爲偵察、哨戒、或利用之爲攻擊爆擊、則無較多利用之必要也、日本爲向南太平洋博取戰利、早晚以陸軍組織遠征軍、然其地點果何在耶、

「新嘉坡」是否容易破壞、日本軍隊或不加躊躇而攻擊之者、是賴假道於其同盟國泰伊、以利進行也、蘭領印度如何者、是爲對英作戰之日本、所積久希望取作前進基地者也、

濠洲之攻擊、不但伴有相當困難、卽維持問題、亦決不易、

香港之攻擊、又如何者、此則殆成事實、且爲攻擊



之第一步、

法印之攻擊、又如何者、此則法蘭西若參加戰爭、日本爲更向南進計、自然將法印之法蘭西勢力克服之、其理甚明、無待論也、

於是北太平洋之作戰、專恃巡洋艦之行動矣、美國不可不常於太平洋沿岸、豫防日本之潛水艦隊之攻擊、日本之巡洋艦、以及商船改裝之巡洋艦、或竟突破美國之哨戒線、不僅太平洋沿岸、或且迂回「喜望峰」、「開普紅」、而在大西洋上脅迫美之商船、

在此同時、美國之戰鬥艦隊、亦多有接近日本領海之可能性、即美國之海軍、恒以新嘉坡爲中心、游弋於「馬來」海峽、以發揮其威力也、

### 後記

本文係自海軍力與今日之戰爭兩書所抄譯之者、筆者曾將所著數種之書籍公佈之、希望主要之專門家、以其炯眼明察、詳知美國一流之民間海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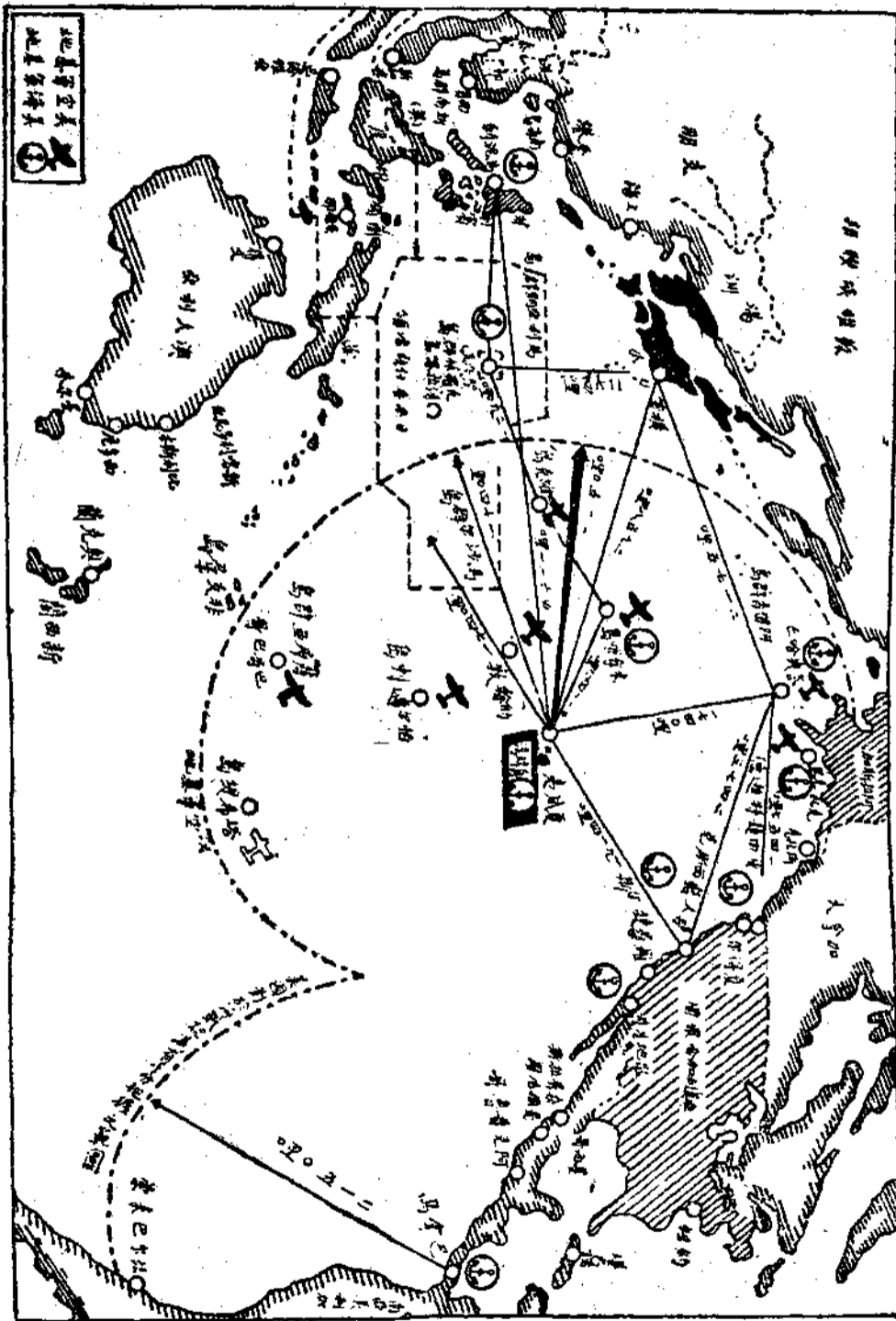
(完)

## 新出之美國新銳戰鬥機蘭薩機

(裝有三種及五種口径機槍時速四〇〇哩、有能耐高度空戰之特殊裝置)



圖 勢 形 美 日 之 上 洋 平 太



## 軍衣 (續)

日本陸軍軍醫中將醫學博士小泉親彥 著  
治安總署軍醫處股長胡寶三 譯

### 第二章 軍衣之顏色

軍衣之顏色、以自遠觀之難與地物鑑別、且自飛行機上鳥瞰之、亦難以發現者爲貴、若印度、滿洲、精土多之土地、以「卞七」色爲宜、若法德戰場、雖在冬期仍多青草、則宜以天青爲保護色、但此等顏色、用「斯苦林」鏡透視之、決非安全保護色、以上係保護色問題、茲更就夏服或熱帶軍服之顏色、對於光線之問題、研究如左、

近年以來、對於日光之化學線、甚重視之、熱帶地被服、以不通過化學線爲目的、以赤色、或橙色爲內衣之顏色、或以此等系統之色、交織之用作上衣裡、或帽子裡、原來赤色多由不安定之色素而成、故多採用橙色者、又有所謂「索拉洛」織者、外表

爲白、內部黑、赤、或橙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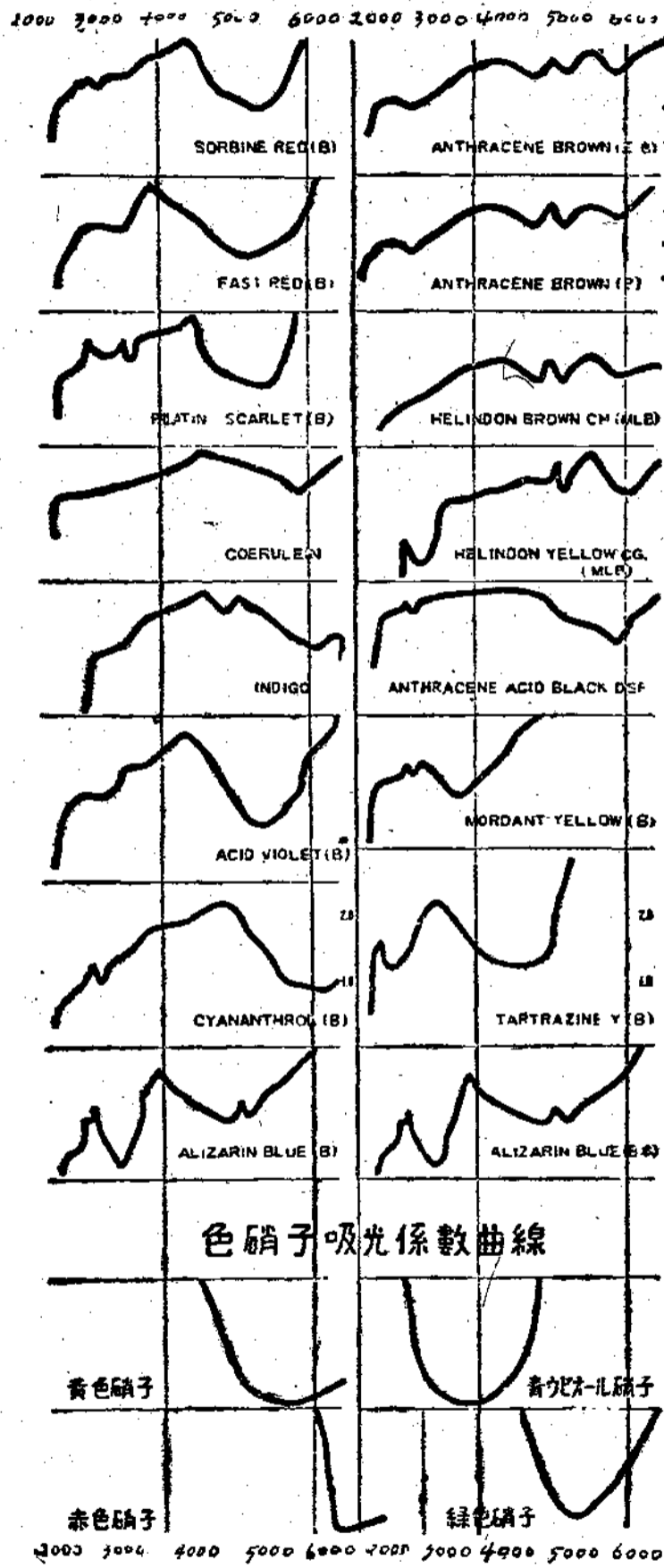
英之熱帶殖民地軍、軍服外表爲青黃相交之「卞氣」色、內爲赤色、又有用青橙色之外表、黑色爲內面者、尙有所謂兜形帽者、用以保護後頭部、及脊髓部、用五寸餘之黑布、縫綴於兜之後部裏上、俾其下垂於後脖頸、

依據「菲力賓」軍、試驗化學線透過度之成績、則知用種種着色布、分包照像乾板、曝露於日光之下、而檢查其感光度、按黑、赤、橙、綠、青、藍、紫、黃、白、之順序、而增加其度、若將布之地質、一端折疊或織厚時、除黃白紫色外、均不感光、但黑布青布與白線交織之時、雖厚亦感光、與此相反者、感光極好之黃布、若與赤線交織時、則不感

光、故黑色布為最安全、赤色布次之、又絹之熱傳導度、較之木棉、麻為少、所以黑色絹布、為最良之熱帶用地質、

我教室中、中本軍醫、關於帝國陸軍、現在使用之染料、及將來有使用希望之染料十六種、以分光化學、測定其吸收曲線如次、

線曲之收吸液溶料染



由此曲線觀之、雖為同種之顏色、而其吸收光線之波長闊、亦相當發生顯著之差異、例如「黑靈頓」

黃比「莫爾登」黃之紫外線之吸收、甚為惡劣、而可視部光線之吸收則良好、即其一例也、

根據以上成績、自「卡七」基色之重要黃色中、而選擇遮斷紫外線之顏色時、則以採「黑靈頓」黃為至當、

夫以極少之塵埃、即能阻止紫外線之通過、今歐美軍如前所記、於着有相當厚之着色軍服、尙對於紫外線之遮斷、加以苦心、果有其必要耶、

原來日光中之化學線、對於人身、究有何等影響、現在不明之點尙多、日光直射時、所謂日焦者、或為化學線作用強烈之關係、此波長甚短之光線、透過皮膚、對於身體內部、究能侵徹若干耶、

我教室中本軍醫、曾以白鼠腹部皮膚及血液作實驗、其成績為波長三八〇、 $\mu$ 以下之光線、幾能全部吸收、而不能透過、

由此試驗之成績、則知紫外線透過吾人之皮膚而侵徹身體內部、所生之作用、想不甚大、但試觀各種文獻、對於紫外線之作用、有相當之討

論、以白鼠為試驗動物、照射以各種波長之光線、而檢查對於代謝之影響、其成績如次表、

種	類	體表面積(8平方仙米每分時)	酸素消費量(耗)	尿酸五斯排泄量(耗)
暗	黑	一、一五六	〇、九五八	
室內	散光	一、一五八	〇、九八二	
鐵孤燈	光線	一、一四〇	一、〇二七	
鐵孤燈	光線 普通硝子濾過	一、一六四	一、〇一八	
同右	青「勿必爾」 硝子濾過	一、一八九	〇、九七三	
同右	光學用綠硝子 濾過	一、一九八	〇、九四六	
同右	光學用赤硝子 濾過	一、一六六	〇、九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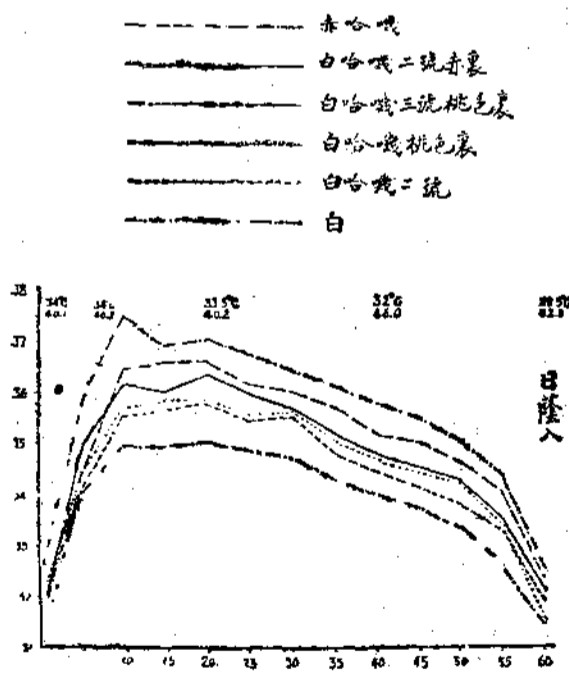
依據以上中本軍醫研究之成績、與前年  $\Delta$ 、 $\nabla$ 、 $\square$ 、 $\circ$ 、 $\triangle$  氏報告謂將一定波長紫外線之代謝予以促進、若於其中、混有其他波長之光線時、即無影響之說彙觀之、是其結果稍有差異、蓋室內散光與黑暗處不僅無差異、即太陽光線紫外部與可視部光線、亦無變化

之可認也、但本試驗所用之照射時間、為三時間、設將此時間更延長之、斯光線作用量、因之增加、或起何等之影響、亦未可知、然於衛生學上之意義、質言之、即吾人未實際在熱帶策動、斯紫外線之侵徹被服、尤其於人體作用時、對於代謝之變化、無從想像之、

徵諸以上之成績、蓋熱帶地或夏期用被服之顏色、寧注重於熱線而不注重於化學線也、

一般地質之吸收熱、在陽光下、要為顏色所左右而與原料無關、故無論其為毛為麻、吸收蓋相同也、吸收熱之最小者為白、其次為「卡其」「歐利浦」、綠、赤、褐、青、黑等之順序、黑為白之倍、故在野外、上衣之顏色、夏宜白、冬宜黑、似此「卡其」色對於熱之吸收、僅次於白、原來「卡其」為赤、青、黃等之混合色、故由其配合比例之關係、熱吸收發生顯著之差異、著者嘗就種種之

「卡其」、測定對於動物代謝之影響及熱吸收、發現如次表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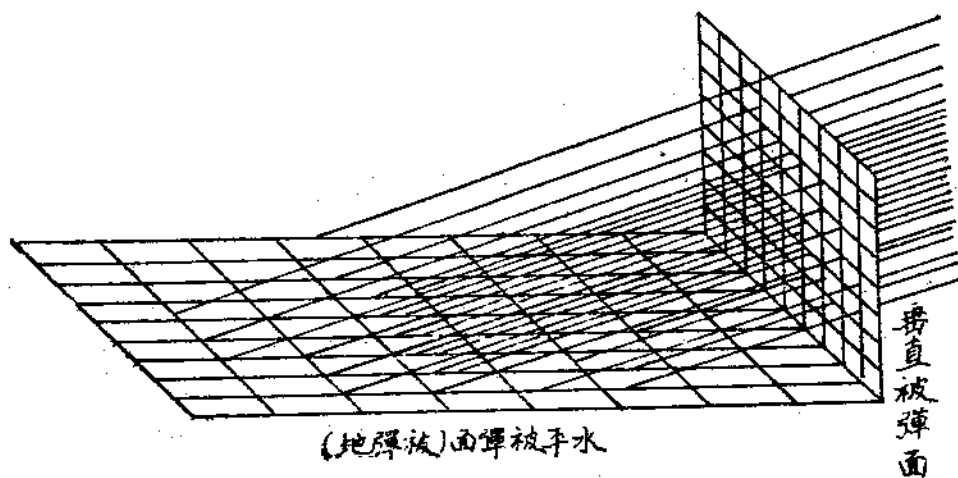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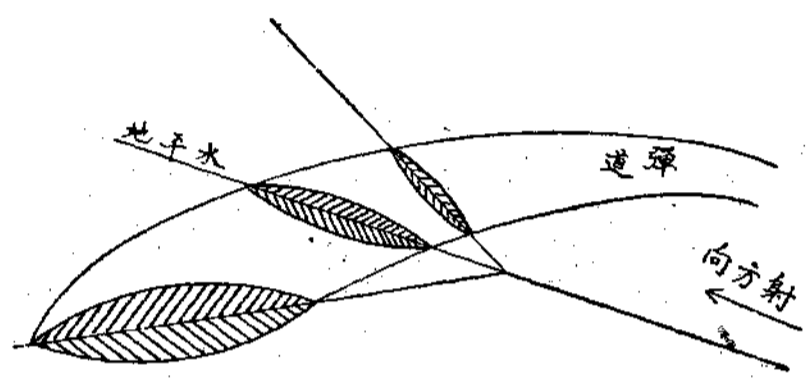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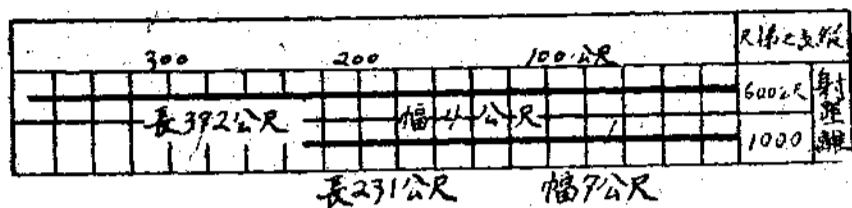
由化學線而生之被服退色或地質破損等、均與經濟有關而須加考慮、自不待言、要之、熱帶或夏期用被服之地質、必如歐美軍之選擇、寧以對熱線之保護色為主、而勿以化學線為主、但熱帶地之要塞、及遮於太陽之影下、如地物牆壁等幅射廣大之處、其幅射以黑色為最小、白色為最大、故上衣之顏色、以用黑色為佳、 (待續)

步槍 騎槍 射擊教範之研究（續）  
 輕機關槍 手槍

治安總署軍諮局科員馬重韜著

第十九條原文 在垂直面上、所收容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垂直被彈面、其高度通常在步騎槍、則略大于其幅、在輕機關槍九百公尺時、則比其幅略小、在水平面上、所收容集束彈之散布面、謂之水平被彈面、其在地上者、謂之被彈地、此被彈地之縱長、通常比垂直被彈面之高為大（下圖）、被彈地之幅雖隨射距離之增加而增大、但其縱長反因落角之增大而減縮、若就部隊之射擊而表示此種關係、則如下表及次頁圖甲、其他被彈地之形狀、則依地面之傾斜而生變化、如次頁圖乙、





射距離		三八式步槍		四四式(三八式)騎槍	
縱長	幅	縱長	幅	縱長	幅
一·五〇〇	一五八	一三	一九九	一六	
一·四〇〇	一六八	一一	二一三	一五	
一·三〇〇	一八〇	一〇	二二七	一三	
一·二〇〇	一九五	九	二四八	一二	
一·一〇〇	二一二	八	二七〇	一一	
一·〇〇〇	二三一	七	二九六	一〇	
九〇〇	二五三	六	三二四	八	
八〇〇	二八四	五	三六六	七	
七〇〇	三二六	四	四一二	六	
六〇〇	三七二	四	四七〇	五	

步槍騎槍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幅(公尺)



研究

一、垂直被

彈面之定

義

原文曰「

在垂直面

上、所收

容集束彈

之散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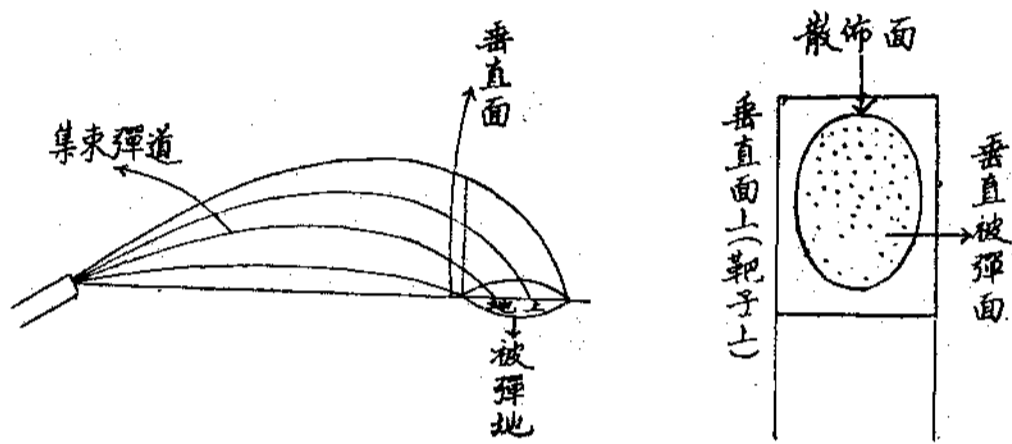
、謂之垂

直被彈面

」、茲繪

圖以明如

左、



二、垂直被彈面之高度、通常在步騎槍則略大于其

幅之理由、圖解如後、

A B C D 是垂直面（即靶子其大無限）、甲乙丙

丁為垂直被彈面、

垂直被彈面之高甲丙、大於其幅乙丁、見教範第

五表、500 公尺之垂直半數必中界為 .32 ( .32 × 4 =

1.28 即垂直半數必中界之 4 倍、亦即垂直被彈面

之高)、其水平半數必中界為 .30 ( .30 × 4 = 1.20

即水平半

數必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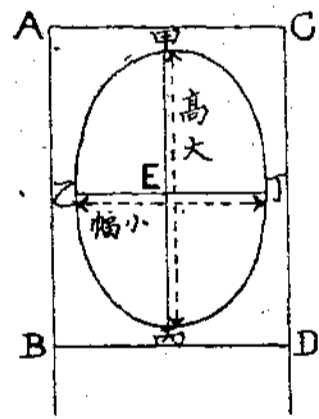
之 4 倍、

亦即垂直

被彈面之

幅)、是

1.28 大於 1.20 故垂直被



彈面之高大於其幅也、其理由則因重力、氣溫、氣壓、及由前或後吹來之風、與槍身受熱膨脹、及子彈構造上之關係、影響於彈道低伸彎曲之原因、較左右偏差爲多也、

三、輕機關槍在射距離九百公尺以內、其垂直被彈面之高、小於其幅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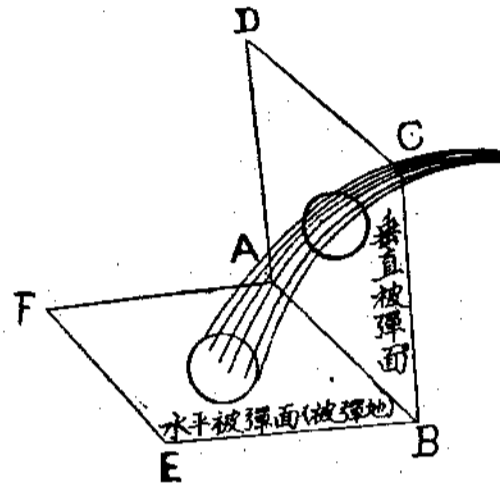
依據教範附表第六即明、自一百公尺至八百公尺射距離時、其水平半數必中界（幅）、比垂直半數必中界（高）均大、即其高小于其幅、而至九百公尺以上時、則垂直半數必中界（高）、均大于水平半數必中界（幅）、即九百公尺以外時、其高大於其幅矣、其理由、則因輕機關槍之槍口附近、裝有脚桿、只能臥射、當射擊時、其槍身較步騎槍以手支撐者爲安定、不易上下搖動、且有放熱裝置、槍身受熱不易膨脹、且因自動裝填、不用每發一彈另行瞄準一次、故在中距離以內

、彈道比較低伸、射彈散布於高低不大（與步騎槍相較）、惟因射擊振動、遂致方向變移、而射彈散飛于橫方向則與步騎槍相同、是以垂直被彈面之幅大于其高、然彈道彎曲之度、離槍口愈遠面愈大、致射彈散布於高低亦隨之而大、故于射距離到一千公尺以外、則垂直被彈面之高大於其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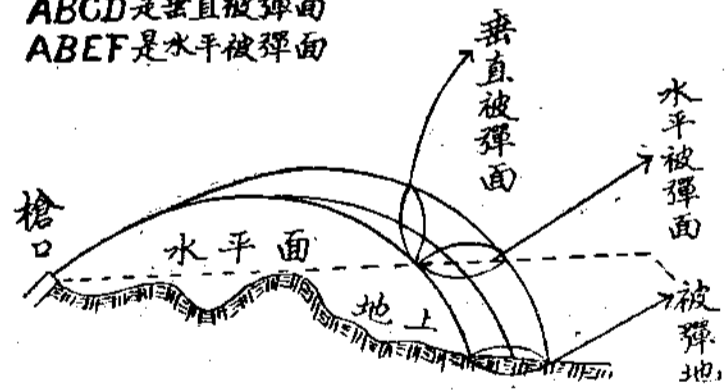
#### 四、被彈面與被彈地之區別

被彈面分爲垂直及水平二種、靶子上（垂直面）所容之集束彈道散布面、曰垂直被彈面、在水平面上所收容之集束彈道之散布面、曰水平被彈面、其在地上者、稱曰被彈地、其關係如左列各圖所示、

（圖見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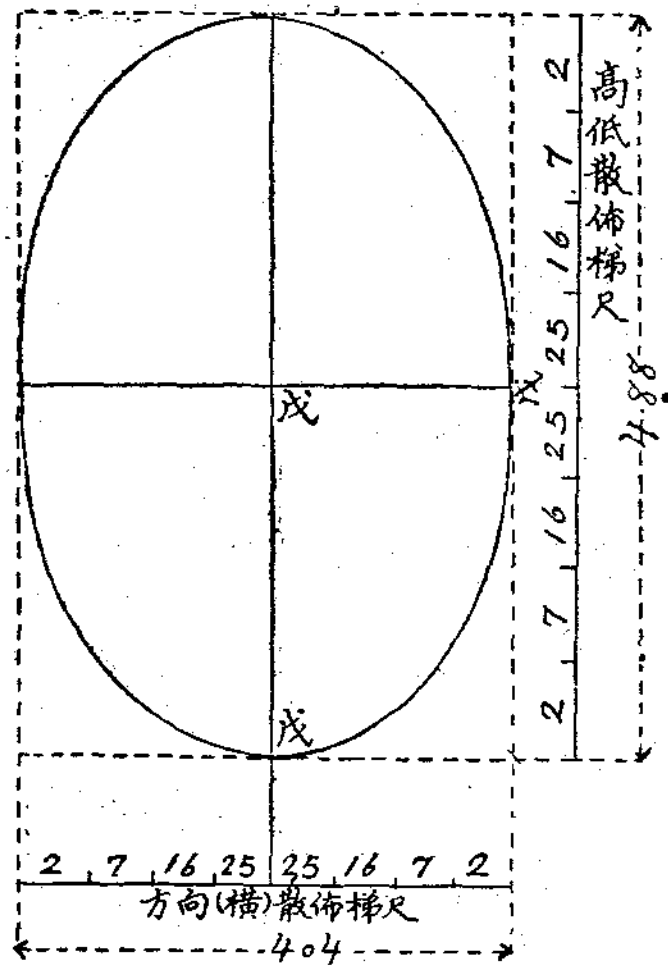
ABCD是垂直被彈面  
ABEF是水平被彈面



五、被彈地之縱長、通常比垂直被彈面之高為大之理由、

垂直被彈面、係垂直面上所收容集束彈道之散布面、被彈地乃地面上所收容集束彈道之散布、被彈地、假定為水平、而彈道落角又恰在四十五度時、則縱長與高低必相等、然槍之落角甚小、故參看教範第十圖自能明瞭、茲將三八式步槍垂直被彈面之高及幅、并被彈地之縱長及幅之散布梯尺、分別圖解於後、則更便於明瞭、

1. 三八式步槍七百公尺部隊射擊垂直被彈面之高及幅梯尺如後



半數必中界 ..... 水平  $1.10 \times 4 = 4.40$   
 ..... 垂直  $1.22 \times 4 = 4.88$

即部隊半數必中界之四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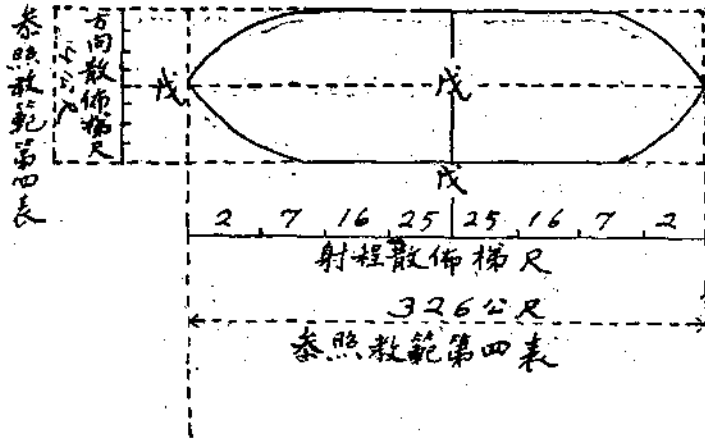
(見教範第六表)

式步槍射距離七百公尺、部隊射擊被彈之地縱長及梯尺

學

術

射擊教範之研究



公 式

(1) 被彈地縱長 = 垂直半數必中界 ÷  $\frac{\text{落角正切}}{1000} \times 4$

(2) 被彈地幅 = 水平半數必中界 × 4

例、

求三八式步槍七百公尺射距離之部隊射擊被彈地之縱長及幅

700公尺之垂直半數必中界為1.22

(見教範第六表)

落角正切數15.07(見附表第一)

代入(1)式

$$\text{則被彈地縱長} = 1.22 \div \frac{15.07}{1000} \times 4$$

$$= 81.5 \times 4$$

$$= \underline{\underline{326 \text{ 公尺}}} \quad (\text{見第四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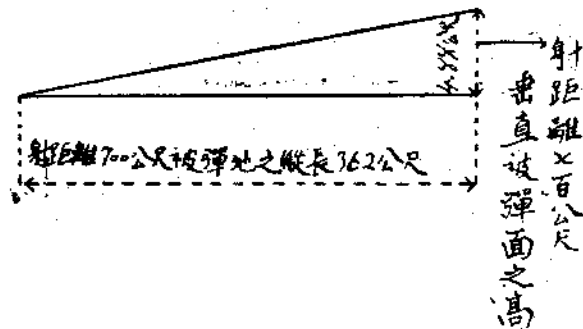
六、被彈地之縱長及幅之求法

由以上兩梯尺證明雖射距離同為七百公尺、但被彈地之縱長比垂直被彈面之高相差甚遠便可明矣

700公尺之水平半數必中界為1.10(見第六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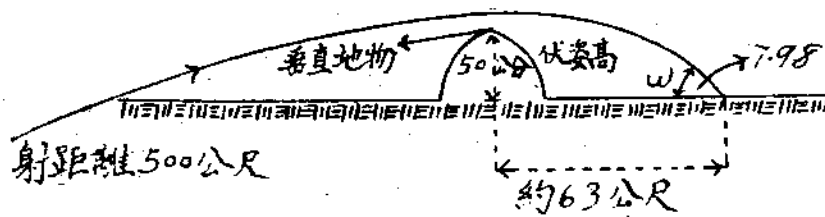
代入(2)式

被彈地之幅 =  $1.10 \times 4$ 公尺 (見第四表)



由上圖可知被彈地之縱長比垂直被彈面之高相差之關係( $326 \div 4.88 = 66.8$ 倍)

下圖為射距離 500 公尺垂直物體50公分影響遮蔽之情形



由求遮蔽界之公式以證上圖之關係

公 式

$$\text{遮蔽界} = \text{遮蔽高} \div \frac{\text{落角正切數}}{1000}$$

五百公尺之落角為7.98(見附表第一)

係如左、

射擊垂直被彈面與被彈地縱長之關

茲舉三八式步槍射距離七百米部隊

七、垂直被彈面與被彈地縱長之關係

舉求遮蔽界之法以示如左、

值、

八、步兵戰鬥與被彈地之關係並戰場上小物體之價

遮蔽高（垂直物體）.5公尺

代入公式

$$\text{則其遮蔽界} = .5 \div \frac{7.98}{1000} = \underline{63 \text{公尺}}$$

由以上之情形可知50公分之垂直物體可造成63公尺之遮蔽、故步兵在戰場上縱極小地物、務須利用以減損害、否則雖臥姿(.5公尺)高、亦須落下63公尺被彈地之敵彈、且距離愈近落角愈小、彈道愈低伸、故對於地物更要利用、所取之姿勢更須低小、防者則對造能死角之小物體、務須消滅之、俾免攻者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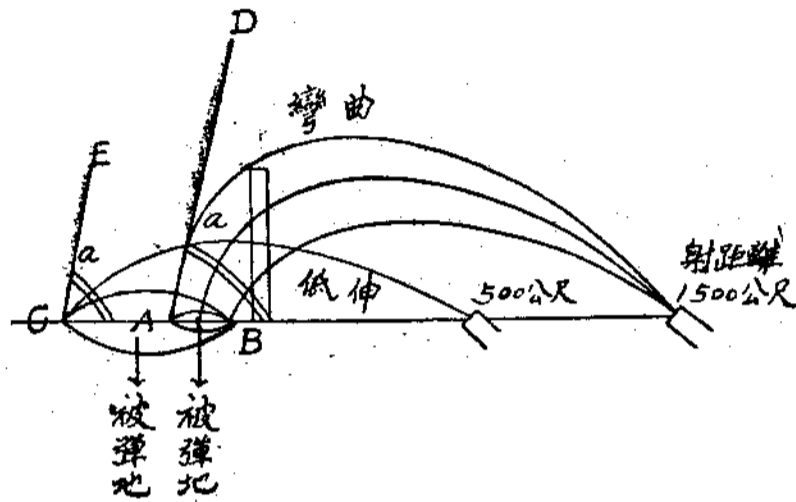
九、被彈地之幅隨射距離之增大而增大理由

見教範第四表、七百公尺被彈地之幅為四公尺、一千公尺為七公尺、至射距離一千五百公尺時、則增大至十三公尺、至其隨射距離增大之理由、甚易明瞭、蓋頂角不變三角高愈高則底邊愈大故也、且因左右側方吹來之風力、與子彈旋轉等關係、亦使偏差漸次增大、參照教範第三表、射距離五百公尺之方向偏差量為二十公分、至一千公尺時、則到九十公分、於此便明被彈地之幅、隨射距離之增加而增大、

十、被彈地之縱長、因射距離延伸落角之增大、而減縮之原因

查教範第四表、射距離六百公尺時、被彈地之縱長為三百七十二公尺、一千公尺時為二百三十一公尺、及射距離增至一千五百公尺時、則減縮至一百五十八公尺矣、茲將被彈地縱長減縮之理由

繪圖解明之、



d大於a'.

BA小於BC.

BC之縱長大於BA. 因彈道彎曲之故  $\angle DAB$  落角大於  $\angle ECB$  角

又參照教範附表第一、射距離500公尺落角為7.98

1500公尺落角為81.63

二者比較81.63大於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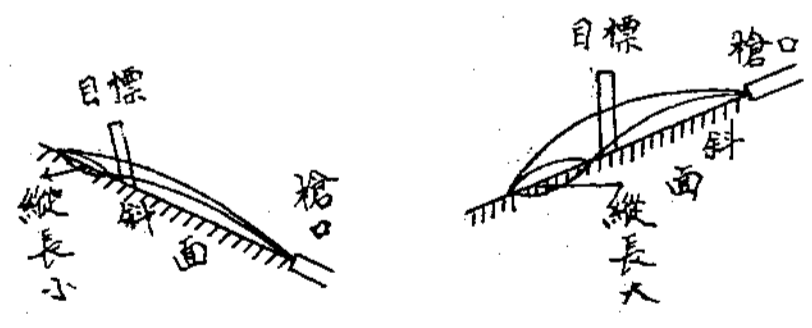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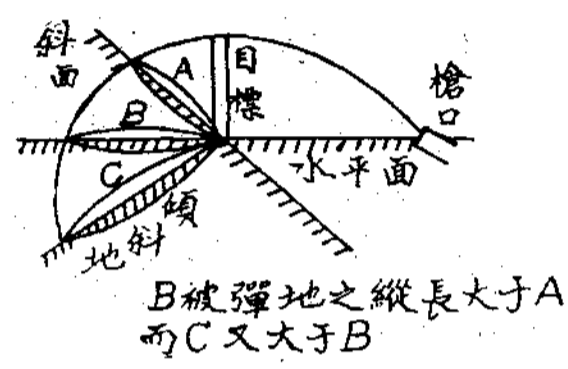
則被彈地之縱長反因落角之增大而減縮矣



十一、被彈地之形狀、則依地面之傾斜而生變化、

圖解如左

依地面之傾斜、所示被彈地之景況、



(待續)

## 美國之化學戰教育設施

(譯自日本機械化報)

參謀本部內配屬化學戰部將校、使服動員教育、編制、裝置等之勤務、又關於毒瓦斯之教育施設、主由化學戰學校任之、於陸軍大學、參謀學校、步兵學校、及其他特科學校、得各實施一部之教育教練、其他於各軍團及師、對於幹部以下亦施行瓦斯教育、以圖此類教育徹底普及、至爲研究運用者、則有常設之瓦斯第一團、更有另設之二個預備瓦斯團、每月召集一次、夏季召集兩週、於野營地教育之、

# 新軍隊符號之研究 (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隊標 略字 名稱

對戰車隊

道路橋樑等之阻絕部

於障礙部之破壞口及撤毒地域所設之道路

掩蔽部

掩蓋

洋灰混凝土製成之掩蓋

表示火器之種類時、須記註隊標、例如



學 術 新軍隊符號之研究



占領陣地之前緣及陣地之部隊

偽工事及偽陣地以點線描畫之

## 九、鐵道及船舶類

隊標 略字 名稱



鐵道輸送司令部(同支部)



鐵道輸區司令部



車站司令部(同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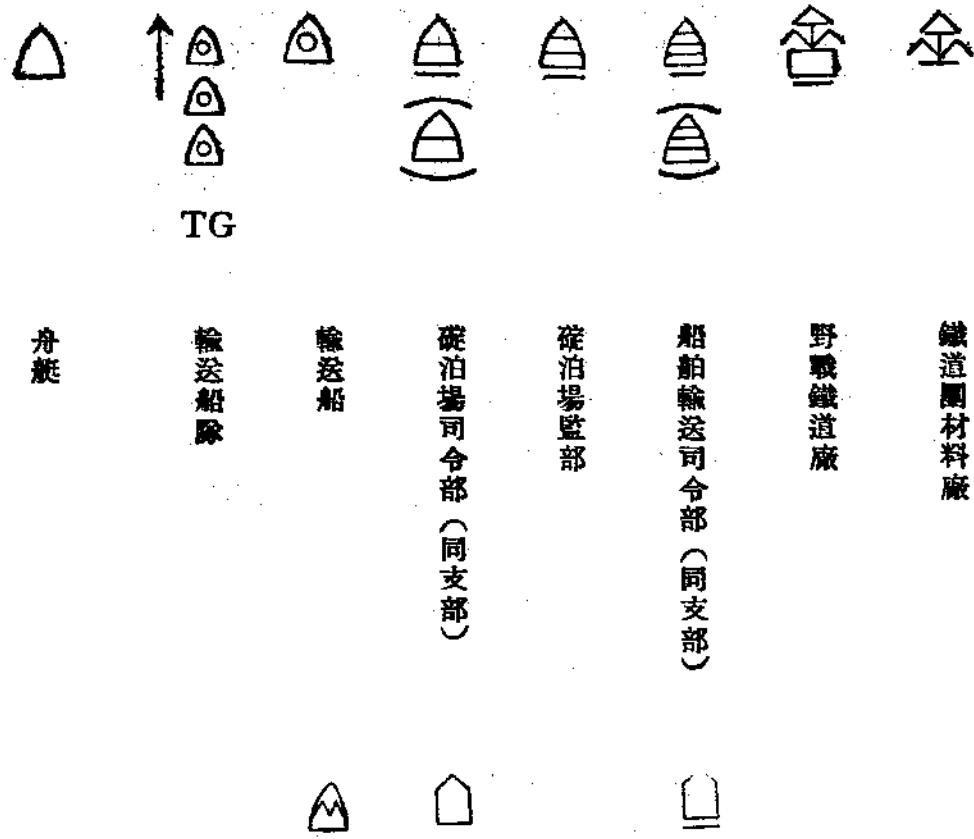


野戰鐵道司令部(同支部)



裝甲列車隊

標示舟艇之種類時、應於除標內部爲所要之註記



舟艇

TG  
輸送船隊

輸送船

碇泊場司令部 (同支部)

碇泊場監部

船舶輸送司令部 (同支部)

野戰鐵道廠

鐵道團材料廠



RD

N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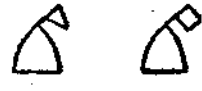
SF

TL

ATL

除標 略字 名稱

十、通信類



基準艇

指揮艇

特種無線電隊

固定無線電隊

無線電隊

DLT  
無線電信隊

通信連或有線隊  
TL 野戰電信隊

通信隊本部  
無線電信隊本部



多種無線機



現波機



自動機



印刷電信機



照像電送機(有線)

用無線時則以  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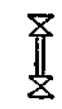
聯接通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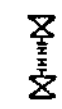
通信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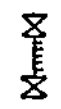
既設通信線



往復線





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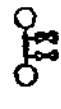


添架線



搬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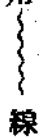
在電信線則  用  代之





電信電話雙信法



移動式地上(對空)無線電通信所

特須區別時、對於被覆線、水底線、及海底線用  線表示之


一、標示機種時、應於圓圈內記明數字、例如以  表示之


表示三號機、但在六號機則為 


二、統制通信所、則作二重圓圈、


三、標示自動車、車輛、及馱馬積載時、應用




 移動式無線電信所


 固定無線電信所

標示勢力時須為所要之註記如  15 KW

 移動(固定)式標定機

 移動(固定)式聽知機

 遠操機

 指向性無線送信機

 海軍無線電信所

 裝備無線機之舟艇

 無線通信系

 視聽通信系

標示種類、用  (回光)、 (字號布)

板)、 (手旗)等、

 鴿通信網

 遞傳階

(待續)

## 古戰史（續）

軍官學校教官劉蔭培著

### 陰平戰（三國）

魏鄧艾由陰平攻蜀形勢圖說

當漢昭烈時、留魏延鎮守漢中、實兵諸圍、以禦外敵、敵若來攻、使不得入、及興勢之役、王平捍拒曹爽、皆承此制、姜維用事、建議以爲錯守諸圍、適可禦敵、不獲大利、不若使聞敵至、諸皆歛兵聚穀、退就漢樂二城、聽敵入平、重關頭鎮守以捍之、令游兵傍出以伺其虛、敵攻關不克、野無散穀、千里運糧、自然疲乏、引退之日、然後諸城并出、與游兵并力搏之、此殄敵之術也、於是後主令督漢中、胡濟卻屯漢壽、監軍王含守樂城、護軍蔣斌守漢城、維由是疑懼、返自洮陽、因求種麥沓中、不敢歸成都、姜維表後主聞鍾會治兵關中、欲規進取

、宜並遣左右車騎張翼廖化、督諸軍分護陽安關口、及陰平之橋頭、以防未然、黃皓信巫鬼、謂敵終不自致、啓後主寢其事、四年、夏五月、魏遣征西將軍鄧艾督三萬餘人、自狄道趣甘松沓中、以絆綴姜維、雍州刺史諸葛緒督三萬餘人、自祁山趣武街橋頭、絕維歸路、鍾會統十餘萬衆、各從斜谷駱谷子午谷趣漢中、姜維敕諸圍皆不得戰、退保漢樂二城、鍾會率諸軍平行至漢中、九月、會遣前將軍李輔統萬人圍王含於樂城、護軍荀愷圍蔣斌於漢城、會經過西趣陽安口、長驅而前、直攻姜維營、隴西太守牽弘邀其前、金城太守楊欣趣甘松、維聞鍾諸軍已入漢中、引兵還、欣等追躡於彊川口、大戰、維敗走、聞諸葛緒已塞道屯橋頭、乃從孔函谷入北

道、欲出緒後、緒聞之、卻還三十餘里、維入北道三十餘里、聞諸軍卻、尋還從橋頭過、緒趣截維、較一日不及、維遂還至陰平、集合士衆、欲赴關城、未到、聞已破、退趣白水、遇廖化張翼董厥等、合兵守劍閣以拒會、冬十月、鄧艾至陰平、簡選精銳、欲與諸葛緒自江油趣成都、緒以本受節度、邀姜維西行、非本詔、遂引兵向白水與鍾會合、會欲專軍勢、密白緒畏懦不進、檻車徵還、軍悉屬會、姜維列營守險、會攻之、不能克、糧道險遠、軍食乏、欲引還、鄧艾上言賊已摧折、宜遂乘之、若從陰平由邪徑、經漢德陽平趣涪、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奇兵衝其心腹、出其不意、劍閣之守、必還赴涪、則會方軌而進、劍閣之兵不還、則應涪之兵寡矣、遂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餘里、鑿山通道、造作橋閣、山高谷深、至爲艱險、艾以氈自裹、推轉而下、將士皆攀木緣崖、魚貫而進、先

登至江油、蜀守將馬邈降、諸葛瞻督諸軍拒艾、至涪、停住不進、瞻不能從、艾遂長驅而前、擊破瞻前部、瞻退處綿竹、艾以書誘瞻曰、若降者表爲瑯琊王、瞻斬其使、列陣以待、艾大破之、斬瞻及黃崇、瞻子尙策馬赴敵而死、漢不意魏兵卒至、不爲城守調度、聞艾已入平地、百姓擾擾、皆迸山野、不可禁制、漢主集羣臣會議、奉璽綬以降於艾、艾至城北、漢主率太子諸王及羣臣六十餘人、面縛輿櫬詣軍門、艾持節解縛焚輿、延請相見、檢御將士無得虜略、綏納降附、使復舊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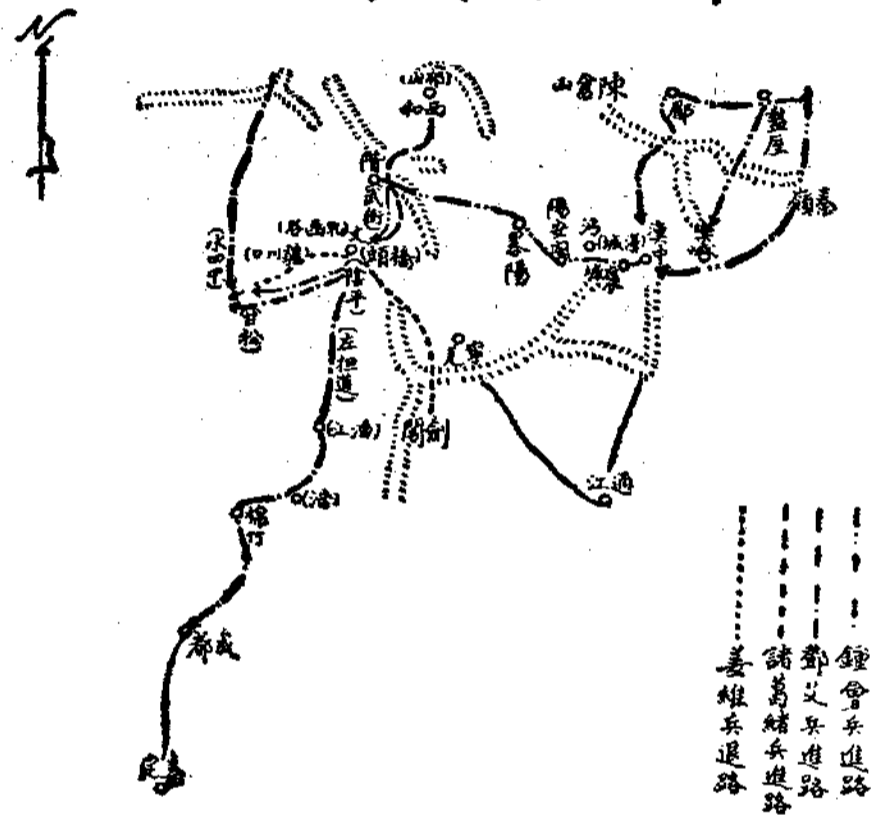
由以上之情況總判評如左、  
蜀之亡、非亡於姜維之勞師北伐、亡於維之撤圍不守也、非亡於譙周之誘言亂衆、亡於黃皓之用事居中也、武侯以戰而守蜀、非武侯未易言戰矣、武侯之歿、李福省侍、言語彌日、有所不盡、不聞其以伐魏老謀復告後主也、武侯固逆知身歿



之後、蜀固無一人焉、可與魏相見於箕谷陳倉間矣、故姜維自負才武、每欲興師北出、費禕裁制、不過萬人、禕固秉武侯之遺教、而知維之不足與圖魏也、然維於延熙十七年、敗王經於洮水、司馬昭至欲求刺客入蜀刺維、則維之北伐亦足以撓魏勢而張蜀威矣、蓋四川以戰爲守之國、自古之用四川未有不以坐守自亡者也、故維之北伐不能爲維過也、厥後維建議撤守諸圍、坐守漢樂、陽安已下、鍾會之師、長驅西入、此不亡於勞師北伐、而亡於撤守諸圍之說也、維自段谷敗後、望艾堅守、師出無功、蜀人勞苦、譙周作仇國論諷之、夫譙周降虜、倡邪說以撓維謀、不足與於存亡之計者也、維受重任、功績未彰、黃皓居中

、陰謀擠維、維遂疑懼、反自洮陽、不歸成都、蓋自沓中屯田、而鄧艾奇師下劍閣矣、不特此也、魏之大舉南下、維表後主、宜并遣翼化分護陽安關口、及陰平之橋頭、以防未然、皓啓後主、終寢其事、使維計果行、則鍾會之師不能直驅西過、而諸葛緒不能自武街趣橋頭、絕維歸路、此不亡於譙周誘言亂衆、而亡於黃皓居中用事之說也、武侯之言曰、宮中府中俱爲一體、宮中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禕允三人、故皓終允世、位不過黃門丞、顧氏亭林謂大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漢以來惟武侯知此、又曰、不伐賊、王業亦亡、坐而待亡、孰與伐之、故維入沓中、蜀遂不救、武侯真神人也哉、

鄧艾由陰平下蜀圖



## 小戰例（續）

軍官學校區隊長羅彥譯

### 步兵部

#### 第十二、斥候向特種火力集合點肉搏

##### 攻擊之戰例

###### 一般之狀況

一、屬於杭州灣上陸部隊之步兵第〇〇團、於十一月十日奉命追擊自楓涇鎮附近退却之敵、乃沿楓涇鎮至嘉善道、向嘉善前進、於當日晚行抵嘉善東方約三軒南里柳港之線上、遇敵之抵抗、

二、十一月七時二十分、團長顧慮爾後之戰鬥、遂以搜索本道與鐵道線路間之敵情地形爲目的、派遣丸山少尉指揮軍官斥候（長以下約十名）

三、此處附近、概爲平坦水田、稻之大部分、尙未收割、大小河川、縱橫交流、橋梁以外、不能徒

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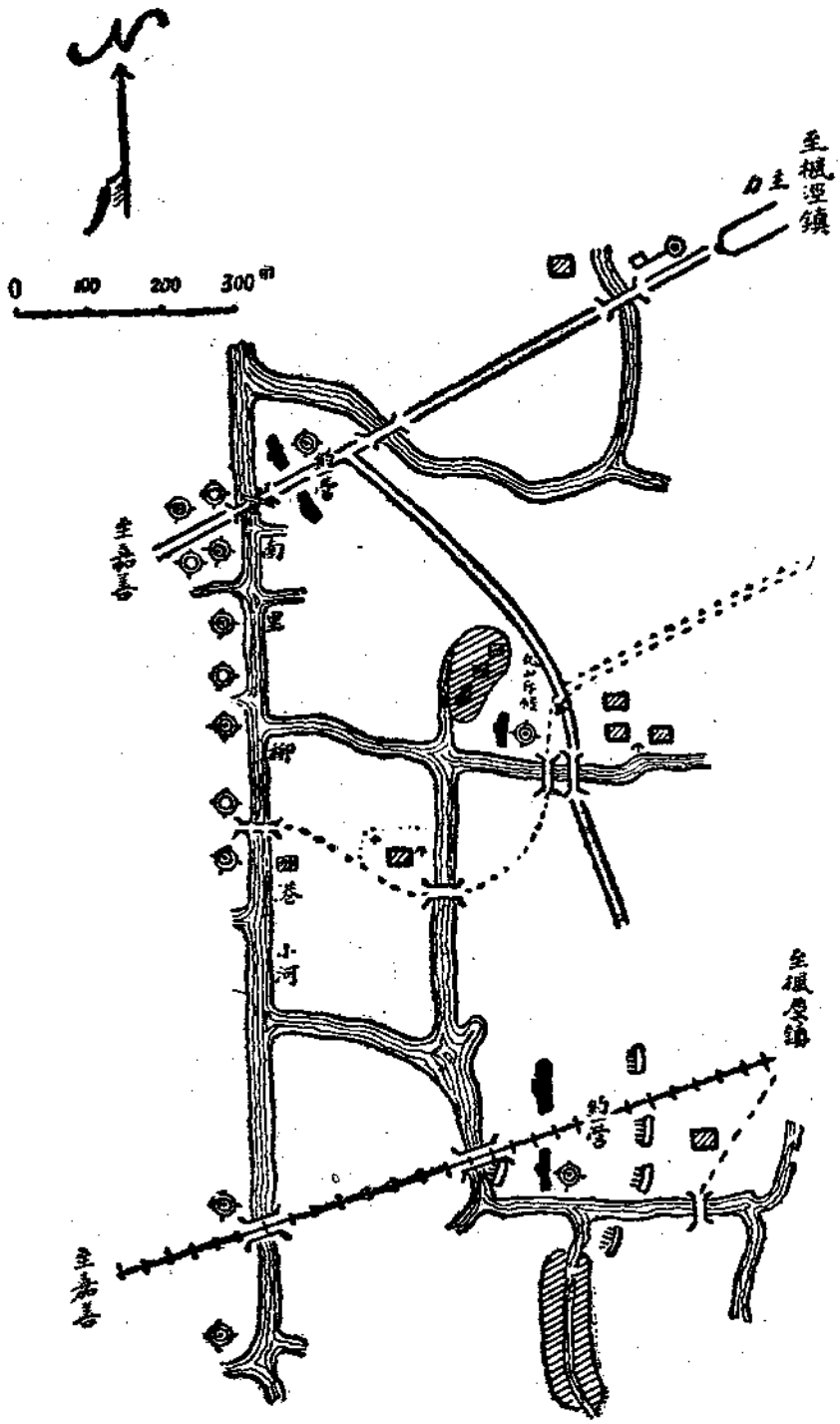
###### 戰鬥經過

一、斥候於八時前後、進出於「a」之附近、受敵自動火器之猛射、而敵踪不明、

二、斥候長於「b」土堆之下、集合全部、確定敵情、下攻擊部署命令、且示以決死任務、

三、使A上等兵以下四名、進至「c」地、牽制敵人、（及後一名戰死）、

四、斥候長自率其餘、利用地物或匍匐之、向敵之特種火力集合點肉搏前進、遂佔領其巔頂、以臨時之急智、將携行之手榴彈四發、由礮堡式之上部通氣孔投入之、半數未爆發、敵雖有喧噪之聲、而閉鎖槍眼、仍然抵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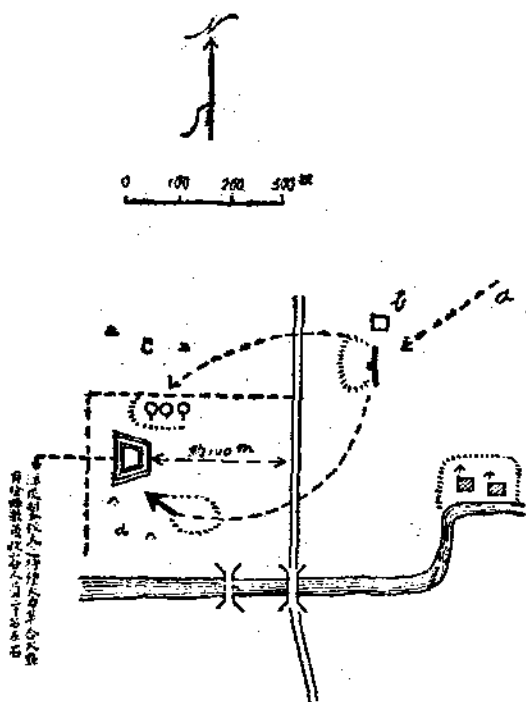


五、斥候長擬用手榴彈續行攻擊、乃使 B 上等兵馳向團之主力所在地、要求補充、

六、在補充未到之際、我斥候或企圖由外部閉塞其槍眼、又時時排擊其後門、而出其不意、投以手榴彈、對敵戰之苦心、與戰鬥法、層出不窮、

七、約一小時許、B 上等兵與營本部之 C 上等兵、各携手榴彈數發同來、乃又由通氣孔投下、全然炸裂、敵遂拋棄武器降伏、計俘虜十餘名、

八、斥候爾後之行動省略、



教訓

- 一、以少數兵力、攻擊堅固之特種火力集合點、以剛毅之決心、慧敏之動作、巧妙利用手榴彈、尤其於戰鬥之間敢行補充、似此沉着之處置等、洵為斥候之模範、此種攻擊法、爾後遇敵之主陣地帶內有特種集中火力點者、可以引為範例、
- 二、丸山少尉、剛膽有為、深愛部下、夙集信仰於一身、比及身任斥候長始能指揮部下雖水火所不辭、是為本攻擊奏功之原因也、
- 三、此特種火力集合點、為敵前進堡一類之性質物、全屬孤立、故被斥候之攻擊甚易、

(待續)

白紙戰術因稿件擁擠  
本期暫停

## 光與聲之快速比較

用科學的方法計算之、是光走得快、聲音走得慢、所以夜間見放大砲時、先看見火光一道、過一剎那的工夫纔聽得「鼓隆」的一響、物理上講過、電光一閃以後、急急用手按着自己的脈、如果脈搏動了五次、雷聲纔到、那就是打雷的地方、距離這裡有七華里、

(轉載軍事知識)

未來之科學兵器  
電子砲



未來之科  
學兵器 電子砲  
(前圖說明)

若是想要把砲彈射到極遠的地點、必先考慮發出一種較火藥尤強之活力、尤以火藥每每發出強音、若用音源測定機測驗之就立時能知火砲在何處、並且因其發火有光、雖夜間亦能徹底明瞭其所在、所以計畫想發明一種不發音不發光之電磁砲或電子砲、

電磁砲、是藉着電氣磁力、使砲彈次第加速度者、

電子砲、是將電子用某種最好的「腮苦脫籠」破壞時、所發生的強大力量、即將此力量應用在砲上、因為砲彈能達極遠的距離、所以着彈點的計算法、除去風力和氣壓外、連地球的自轉也要加入計算之內、(日本陸軍省槍砲課、陸軍少佐莊司武夫案)



# 命令

## 治安總署令

總一 三十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治安總署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已登九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二 三十年一月八日

前治安部所屬除署旅費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督辦齊燮元

總三 三十年一月八日

茲制定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規則已登八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四 三十年一月十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章程後登)

督辦齊燮元

總五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軍軍官隊第三期組織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規則後登)

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命令

務三〇 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少校譯務官張夢雁上尉譯務官李玉崑着即撤職

務三一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呂慶孚少尉團部附畢鍾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呂慶孚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畢鍾為治安軍步兵

第十八團少尉排長

務三二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排長孟憲洲品行不端着即撤職

任命劉福延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

任命姜超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團部

附白永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白永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二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本署軍法處同少校股長唐家儁本署軍事審判處同少校法官王慶雲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唐家儁為本署軍事審判處同

中校法官

任命王慶雲為本署軍法處同少校

股員

務三六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排長劉福延少尉旗官姜超群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任命劉福延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中尉旗官

任命姜超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排長

務三八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需李占

魁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九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何慶賦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務四〇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排長蘇清山尚松茂少尉團部附王作江機關

槍連少尉排長劉健吾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任命劉健吾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少尉排長蘇清山為治安軍步兵第

六團機關槍連中尉排長尚松茂為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營副官王

作江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

長

務四一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命令

一二七

任命蘇智樸為陸軍軍官學校軍官  
隊少校教官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副官處中  
校副官長曹鳳崗第四集團參謀處  
中校處長姜書紳另有任用均免本  
職

務 四九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務 五三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  
書魏裕民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  
張本義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姜書紳為本署軍學局中校科  
長支中校第三級薪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書記張  
崇漢呈請長假准免本職上尉軍需  
方翰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看護張粹  
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粹齋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  
團少尉軍醫

任命魏裕民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參謀處少校處附

任命曹鳳崗為治安軍第四集團司  
令部參謀處中校處長

廣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務 五五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張本義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同少校日文秘書

本署譯務訓練班同中校主任哈魯  
衡着晉升上校

任命陶廣仁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同上尉書記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張  
祥庭少尉團部附王輔卿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任命趙鐵肩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 四八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本署少尉副官張林軍學局准尉錄  
事程延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輔卿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張宜  
陵久假不歸着即撤職

興三本署譯務訓練班少校隊長蘇  
智樸中尉副官鄧養富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務 五〇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務 六〇 三十年一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團部附王  
居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劉恩蔭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  
訓練班上尉隊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同中尉書記  
楊蔭蓉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任命李鵬為本署軍學局中校科員  
務 六四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

任命王居仁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排長

任命楊興三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  
訓練班少尉區隊長

任命李克容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同中尉書記

任命郝家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吳鏡宇為治安軍步兵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上尉副官史  
金華品行不端着即撤職

任命鄭養富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  
訓練班中尉軍需

務 五二 三十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郝家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吳鏡宇為治安軍步兵

務 四五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郝家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吳鏡宇為治安軍步兵

任命郝家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吳鏡宇為治安軍步兵

任命郝家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上尉副官吳鏡宇為治安軍步兵

第二十二團上尉營副官

務 六五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少尉團部附甄

在華行為荒謬着即撤職

務 六六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治安軍第四集團上尉軍需王宗祐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宗祐為陸軍軍官隊上尉軍

需

務 六七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華北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

正處長白毓英督察處二等警正科

長朱輝三等警正處員鮑成清一等

警佐處員際遇文另有任用均免本

職

任命白毓英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督察處二等警正處長朱輝為華北

警防隊司令部總務處二等警正處

長

任命鮑成清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督察處三等警正科長

任命際遇文為華北警防隊司令部

督察處三等警正處員錢大銓為華

北警防隊司令部督察處一等警佐

處員

務 六八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同上尉軍法

劉慶銓藉故請假曠職長官着即撤

職

務 六九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

任命黃泰華為本署軍學局少尉科

員

督辦齊燮元

總司令

治安總署令

總 七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茲制定陸軍獸醫訓練班組織暫行

章程公布之此令

(章程已登十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 八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茲制定陸軍獸醫訓練班教育綱領

公布之此命

(綱領已登十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 九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茲修正陸軍軍需軍醫入伍生入伍

暫行規則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規則已登十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總 一〇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茲制定治安總署營產管理規則公

布之此令(規則已登十期法規欄)

督辦齊燮元

治安總署令

務 七三 三十年二月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營附石燕

青行為不檢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營副官李

玉泉中尉排長劉世波少尉團部附

王子巖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李玉泉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附劉世波為治安軍步兵第

六團中尉營副官王子巖為治安軍

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 七四 三十年二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林建

團部附黃鍾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林建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

團少尉營副官

任命黃鍾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排長

務 七六 三十年二月四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孟範卿步兵第五團中尉軍需李茂

昌少尉軍需楊彬如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任命孟範卿代理治安軍第三集團

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軍需職務

任命李茂昌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軍需處上尉軍需

任命楊彬如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中尉軍需

任命才席久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少尉軍需

務 七七 三十年二月四日

本署薦任秘書陳贊虞同少校副官

賴正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陳贊虞為本署同少將參事

任命賴正哉為本署薦任秘書

務 七八 三十年二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上尉副官李

夢金品學惡劣着即撤職

命令

一一九

務 七九 三十年二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獸醫邢雪

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邢雪岑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獸醫

務 八〇 三十年二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繆鴻

德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王

嘉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嘉蔭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少尉排長

務 八一 三十年二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軍需劉文

濱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任命魏克協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軍需

務 八二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任命魏春耕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軍需

務 八三 三十年二月五日

任命鄒培業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

訓練班同少校教官

務 八四 三十年二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尉排長王贊

少尉團部附馬湘帆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任命馬湘帆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

少尉排長

任命王贊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

練班少尉區隊長

務 八五 三十年二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排長張家

駿少尉團部附陳培番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任命張家駿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中尉連長

任命陳培番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少尉排長

務 八六 三十年二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騎兵隊中尉隊

長溫執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溫執中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騎兵隊上尉隊長

務 八七 三十年二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騎兵隊中尉隊

長劉光烈第五團中尉營副官張瑞  
英清均晉升上尉  
務 八八 三十年二月六日  
本署軍學局同中尉助理員李杜才  
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 八九 三十年二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校營長田光  
壁上尉連長梅春年中尉排長陳希  
明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尉團部附韓  
子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田光壁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  
任命梅春年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少校營長陳希明為治安軍步兵第  
二團中尉連長韓子華為治安軍步  
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務 九〇 三十年二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營副官  
張嘉驥少尉團部附張祥庭張毅第  
十二團少尉營副官李濟良少尉團  
部附王太仁盧少庭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任命張嘉驥李濟良張祥庭王太仁

為本署少尉科員

任命張毅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

少尉營副官盧少庭為治安軍步兵

第十二團少尉營副官

務 九一 三十年二月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砲兵連少尉

排長黃鑄行為不檢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團部附

戴恩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戴恩亭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務 九二 三十年二月七日

任命張晨曦為治安軍第四集團司

令部上尉軍需

務 九四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上尉營副官

衛鵬中尉連長魏志新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任命衛鵬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

上尉連長魏志新為治安軍步兵第

十八團中尉營副官

務 九五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日文書  
記韓守江同上尉日文書記屈維  
伸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屈維伸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同上尉日文書記韓守江爲治安軍  
步兵第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九六 三十年二月八日

案據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部申報  
爲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劉繼賢認  
租歸宗更名張德玉申請鑒核等情  
前來除批令准予更名並改發任官

任職各狀外合行令仰知照

務九七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軍需金希  
聖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金希聖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  
團少尉軍需

務九八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王  
念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念祥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少尉軍械

務九九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  
任步堅第三集團司令部中尉參謀  
賈匯川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任步堅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通信隊少尉隊附

務一〇一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機關槍連上  
尉連長張信卿因病着即停職另候  
任用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機關槍連中尉  
排長安壽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團部附  
張彭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安壽祺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七  
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

務一〇二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砲兵連少尉  
排長張海昇擅離職守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團部附

卜逸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卜逸民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務一〇三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呂  
紹良少尉營副官吳玉琳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任命呂紹良爲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團少尉營副官吳玉琳爲治安軍步  
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

務一〇四 三十年二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連長李  
建文安保養行爲荒謬着均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元曜  
趙春年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劉  
寶山宋寶樹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元曜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  
中尉連長趙春年爲治安軍步兵第  
十三團中尉連長

務一〇五 三十年二月八日  
任命本署上校科長趙錫光曹凌霄  
兼任陸軍軍官隊教官

務一〇六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任命高增毅爲治安軍第七集團司  
令部同上尉軍法

務一〇七 三十年二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宣英  
賢逾假未歸着即停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張  
浩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浩然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尉排長

務一〇九 三十年二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營書記  
馬慧英邱鍾珊于兆華第二團同少  
尉營書記胡玉璞楊家正賀育華第  
三團同少尉營書記李仁甫丁興普  
黃麗生第四團同少尉營書記秦玉  
璋王占春第五團同少尉營書記張  
紹珍石致者趙鶴鵬第六團同少尉

命令

督書記甄偉印王毓修張贊臣第七

務一六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王續會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

應免本職

團同少尉督書記齊恩榮范靜菴張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督附趙國

少校營長

任命丁友民為本署軍學局同中尉助理員

錄先第八團同少尉督書記孫又新

華劉德銘劉兆麟另有任用均免本

團少校團附

務一三四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毛景玉楊永茂蕭晉升中尉

職

務一二四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本署軍需訓練班上尉附張義昌

務一〇 三十年二月十日

任命趙國華劉德銘為治安軍步兵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中尉獸醫

中尉附章鐵鈞另有任用均免本

本署軍需局少校司員崔維善呈請

第七團上尉督副官

薛慰農着晉升上尉

職

長假准免本職

任命劉兆麟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薛慰農着晉升上尉

任命張義昌為本署軍需訓練班上

務一一一 三十年二月十日

上尉督副官

務一二五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尉副官章鐵鈞為本署軍需訓練班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騎兵隊中尉隊

務一二〇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畢文蓉為陸軍軍官隊同上尉

上尉隊長岳鴻書為本署軍需訓練

長李介元第六團騎兵隊中尉隊長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上尉日文書

譯務官

班中尉隊附

張劍秋着均晉升上尉

記張宜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務一二六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務一三五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務一一四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張宜生為陸軍軍官隊同少校

任命關廷道為陸軍軍官隊上尉譯

本署軍需訓練班中校教官劉作藩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少尉督副官周

譯務官

務官

久未到差應免本職

廷殿途假不歸着即撤職

務一二一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督副官劉

本署軍需訓練班少校教官柳春澤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少尉排長信華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騎兵隊中尉隊

世波第十八團中尉督副官魏志新

上尉教官趙秉南另有任用均免本

榮少尉團部附蘇銀田另有任用均

長都景文着晉升上尉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職

免本職

務一二二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任命魏志新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魏其讓少校

任命信華榮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團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中尉軍醫康明

任命劉世波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科員王聿叙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少尉督附官蘇銀田為治安軍步兵

昭因患肺病着即停職

中尉督副官

任命柳春澤為本署軍需訓練班中

第十團少尉排長

務一二三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團中尉督副官

校教官趙秉南魏其讓為本署軍需

務一一五 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營長程瑞

務一三〇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

訓練班少校教官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尉副官

昌第十六團少校團附王續會另有

本署軍學局錄事丁友民另有任用

任命王聿叙為本署軍需訓練班少

編公籍着晉升中尉

任用均免本職

本署軍學局錄事丁友民另有任用

任命王聿叙為本署軍需訓練班少

校教官

本署軍需訓練班中尉軍需閻宏良

任命王善鑫為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

務一四一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連長吳煥文行為荒謬着即撤職

務一五〇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巴金銘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蕭晉升上尉

任命李寧琛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軍需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副官武鐵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巴金銘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

務一三六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三八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四六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五一 三十年二月廿一日

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閻乃揚同中尉助理員趙啓元謝華甫同准尉錄事余幼鵬滿朝珍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副官蔡興友上尉營副官趙國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軍需馬知邈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孟澤遠胡尙禮少尉團部附張學助機關槍連少尉排長趙贊化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閻乃揚為本署軍需局少校科員

任命趙國華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副官蔡興友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副官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邵保良步兵第四團上尉軍需馬知邈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張助遠行為荒謬着即撤職

任命趙啓元謝華甫為本署軍需局上尉科員

務一三九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四七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五二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任命余幼鵬滿朝珍為本署軍需局同中尉助理員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日文书記趙連志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馬知邈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任命孟澤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趙贊化為第二團少尉團部附

務一三七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任命趙連志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同上尉日文书記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少尉副官韓顯祖步兵第四團中尉營副官廉仲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華勛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胡尙禮為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軍需賈哲勳另候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賈文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日文书記

任命廉仲三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中尉副官

任命陸軍醫院上校院長胡適楨兼任命本署軍醫處中校校長倪震寰

楊博文第十五團中尉軍需王善鑫

務一四〇 三十年二月十八日

務一五三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任命本署軍醫處中校校長倪震寰

本署軍需局中尉助理員李寧琛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孟仲賢為本署軍需訓練班同上尉書記

任命韓顯祖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營副官

任命本署軍醫處中校校長倪震寰

任命楊博文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上尉軍需

任命孟仲賢為本署軍需訓練班同上尉書記

任命韓顯祖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營副官

任命本署軍醫處中校校長倪震寰

命令

兼任陸軍獸醫訓練班副主任

務一五五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營書記

齊恩榮品行惡劣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營日文

書記張力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力中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同上尉營書記蔡永泉為治安軍步

兵第七團同上尉營日文書記

務一五七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日文書

記李仲英逾假未歸着即撤職

任命董鴻飛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一五八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三

等警佐文牘員劉建飛嗜好未除第

七中隊二等警佐分隊長蘇達民放

棄職守第八中隊巡官庶務員陳嘉

猷曠廢職務着均撤職

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三

等警正大隊長吳春甲三等警正區

隊附夏震霖第七中隊一等警佐中

隊長文慶廉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

隊附閻新民第二大隊三等警佐庶

務員盧世卿第五中隊三等警佐分

隊長閻澤周第六中隊巡官庶務員

桑春普第三區隊第一大隊一等警

佐大隊附唐英恕第三中隊一等警

佐中隊長張少峰均另有任用應免

本職

任命夏震霖為華北警防隊第一區

隊第三大隊三等警正大隊長吳春

甲為第一區隊三等警正區隊附文

慶廉為第一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

閻新民為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一等

警佐中隊長閻澤周為二等警佐分

隊長桑春普為第二大隊三等警佐

庶務員盧世卿為第五中隊三等警

佐分隊長吳鏗為第三大隊三等警

佐文牘員張少峰為第三區隊第一

大隊一等警佐大隊附唐英恕為第

三中隊一等警佐中隊長

務一五九 三十年二月廿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同上尉營日文

書記賈文着即撤職

任命董森林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同上尉營日文書記

務一六二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團部附時

潤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時潤生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少尉軍械

務一六三 三十年二月廿六日

本署參事室同准尉錄事張元博另

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元博為本署參事室同中尉

助理員

務一六四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司藥

趙德謙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司藥李柏

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李柏年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二團上尉司藥

務一六五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同上尉日文

書記孫鴻勳着即免職仍回譯務訓

練班深造

任命尹寶善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

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一六六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

書楊一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一六九 三十年三月一日

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課上校課長宋

子揚因病呈請長假查該員因勞致

疾着暫予停職俾資調養

務一七〇 三十年三月一日

本署副官室少尉副官蔣瀟瀟軍務

局少尉科員范崇文軍諮局少尉科

員潘羽軍學局少尉科員張執曉另

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蔣瀟瀟范崇文潘羽張執曉為

陸軍軍官學校少尉校附

務一七一 三十年三月一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軍械處中

校處長冀汝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冀汝桂為陸軍軍官學校總務

課上校課長

務一七五 三十年三月三日

任命本署軍諮局上校科長王斌兼



任陸軍軍需訓練班戰術編制教官  
 任命本署軍務局中校科長舒如恒  
 兼任陸軍軍需訓練班軍械保管法  
 教官  
 任命陸軍軍需訓練班上尉副官張  
 義昌兼任該班地形學教官  
 務一七六 三十年三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史  
 敏三擅離職守著即撤職  
 務一七七 三十年三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  
 張殿楷有曠職守著即撤職  
 務一七八 三十年三月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書記  
 黃慶生行為荒謬著即停職  
 務一八〇 三十年三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上尉營副  
 官顧恒傑上尉連長賈鑫生另有任  
 用均免本職  
 任命顧恒傑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一團上尉連長  
 任命賈鑫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一團上尉營副官  
 務一八一 三十年三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營副官楊  
 季澤中尉連長張柏賢第十四團中  
 尉連長高奎峰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楊季澤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上尉連長高奎峰為治安軍步兵第  
 三團中尉營副官  
 任命張柏賢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四  
 團中尉連長  
 務一八二 三十年三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屠  
 天才有違職守著即撤職  
 務一八三 三十年三月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王汝  
 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汝珍為治安軍砲兵隊少校  
 隊長  
 務一八五 三十年三月五日  
 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附金亞助  
 行為荒謬著即撤職  
 務一八六 三十年三月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胡  
 承志白玉生少尉營副官鄂澤濤少  
 尉團部附丁玉成另有任用均免本  
 職  
 任命胡承志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團少尉營副官鄂澤濤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八團少尉排長丁玉成為治  
 安軍步兵第十八團機關槍連少尉  
 排長白玉生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團少尉團部附  
 務一八七 三十年三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砲兵連上尉連  
 長馮慕曾第八團上尉營副官范子  
 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馮慕曾為治安軍砲兵隊第一  
 砲隊上尉隊長范子玉為治安軍砲  
 兵隊第二砲隊上尉隊長  
 務一八八 三十年三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砲兵連少尉排  
 長全永祿第十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張彥博第十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牛振達第十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張繼斌第十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齊士俊第十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馬宗越第十五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周維新第十六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趙福堂第十七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韓文賢第十八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杜漸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全永祿為治安軍砲兵隊少尉  
 隊附張彥博為治安軍砲兵隊少尉  
 軍械牛振達為治安軍砲兵隊觀測  
 隊少尉隊長張繼斌齊士俊為治安  
 軍砲兵隊戰砲隊少尉隊長馬宗越  
 為治安軍砲兵隊彈藥隊少尉隊長  
 周維新為治安軍砲兵隊觀測隊少  
 尉隊長趙福堂韓文賢為治安軍砲  
 兵隊戰砲隊少尉隊長杜漸東為治  
 安軍砲兵隊彈藥隊少尉隊長  
 務一八九 三十年三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中尉排  
 長方士淇少尉團部附馬樹綱第十  
 一團少尉團部附劉興漢巴金銘第  
 二十一團少尉團部附谷升喬另有  
 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方士淇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砲兵連中尉連長  
 任命馬樹綱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命令

砲兵連少尉排長

第二大隊上尉中隊附陳家勝有虧

二大隊中尉大隊附汪聲廣劉偉傑

團少尉排長

任命劉興漢巴金銘為治安軍步兵

職守者均撤職

為第三大隊中尉中隊附

務二〇七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第十一團少尉排長

務一九八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任命郭振遠為憲兵第二大隊少尉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旗官馬

任命谷升喬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任命孫蔚森為治安軍砲兵隊中尉

中隊附

嚴少尉團部附賀日陞另有任用均

少尉營副官

軍需

務二〇二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免本職

務一九〇 三十年三月八日

憲兵第二大隊中尉大隊附呂世銘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連長董仲

任命賀日陞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任命王紹程為治安軍砲兵隊同中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權品行不端怠惰職務著即撤職

團少尉旗官馬嚴為治安軍步兵第

尉書記

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劉

十九團少尉團部附

務一九一 三十年三月八日

任命呂世銘為憲兵第一大隊上尉

世英砲兵連中尉排長王學禮另有

務二〇八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

中隊附

任用均免本職

陸軍軍官學校少校教官曹增晉

張毓森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務二〇〇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

任命王學禮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升中校

任命張毓森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本署軍學局少尉科員韓元曉另有

中尉連長

務二〇九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長

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劉世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連長包日

任命薛軍凱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任命韓元曉為陸軍軍官學校少尉

砲兵連少尉排長

新詐欺取財者即撤職依法懲辦

司令部少校軍械

校附

務二〇五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務二一〇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務一九五 三十年三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醫姚熙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軍醫姚熙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中尉排長王世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通信隊中尉隊

憲兵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汪聲廣

純職責有虧者即撤職

興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附吳振遠逾假不歸者即撤職

劉偉傑第二大隊中尉中隊附顧振

務二〇六 三十年三月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機關槍連少尉

務一九六 三十年三月十日

聲元宗偉第三大隊中尉中隊附梁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周

排長戴正元第二十一團少尉團部

陸軍軍官學校中校教官顧葆仁因

繼先白志遠少尉中隊附郭振遠另

至麟行為失檢者即撤職

附張占斌王春山另有任用均免本

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

職

務一九七 三十年三月十日

任命元宗偉顧振聲梁繼先為憲兵

孫集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世興為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憲兵第一大隊上尉中隊附關紹長

第一大隊中尉中隊附白志遠為第

任命孫集五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中尉連長

任命張占斌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 團上尉副官  
 機關槍連少尉排長王春山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戴正元爲少尉營副官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團部附 務二二〇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軍官學校同上尉課務官高慶 泰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宋連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祺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二一五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額外書記朱慶和軍需課額外辦事員陳桐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朱慶和爲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同中尉書記  
 任命陳桐爲陸軍軍官學校軍需課少尉課員  
 務二一八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趙瑞田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  
 務二一九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上尉營副官鄭祖堯少尉團部附楊州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鄭祖堯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上尉副官  
 任命楊州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  
 務二二〇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旗官楊兆泰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宋連仲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楊兆泰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通信隊少尉隊附宋連仲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旗官  
 務二二一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許震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營書記  
 務二二二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上尉連長武鐵雲第二團中尉排長嚴鵝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武鐵雲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副官  
 任命嚴鵝華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中尉連長  
 務二二五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參謀王金題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上尉隊附 楊景武步兵第五團中尉連長王學禮砲兵連中尉連長方士淇少尉團部附申泮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楊景武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參謀  
 任命方士淇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連長王學禮爲砲兵連中尉連長  
 任命申泮之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軍械  
 務二二七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張浩然第十五團少尉排長姚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浩然爲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少尉排長  
 任命姚英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務二二八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軍需才久席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才久席爲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  
 務二二九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郭元治爲華北警防隊第一區隊第三大隊二等醫務員  
 務二三二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機關槍連上尉連長魯長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魯長春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營長  
 務二三四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尉團部附李澤澄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李澤澄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務二三五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于進海機關槍連中尉排長杜光智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杜光智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機關槍連中尉連長于進海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  
 務二三六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令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營長  
程靜波着即撤職

五團少校營長王志敏為治安軍步  
兵第五團中尉連長

務二四六 三十年三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校營長田  
銘有違職守着即撤職

團上尉營副官修世巖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務二三七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  
孟繁義少尉團部附李俊溪機關槍

務二四〇 三十年三月十九日  
任命舒照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  
尉司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尉排長陸  
清亮行為不檢擅離職守着即撤職

任命孫同雲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校營長牛吉雲為治安軍步兵第  
一團少校營長

連少尉排長吳多智另有任用均免  
本職

務二四一 三十年三月廿一日  
本署軍醫處同准尉錄事薛幼安另  
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營書  
記武鳳岐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任命修世巖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令部少校副官

任命孟繁義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團機關槍連少尉排長李俊溪為治  
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吳  
多智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  
團部附

務二四二 三十年三月廿一日  
本署軍醫處同准尉錄事蔣錦祥另  
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  
安惠民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務二五〇 三十年三月廿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譯務訓練班上尉隊  
長劉恩蔭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  
排長高斯焯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二三八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王振  
聲着即撤職

任命蔣錦祥為陸軍獸醫訓練班同  
中尉書記

任命安惠民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  
團少尉排長

任命高斯焯為陸軍軍官學校譯務  
訓練班中尉隊長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機關槍連上尉  
連長李學榮着即撤職

務二四四 三十年三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團部附  
贊化違背軍紀着即撤職

務二四八 三十年三月廿四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校營長蘇渭  
溪能力薄弱有虧職守少校營長何  
錫敏行為不檢染有嗜好均予撤職

務二五一 三十年三月廿四日  
任命袁慶孝為陸軍步兵上尉

務二三九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營長吳國  
明上尉連長吳長忍中尉排長王志  
敏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二四五 三十年三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軍醫韓乃  
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副官張德  
藩染有嗜好着即撤職

務二五二 三十年三月廿四日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上尉中隊長  
隋寶宸王家璋刁化仁華紹燕孫鴻  
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吳國明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中校團長吳長忍為治安軍步兵第  
五團少校軍醫

任命韓乃炎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校軍醫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參謀  
孫同雲少校副官牛吉雲步兵第二

務二五三 三十年三月廿四日  
長陸宗榮通信隊中尉隊長袁慶孝

第十一團上尉連長韓國斌第十五  
 務二五六 三十年三月廿五日  
 團上尉連長張玉環第十八團機關  
 本署軍醫處少校校員陳葆琛軍醫  
 槍連上尉連長楊振英另有任用均  
 訓練班中校教官郭鬱蒼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任命陳葆琛為治安總署保定陸軍  
 醫院院長  
 任命郭鬱蒼為治安總署開平陸軍  
 醫院院長  
 務二五七 三十年三月廿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少校軍醫韓  
 傑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醫郭際  
 康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韓傑為陸軍軍醫訓練班少校  
 軍醫  
 務二五八 三十年三月廿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副官楊恕  
 清有虧職守着即撤職  
 務二五九 三十年三月廿五日  
 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少尉科員慕大  
 鵬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二六〇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旗官劉福  
 延中尉營副官李新余另有任用均  
 免本職  
 任命劉福延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中尉營副官李新余為中尉旗官  
 務二六一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  
 本署軍醫局少尉科員萬聖合曲冠  
 英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萬聖合曲冠英為陸軍軍官學  
 校少尉校附  
 務二六二 三十年三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同上尉營  
 日文書記閻家祚另有任用應免本  
 職  
 任命閻家祚為治安軍砲兵隊同上  
 尉日文書記  
 務二六三 三十年三月廿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  
 張德玉少尉排長冠振驥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任命張德玉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團少尉排長冠振驥為治安軍步兵  
 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  
 務二六四 三十年三月廿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少尉團部附黃  
 茂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黃茂生為陸軍軍醫訓練班少  
 尉隊附  
 務二六七 三十年三月廿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八團同上尉日文  
 書記王長茂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長茂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  
 隊同上尉譯務官  
 任命楊玉成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八  
 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任命劉占雲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二團同上尉日文書記  
 務二六八 三十年三月廿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軍醫王錫  
 臣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二六九 三十年三月廿八日  
 憲兵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尉中隊  
 附薛蘭亭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二七〇 三十年三月廿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軍醫  
 李宗敏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校譯務官

命令

務二七一 三十年三月廿八日

任命趙樹槐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團少尉軍醫

務二七二 三十年三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連長王正

恕有虧職守著即撤職依法懲辦

務二七四 三十年四月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校團附冷兆

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冷兆一為本署軍諮局中校科

員

務二七五 三十年四月七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副官處中

校處長潘毓相怠惰職務著即停職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劉繼

昌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劉繼昌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

令部副官處中校處長

務二七六 三十年四月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

鮑乾強少尉團部附錢叔平另有任

用均免本職

任命鮑乾強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團少尉團部附錢叔平為少尉營副

官

務二七七 三十年四月七日

治安軍第一集團司令部少校軍械

薛軍凱著即停職

任命王昭文為治安軍第一集團司

令部少校軍械

務二七九 三十年四月七日

任命本署軍諮局局長田文炳兼任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行營辦事處主

任

務二八〇 三十年四月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團部附劉

冠健第六團少尉團部附呂伯謙第

九團少尉排長何敬言少尉團部附

王紳第十團少尉副官張樹德少尉

團部附宋莊庭第十一團少尉團部

附王志琪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張

喜德第十三團少尉團部附劉乃誠

第十四團少尉團部附李之冕第十

五團少尉團部附王雄材第十六團

少尉團部附張德山第十七團少尉

團部附治紹武第十八團少尉團部

附沈兆琛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劉冠健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排長呂伯謙為第五團少尉排

長王紳為第九團少尉排長何敬言

為第九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宋莊庭

為第十團少尉副官張樹德為第十

團砲兵連少尉排長王志琪為第十

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張喜德為第

十二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劉乃誠為

第十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李之冕

為第十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王雄

材為第十五團砲兵連少尉排長張

德山為第十六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治紹武為第十七團砲兵連少尉排

長沈兆琛為第十八團砲兵連少尉

排長

務二八一 三十年四月九日

任命王利民為憲兵第三大隊同上

尉日文書記

務二八二 三十年四月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營副官

楊州久假不歸著即撤職

務二八四 三十年四月十日

任命陸軍軍醫訓練班上尉副官邵

作榮兼任本署獸醫訓練班上尉副

官

任命陸軍軍醫訓練班少校隊長劉

鴻博兼任本署獸醫訓練班少校隊

長

務二八六 三十年四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少尉排長姜

卓斌行為不檢著即撤職依法懲辦

務二八七 三十年四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同上尉日文營

書記崔少海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

職

務二八八 三十年四月十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騎兵隊上尉

隊長張繼唐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營副官

張鏡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鏡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

騎兵隊少尉隊長

務二八九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上尉連長董清

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董清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團附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劉興漢擅離職守者即撤職  
 務二九〇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准尉代理排長盧金聲久假不歸者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趙瑞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趙瑞田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  
 務二九一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部同上尉軍法張樸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任命鄭光文為治安軍第七集團司令部同上尉軍法  
 務二九三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任命黃衡堂為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少校秘書  
 務二九四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軍醫黃秉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黃秉權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上尉軍醫  
 務二九五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劉興漢擅離職守者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何鏡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何鏡銓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排長  
 務二九六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軍醫顏景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顏景坤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校軍醫  
 務二九八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張源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三團中尉營書記  
 務二九九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軍醫傅文平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〇〇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軍醫蕭潔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蕭潔吾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上尉書記  
 務三〇一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吳讓榮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軍醫劉書元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劉書元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校軍醫  
 務三〇二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中尉軍需張曉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曉初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上尉軍需  
 務三〇三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醫高雲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高雲鶴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醫  
 務三〇四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排長高永凱逾假不歸者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團部附許蔚然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許蔚然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排長  
 務三〇六 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團部附劉鴻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劉鴻之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務三〇九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夏家昌步兵第九團少尉團部附馬鐘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夏家昌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營副官馬鐘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務三一〇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上尉連長尹端中尉排長孫廣昌第十六團少尉團部附社繼曾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尹端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校團附孫廣昌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中尉連長社繼曾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務三一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參謀處上尉處附崔介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命令

任命崔介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  
部上尉參謀

任命龐錫九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上尉連長張式儀為治安軍步兵第  
五團機槍連上尉連長

任命解茂林為本署修械所副庫員  
務三一七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楊學斌為治安軍步兵第九團  
上尉軍醫

任命本署軍諮局同中尉助理員李  
松玉魯國芳兼任華北綏靖軍總司  
令行營辦事處助理員

務三一二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中尉連長王化

任命王貴安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令部上尉副官

務三一九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董丹麟為本署軍醫處少校股  
員

務三二七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同上尉書記邱  
樹森着即免職

一上尉副官趙國華中尉旗官馮清  
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李博生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中尉副官

務三二〇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本署技正陳孝開因病懇請長假准  
免本職

務三二九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趙治家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少尉軍醫

任命王化一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中尉旗官趙國華為治安軍步兵第  
七團上尉連長馮清泉為治安軍步  
兵第七團上尉副官

任命劉世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騎兵隊少尉隊長

務三二二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同上尉營日  
文書記張廉夫擅離職守着即撤職

務三二三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憲兵第一大隊少校中隊長杜少棠  
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一三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任命谷春海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上尉獸醫吳宗周為治安軍步兵第  
三團中尉獸醫

務三一五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周劍  
秋朱仲篋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二四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任命本署軍諮局上校科長王斌中  
校科員康逢祥冷兆一上尉科員張  
金奎軍需局少校科員周斌軍法處  
少校股員王慶雲軍務局上尉科員  
楊義馨兼任華北綏靖軍總司令行  
營辦事處處員

務三三〇 三十年四月十七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上尉營副官李  
玉泉中尉排長修季勳第五團上尉  
營副官張瑞英第二十團少尉團部  
附張燕雄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一四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騎兵隊上尉隊  
長張劍秋有虧職守着即撤職

務三一六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一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附胡傑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二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第三集團司令部上尉副官  
顧錫九第五團上尉連長張式儀中  
尉副官王貴安中尉排長李博生砲  
兵連少尉排長劉世英第十團少尉  
團部附李世宏第十九團少尉團部  
附胡傑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周劍秋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中尉連長朱仲篋為治安軍步兵第  
一團中尉營副官胡尙志孟澤遠為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二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孟澤遠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李玉泉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上尉連長修季勳為治安軍步兵第  
五團中尉營副官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孟澤遠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孟澤遠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孟澤遠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團部附孟澤遠  
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三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張瑞英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  
上尉營副官張燕雄為治安軍步兵  
第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三五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軍需劉曉

村久病未痊瘡即停職

務三三六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少尉軍需金

希聖品行不端着即撤職

務三三七 三十年四月十八日

本署技士王季良繪圖員邱忠瑞另

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王季良為本署技正邱忠瑞為

本署技士

務三三九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本署軍學局少校科員陳直因病呈

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四〇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司藥舒照

第二團中尉司藥于文匯第三團中

尉司藥果鴻亮第四團中尉司藥張

學敏第五團中尉司藥樊慶全第六

團中尉司藥陳家培第七團中尉司

藥錢子榮第八團中尉司藥李鵬飛

着均改任中尉醫司藥

務三四一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剿共軍第二路司令部副官處中校

副官長喬子傑廢弛職務着即撤職

任命王鴻吉為剿共軍第二路司令

部副官處中校副官長

務三四五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本署軍學局少尉科員蘇紹臣另有

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蘇紹臣為陸軍軍官學校少尉

校附

務三四六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同上尉書

記林鴻權着免本職同中尉書記王

子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子良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一團同上尉書記常偉雲為治安軍

步兵第二十一團同中尉書記

務三四七 三十年四月廿二日

本署宜撫員趙長波高樹桐任文翰

劉龍翰吳執中何芝清喬玉泉錢申

如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本署軍諮局同中尉助理員趙中和

另有任用着免本職

任命趙中和趙長波高樹桐何芝清

為本署視察員

任命吳執中為本署視察員

任命任文翰劉龍翰喬玉泉錢申如

陳小松為本署視察員

務三四九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醫

張忠粹第七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醫

張連衡步兵第九團中尉軍醫邢朝

昇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忠粹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中尉軍醫

任命張連衡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中尉軍醫

任命邢朝昇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中尉軍醫

務三五〇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任命李逢春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軍醫

務三五二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少尉團部附

關景賢第十六團少尉團部附任文

川第二十團少尉團部附安復寧另

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關景賢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一

團少尉團部附任文川為第十六團

少尉團部附安復寧為第二十團少尉

團部

務三五二 三十年四月廿三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團少尉團部附

鮑乾張品行不端吸食鴉片着即撤

職

務三五九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任命蔣光第為本署開平陸軍醫院

少校軍醫李克歐為本署開平陸軍

醫院上尉軍醫梁佐青為本署開平

陸軍醫院上尉司藥

務三六一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任命高桐軒為本署保定陸軍醫院

中尉司藥

務三六二 三十年四月廿五日

任命熊悅湘為本署保定陸軍醫院

少校軍醫

務三六六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本署軍法處處長兼軍事審判處處

長朱伯璽請辭兼職應予照准

治安總署軍事審判處同中校法官

李卓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李卓文為治安總署軍事裁判

處同上校處長

務三六七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任命張聘三魏公田為本署獸醫訓

練班中校教官

務三六八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任命張謙珍為本署技術室繪圖員

務三七〇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一團同上尉日文

書記馮鵬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馮鵬為本署軍務局同上尉科

員

務三七一 三十年四月廿六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宋寶

樹姚英有虧職守着即撤職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尉團部附王

慶金白曉滄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王慶金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

少尉排長白曉滄為治安軍步兵第

一團少尉排長

務三七五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本署視察員趙中和兼任華北

綏靖軍總司令行營辦事處譯務官

務三七六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黑家彥為陸軍醫院少校軍醫

務三七七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劉綱五為治安軍步兵第四團

上尉副官

務三七八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王懷珍為本署修械所副庫員

務三七九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通信隊少

尉隊附馬玉澄第二十二團少尉團

部附馮兆成第六集團司令部通信

隊少尉班長房述南第十五團少尉

團部附杜效美第十六團通信隊少

尉隊附王振東第十三團少尉團部

附周寶光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馬玉澄代理治安軍第一集團

司令部通信隊隊附

任命馮兆成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

二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任命房述南代理治安軍第二集團

司令部通信隊分隊長

任命杜效美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

司令部通信隊少尉班長

任命王振東代理治安軍第三集團

司令部通信隊分隊長

任命周寶光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

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務三八〇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第五集團司令部通信隊少

尉班長張克強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

邢俊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張克強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少尉團部附

任命邢俊良為治安軍第五集團司

令部通信隊少尉班長

務三八一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郭冠英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團

少尉軍醫

務三八二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任命莫七默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少尉軍醫

務三八三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同上尉軍法

王韓棣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王韓棣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

團同上尉軍法

務三八四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趙瑞

田宿疾未痊着仍回該團少尉團部

附原職支少尉第三級薪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團部附邢

克昌砲兵連少尉排長王維垣另有

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邢克昌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砲兵連少尉排長王維垣為治安軍

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

務三八五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九團少尉軍需趙天

解因病呈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八六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少尉營副官

呂瑞伯少尉團部附吳介眉另有任

用均免本職

任命吳介眉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二

團少尉營副官呂瑞伯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二團少尉團部附

務三八七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 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中尉書記張

覺民放棄職守着即撤職

任命張伯平為治安軍步兵第三團

同中尉書記

務三八八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二團中尉司藥張

繼宗因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三八九 三十年四月廿九日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營副官劉

兆麟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上尉連長張仲

凱中尉排長張永祥第十七團少尉

團部附許金鏞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任命張仲凱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

上尉營副官張永祥為治安軍步兵

第七團中尉連長許金鏞為治安軍

步兵第七團少尉排長

務三九〇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同上尉日

文書記唐文熙行為不檢着即撤職

務三九二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任命王振聲為本署上校視察員

務三九三 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治安軍第三集團少校獸醫賈潤之

第五團上尉獸醫藥玉瑩本署同中

尉助理員楊萬青另有任用均免本

職

任命賈潤之為本署陸軍獸醫訓練

班少校教官

任命藥玉瑩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少

校獸醫

任命關尙珍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

上尉獸醫

任命楊萬青為本署陸軍獸醫訓練

班上尉教官着服少校職務

任命本署軍醫處上尉股員楚兆麟

兼任本署陸軍獸醫訓練班上尉教

官

務三九四 三十年五月一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尉營副官魏

志新中尉排長商彝另有任用應免

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少尉團部

附李啓明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魏志新為治安軍第三集團司

司令部參謀處中尉處附

任命商彝為治安軍步兵第六團中

尉營副官李啓明為治安軍步兵第

六團少尉排長

務三九六 三十年五月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軍需姜鴻

起逾假不歸着即撤職

務三九七 三十年五月二日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上尉營副官徐

廷弼品行惡劣着即停職依法訊辦

務四〇〇 三十年五月三日

陸軍憲兵學校少校軍醫周鴻山因

病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務四〇二 三十年五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通信隊少尉

隊附羅廣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營副官

李俊溪寇振驥少尉團部附吳多智

馬嚴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任命羅廣照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

團少尉團部附李俊溪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九團通信隊少尉隊附寇振

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九團少尉團

部附吳多智馬嚴為少尉營副官

務四〇四 三十年五月五日

治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少尉排長修

炳惠少尉營副官石景林另有任用

均免本職

任命王正恕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五

團中尉營副官石景林為治安軍步

兵第十五團少尉排長修炳惠為治

安軍步兵第十五團少尉團部附

督辦齊燮元  
總司令

# 法規

## 填寫申請書居住證及清冊異

### 動表應行注意事項

#### (甲)關於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申請書所列姓名與請領人兩欄必須填寫同一姓名
- 二、住址填寫原籍不寫現在住所防地
- 三、居住證施行細則第六條應改訂事項如左
  1. 兩聯申請書填具一份
  2. 像片尺度四公分
- 四、申請書上貼照片者不捺指紋即將照片粘貼指紋處
- 五、士兵夫捺印指紋得使用尋常墨不得濫用他色

指紋限用左右食指而食指有殘疾時得以他指代之但於指紋下註明

- 六、蓋章處請領人如無名章得以右食指紋代之
- 七、申請書由轉發機關各自編號蓋用騎縫章號數上須冠寫主官名一字以資區別并須將請領人領得之居住證號數填列於存根聯職業欄左方
- 八、申請書居住證一律用墨筆填寫

#### (乙)關於居住證注意事項

- 一、粘貼照片者即不捺指紋將照片粘貼印紋處并求慎重起見可由轉發機關加蓋騎縫章
- 二、居住證發給範圍以本總署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部隊之官佐士兵夫役及官佐之眷屬傭人為限(眷屬凡本人遠近族人均屬之)
- 三、僱員職薪在准尉以上者均以官佐論

四、所屬各機關學校隊署主官之居住證由各該機關領到號數內填用本署不另發給

(丙)關於清冊及異動表注意事項

- 一、按居住證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各轉發機關須造清冊兩份此項清冊官佐士兵夫及官佐眷屬必須分別造報(即官佐士兵夫清冊兩份官佐眷屬清冊兩份)(清冊填寫法如附式一二)
- 二、轉發機關每月終填造異動表兩份頂補者每員名附冊條兩份呈送本總署存轉(異動表填寫法如附式三)

官 佐

號	數	姓	名	職	務	備
第一號	李	德	志	治安軍第○團團長		
第二號						
第三號						

(機關名稱)居住證發行清冊(填法同官佐士兵夫點驗花名冊順序)

備(發給官佐眷屬者於備考欄註明性別)

士 兵 夫

號	數	姓	名	職	務	備
第四號						
第五號						
第六號						

(附式一) 注意本表各欄均用墨筆填寫

(機關名稱)居住證發行清冊(按官佐點驗花名冊順序填寫)

眷

號	數	姓	名	職	務	備
第一號	李	德	志	治安軍第○團團長		
第七號	李	○	○			父男
第八號	李	張	氏			母女
第九號	李	○	○			兄男

眷 人 傭 屬

第二十號	李○○		弟
第十一號	李王氏		妻
第十二號	李○○		子
第十三號	李○○		伯
第十四號	李○○		叔
第十五號	李○○		姪
第十六號	劉得升		傭
第十七號	趙得成	治安軍第○ 團中校團附	
第十八號	趙○○		父
第十九號	趙周氏		母
第二十號	趙○○		兄
第二十一號	趙○○		弟
第二十二號	趙吳氏		妻

法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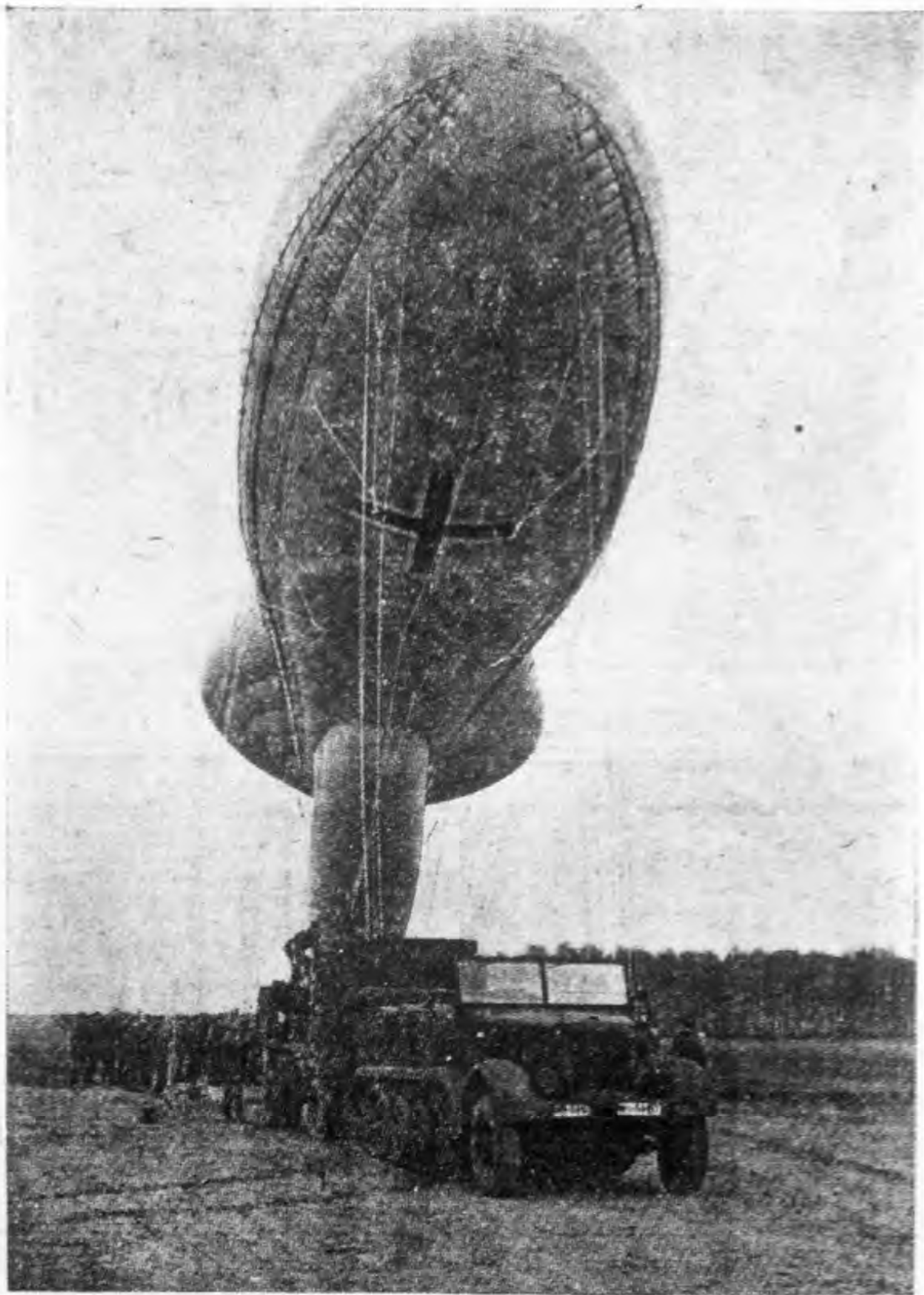
人 傭 屬

第二十三號	趙○○		子
第二十四號	趙○○		女
第二十五號	趙○○		叔
第二十六號	趙○○		姪
第二十七號	鄭得意		傭

(附式二) 注意本表各欄均用墨筆填寫  
(機關名稱) 居住證異動表(外附冊條兩份)

號	數	異	動	職	級	補	者	姓	名	備	考
第一	號	團	長	李	德	志	趙	得	成	第○團長李德志升 遺缺以第十七號本 團中校團附升補	

(附式三) 注意本表各欄均用墨筆填寫



德軍觀測氣球



# 世界軍事新聞

(續)

治安總署秘書陳定遠

五月一日

歐戰重心轉移矣 中華社伊斯坦布爾二十九日電、雅典陷落後、德軍於陸海空軍協力下、正傾全力於占領愛琴海南海面之諸島嶼、最近似與已成孤立形勢之義屬多得喀尼斯羣島、聯絡成功、取得愛琴海之制海權、並已將里海封鎖、此後歐戰重心、恐將轉移至東南歐及近東各地云、

五月二日

伊拉克明示反英 中華社布達配斯一日電、據土耳其半官通信社之消息稱、「伊拉克政府、現因英軍不顧該政府之強硬抗議、而竟行第二次上陸、故痛憤已極、特對英發出最後通牒、明白表示反英態度云」、

五月三日

伊反英前因後果 中華社東京二日電、關於以英軍在巴士拉登陸為發端之英伊關係緊迫化一事、日本外務當局、尙未接得確電、故避免表明正式見解、但認為將依事態之推移如何、而對於樞軸對反樞軸之抗爭對立、有極大影響、故對其推移、甚為關心、茲綜合非正式的觀測如左、(一)英伊間、曾於一九三一年、締結同盟條約、英國基於該條約、但在伊拉克國內有一定兵力之駐兵權、且有空軍基地之使用權、但三十日晚、伊國之「英軍立即撤退強硬要求、諒非僅係英軍之伊拉克上陸部隊、侵犯協定之理由」、(二)伊拉克國於此次歐洲大戰勃發後、基於英伊同盟、即與德國斷絕國交、然開戰

以來、德義兩軍之驚人戰況、惹起伊拉克朝野之異常反響、致演成對於潛伏伊拉克國內之英國對伊壓迫政策之不滿爆發、最近國內之反英運動、乃宣告成功、此次伊國之對英強硬態度、足為政變以來之反英傾向使然、(一)但伊國之反英運動、即阿刺伯人之完全獨立、已無疑義、然英伊關係、一觸即發之狀態、是否即能促成伊國參加樞軸、尙不能不有所疑、(二)勢之所趨、或將發展至伊拉克廢棄英伊同盟條約也、願以伊拉克而論、雖脫離英國之羈絆、對歐洲戰爭、或將採取中立之立場、但英國亦必至極力對伊拉克加以武力的強壓、以傾全力、於確保該國內之石油資源、又德國為自近東驅逐英勢力計、或將用其得意之電擊的政戰兩略、故無論如何近東之樞軸、對反樞軸之勢力及關係、發生一大變化者、或係極短時間問題也、

五月四日

歐戰中之土耳其 中華社索非亞二日電、以英伊兩軍之衝突為契機、近東情勢、益形急迫、土耳其之態度、為決定該方面戰局之最大要素、據稱土伊諾紐大總統、日前曾於索非亞近郊、與德國要人秘密舉行重要會談、關於該事、保加利亞消息靈通者、認為土耳其之接近樞軸、可望早日實現、伊諾紐大總統離開安卡拉數日、已於一日歸還、然對其行動、並未發表一事、頗為重視云、

五月五日

美大批武器援英 中華社維喜三日電、據外交方面情報稱、美商船二十六隻、滿載供給英近東軍之輕戰車、高射砲、彈藥等、三日行抵蘇彝士運河云云、一般觀測、此項情報若係事實、則美國已開始經由亞丁灣紅海輸送大批武器、對今後之近東戰局、將予以重大影響也、

五月六日

美國不辭一戰耶 中華社斯登頓、弗吉尼亞州四日電、羅斯福大總統、四日在斯登頓故威爾遜大總統誕生地、出席國家紀念物紀念會、對全國民舉行擁護民主主義之決意放送、同日、在柏林亦恰有希特勒總統之演說、故惹起各方面注目、羅大總統對美國當前危機、謂「爲擁護自由與民主主義、如遇有必要、決不辭一戰」、其演說大要如左、現在瀰漫全世界之戰禍、實已威脅、美國之基本理念、但僅賴武器者、必亡於武器、肉體之力、決非能久耐精神力之攻擊者、故威爾遜大總統、教吾人以民主主義、如藉所謂孤立政策、決不能保守之、吾人對於威爾遜大總統之判斷與信念、深表贊意、美國雖於前次大戰時、亦曾從事戰爭、然吾人若認爲有擁護世界民主主義之必要、則常有再行戰爭之準備、民主主義於今日襲擊全世界之悲劇的鬥爭、或必可爲最後之勝利者而崛起、

五月七日

英女性前線活動 中華社倫敦四日電、一九一九年於三日一齊登記完了、勞動部當局、預定將現在未從事於特定事業之女性、順次配置於軍需工業上、或其他於戰爭進行不可缺之事業上、於討論關於復活節前之女性勞動力登記時、阿西恩頓勞動次官、引用柏拉圖給與雅典女性之話語、表明徵用婦人勞動力之必要、謂「女性亦應分擔戰爭之責、起而保衛祖國」、自歐戰開始以來、後方女性羣之活動、極爲顯著、索薩恩鐵道公司方面、已有三千二百人之女性、從事車內掃除工作、機械工業部門方面之女性、從來僅限於簡易工作、而最近於精密機械作業之熔解及戰車之上等、亦有不劣於男性之成績、陸軍部信號隊、亦要求千五百人之女性、此外電話接話生及軍服之修理等、各方面亦正自女子在鄉軍

中徵募中、每星期可訓練三千餘之女性、又紅十字會方面、亦正須要女性之消防汽車司機生、最近女性羣不止活動後方、即於防衛祖國之第一線、亦可發現其踪跡、此種傾向、頗形顯著、過去高射砲隊司令派爾氏、曾與女子在鄉軍幹部進行協議、決定於高射砲隊內、使用娘子軍、即於五月開始選拔訓練、女子空軍部隊檢選頭腦清晰之女子、使之管理防空氣球之計劃、亦漸次具體化、倫敦之消防隊、現正徵集二十歲至五十歲之女性千三百人、惟成問題者、即對女性之待遇、然復活節前、阿斯特子爵夫人以下各女性議員、於下院關於女性待遇之向上、仍繼續熱烈主張云、

五月八日

英伊繼續激戰中 中華社貝魯特五日電、據巴格達來電稱、伊拉克當局發表戰況如左、伊拉克軍已占領哈本尼亞飛行場之消息、實無事實根據、蓋在該

飛行場附近、兩軍仍繼續激戰、英軍部隊本欲突破伊軍包圍陣、而終歸失敗、對在巴勒士上陸英軍之伊軍包圍網、現已漸漸縮小、英軍本擬將伊軍引至在巴勒士之驅逐艦砲擊射程圈內、但伊方對此已加警戒、

五月九日

回教徒反英表示 中華社貝魯特五日電、據到達當地之情報稱、「關於英伊紛爭、各地之阿拉伯人、將見對伊援助、即禁登英國以外消息之埃及報紙、亦在暗中表明對伊拉克之同情態、茲述各地詳情如次、(一)開羅之阿拉伯字報紙阿拉姆報聲述「自數十年前、所展開之阿拉伯民族解放鬥爭、今已入一新階段」、(二)目下亡命中之耶爾薩雷姆太守、四日對巴勒士登之全阿拉伯人發出布告稱「速持武器、以抗英方壓迫」、(三)據自巴格達傳來之消息稱、伊拉克回教法典學者團、四日對印度回教

徒發出檄文、宣言稱「此次阿拉伯人發動聖戰、其爲英國而從事戰鬥之回教徒、乃係背叛神聖之回教權力」云、

五月十日

英伊戰英佔優勢、中華社紐約七日電、英伊紛爭、至今仍無甚大發展、僅於各地展開局部的小戰鬪、然由於英軍增援部隊之到達、戰況似漸次傾向對英有利、茲分誌於下、(一)在哈本尼亞被包圍之英軍、獲得空軍及地上部隊之增援、乃行反攻、已將俯視該地飛行場之高地佔領、(二)英空軍襲擊巴達之拉克空軍基地、對地上設施、予以莫大損害、(三)英軍在巴格達西方四百里路特瓦附近、將通過伊軍送油管之重要中繼所、占領成功、(四)據稱伊拉克方面、於七日戰鬥中、擊墜英機十一架、對其他五架予以損害、(五)敘利亞之反英運動、漸次熾烈、大馬士勒之英領事館、已被阿拉伯羣

衆破壞、(六)通過海法港之送油管、業已停止否、尙未判明、然敘利亞方面、因石油之供給、殆已停止、故已實施石油配給云、

五月十一日

德擊沉英船五隻、中華社柏林十日電、德軍司令部十日發表、(一)德空軍在朴次茅斯南方轟炸英驅逐艦一隻、使其發生大火災、並在英格蘭周邊海上、擊沉航行中之商船二隻、及貨船三隻、(二)九日夜、德空軍除對中部及南部英格蘭之軍需工場及飛行場加以轟炸外、並蘇格蘭東海岸及英格蘭西南海岸、對諸港灣設施、亦予以大轟炸、並使之受有重大損害、

五月十二日

伊軍發表之戰況、中華社巴格達十一日電、伊拉克軍司令部、發表對英戰況如下、(一)伊軍憑依新耶爾、迭巴內要塞、對英軍加以猛烈砲擊、予該地

之軍事設施以極大損害、英軍實已陷於窮境、(一)英機械化部隊、及空軍對盧特巴守備軍、曾施二十小時之包圍攻擊、而伊軍因得到援軍開到、乃卒將其擊退、

五月十三日

德英空軍之互襲 中華社柏林十二日電、德軍司令部發表、(一)數百架之德空軍大編隊、十一日夜、以英格蘭南部及中部地方各重要軍事設施為目標、大舉空襲、特別對多數飛行場、加以轟炸、炸毀多數之格納庫、兵舍、燃料、汽油等、使之起火、(二)英空軍十一日夜、空襲德國北部海岸都市、德方損失極其輕微云、

五月十四日

怪哉德黑斯抵英 中華社倫敦十二日電、英政府十二日發表德國所傳下落不明之那其斯黨副總理黑斯氏、已用降落傘在英着陸、其原文如次「那其斯黨

副總理黑斯氏、由德戰鬥機上、以降落傘、落於英本土、其證明乃該氏持有自己之像片云」、

五月十五日

舉世注目之黑斯 中華社倫敦十三日電、英國關係當局十三日發表「黑斯副總理、已由格拉斯哥秘密赴他處、記載如下、(一)醫師診察結果、黑斯氏身心健全、決無任何疾病、(二)黑斯氏受俘虜待遇、與任何人皆不許會面、(三)黑斯氏自格拉斯哥稱赴他處、尚在治療中、」又中華社柏林十三日電、那其斯黨本部、關於黑斯事件、發表談話如次、黑斯副總理失踪事、由十二日黨部發表、已經明瞭、絕不能因此事而即疑及其他、關於其精神之不健全、以前已皆知曉、希特勒以戈林為後繼者、而又以黑斯為繼戈林者、此事由該副總理遺書、已判明希總統當時即知副總理之病狀、而遺書內容尚不能言明、除精神錯亂以外、其他之誇大宣傳、皆係無中

生有、近來黑斯實爲睡眠不足所惱、但外界傳說係對秘密警察感到恐怖、此種想像、毫無根據、黑斯副總理遺下子女家族、對德意志國民、實鑄成一大悲劇、此亦實無方法、反復言之、此事起因、完全因本人之病體、與政治問題毫無關係、英美各國、雖敬佈那其斯黨內紛爭之謠言、然外國之胡亂揣測、對德意志今後政治外交方面絕對無任何影響云、

五月十六日

歐戰擴至地中海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值此德義東地中海攻勢迫切之時、德國果於十四日、指定紅海爲作戰水域、對於該水域航行發出警告、一方面盛傳德義空軍、轟炸亞歷山大、該地婦女六千人、均已避難、戰局漸次擴大至地中海之兆、到處可見云、

五月十七日

黑斯和平之妄想 中華社倫敦十四日電、德政府當

局、十四日關於黑斯副總理遺書內容、只稱「彼爲圖英德和平、希望與哈密爾頓公會見」云云、關於此事、路透社外交記者爲證明此事確否、結果判明數月前、黑斯曾致哈密爾頓公一函、以圖連絡、公爵於接得信後、即移交治安部、並未作覆、由此事實、德政府所發表之黑斯希望、亦包含此事云、

五月十八日

德英果能和平邪 中華社柏林十四日電、黑斯副總理之渡英問題、已成世界上之謎、各方面皆甚關心、黑斯副總理此次之行動、係根據自己意見、以爲若能將事實通知英國、則可使德英間成立和平、緣該氏雖未參劃德軍之最高計劃、但英國之對德宣戰、乃係對德國實情、判斷錯誤、並且欲繼續戰爭而阻止和平之成立、邱吉爾首相及其一派、欺瞞英國輿論、如使英國和平派人物明瞭事實、則可矯正目下英國如狂之態度、故副總理此次欲見之對手、乃

係在柏林市奧林匹克大會時所遇知己哈密爾頓公是也、因飛機上汽油已了、故在該公領地附近以降落傘着陸、據遺書中言、彼對於此使命之成功、信仰極堅、且停留二日、再補充汽油而歸國云、

五月十九日

英軍奪回索爾姆 中華社開羅十六日電、英近東軍司令部發表稱「十五日英軍已奪回北非之要衝索爾姆、並佔領通索爾姆之戰略的山坡一處」云云、按索爾姆係自四月十四日以來、被德義軍佔領者、此次竟被英軍奪歸云、

五月二十日

伊拉克大舉反攻 中華社紐約十七日電、在優勢之英軍攻擊下、似有頹於潰滅模樣之伊拉克軍、至十七日果然開始活動、已在巴士拉及其他各地對英軍開始加以反攻、又傳德機亦已開始參加戰鬥云云、蓋伊拉克戰事、目下隨德義軍之援救、伊拉克將見

新開展云、

五月二十一日

英美船隻損失數 中華社倫敦十七日電、英海軍部發表、開戰以來、英國及聯合國被擊沉總數、爲一千五百零八隻、計六百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三噸、其中英籍船隻爲九百二十四隻、計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三百四十二噸、

五月二十二日

義軍發表之戰況 中華社羅馬十八日電、義大利軍司令部發表、最近各方戰訊如左、(一)北非戰線方面、十七日義軍迎頭襲擊索爾姆之英軍、英軍多數被俘、遺棄武器甚多、(二)義空軍編隊轟炸特布爾克敵陣、並於索爾姆東方地區、炸燬敵防禦陣地及集團機械部隊、(三)東非戰線方面、義防禦軍、在阿比西尼亞北部安巴阿拉基、與英軍繼續激鬪、在困難狀況下奮戰到底云、



五月二十三日

美提之和平條件 中華社華盛頓十八日電、關於美國對歐戰態度、由於諾克斯及史汀生海陸兩部長之屢次強硬演說、實予人以莫大之衝動、羅斯福大總統、定於二十七日發表爐邊談話、現僅餘十日、卽到期、故正有加以苦思之模樣、赫爾國務卿、十八日夜、在貿易振興週間、用無線電廣播時、曾主張謂「美國之根本目標、乃在於確定英國之勝利」同時對戰後之和平、亦發表其基礎綱領五條之條件、茲覓得原文如左、(一)極端的國家主義、實爲一過甚之通商限制、故決不容許其再度出現、(二)爲謀國際通商之繁榮、應樹立無任何差別待遇之世界的通商制度、(三)撤廢原料物資之差別、待遇應由所有之國家享受、(四)規制商品供給之國際諸協定、須防止其對消費國與各國民之完全干涉、(五)設立一大國際金融機關、由該機關對所有國

家之主要事業及其發達予以援助、更對所有國家之福利繁榮、使其發達適切之通商、而以此「清算」之、

五月二十四日

英伊最近之戰況 中華社巴格達二十一日電、伊拉克軍司令部、發表最近與英軍戰況如左、(一)西部戰線、伊拉克軍先遣部隊、在哈本尼亞附近與英軍接觸、英軍蒙大損害、(二)南部戰線、因地方部隊參加而增強之伊拉克軍、繼續攻擊巴士拉及休埃巴、(三)據逃走之英兵言稱、英軍多數負傷、向印度方面及海上逃亡者層出不窮、(四)空中戰況、(一)伊空軍轟炸英空軍據點之塞那爾達巴內飛行場、與以極大損害、

五月二十五日

黑斯問題之近訊 中華社倫敦二十日電、英邱吉爾首相二十日在下院報告、最近戰況、其中關於黑斯

事件、說明如次、關於黑斯事件、現尙未到可發表之時期、又何時可以發表、現在亦不能判明、

五月二十六日

英機續襲叙里亞 中華社貝魯特二十一日電、英空軍之轟炸叙里亞、自十四日以來、連日繼續進行、於二十一日轟炸叙里亞各地飛機場、法方即以高射砲將其擊退、英機投下炸彈後、並於各地散布多高爾將軍及加特爾將軍署名之小冊、勸彼等反動、

五月二十七日

德在克里特上陸 中華社倫敦二十一日電、德軍於二十日拂曉、至當日晚間止、終向克里特島空輸部隊、除最前之傘兵外、傳已有一個師團着陸、總人數在七千左右、即兩個步兵聯隊、並携有二十四至七十五米里之山砲四門、及對戰車大隊一個、與偵察隊及信號隊等、由工兵組成者、有高射機關槍中隊、與持有卡車之傳令隊、再去年德軍在荷蘭行使

之空輸部隊、係每一飛機、日行往返三四次者、故二百三十架之飛機、費時約計二日云、

五月二十八日

索爾姆英軍已退 中華社羅馬二十五日電、斯蒂梵尼通訊社之利比亞從軍記者、對於企圖突破義軍包圍猛攻索爾姆之英軍戰鬥狀況、報告如左、五月十五日、英軍下至大決意、突然以戰車八百、機械化步兵突擊隊及空軍等、攻擊索爾姆、於是雙方展開激烈戰鬥、但英軍在各地、皆蒙受打擊、以致退却、緣英軍雖於一小時內佔領數處地點、但不久即由該地點退却、緊密連絡下之德義聯軍、意氣軒昂、克服沙漠熱風而勇敢作戰、

五月二十九日

英福德號被擊沉 中華社柏林二十五日電、自德軍司令部發表克里特島上陸作戰成功、及擊沉英巡洋艦福德號之快報後、二十五日、德國各報、充滿此

二大報道、向德國國民傳達、並極力宣傳英海軍軍力從此銳減、其原文如下、此二大特別發表、乃明示德義武力之威力、克里特島上陸作戰之成功、予世界每一角落一恐怖德軍之印象、倫敦廣播電台於二十四日廣播謂「英國有較德國更爲優秀之武力、此等武力、乃決定戰爭之歸趨者、即英國所誇稱之海軍力」、然數小時後、該廣播電台又不得不廣播英海軍主力艦福德號沉沒之報告、如此、英國最後殘留安慰自己之海軍軍力、亦從此銳減云、

五月三十日

英德海戰之激烈 中華社柏林二十七日電、德軍司令部二十七日午前二時發表稱、「曩時擊沉英巡洋艦福德號之德主力艦俾士麥號、二十六日午後九時、又在大西洋上與英艦隊演遭戰」云、

五月三十一日

俾士麥號擊沉矣 中華社柏林二十七日電、德主力

艦俾士麥號、擊沉英巡洋艦福德號後、與英艦再演遭戰、遂被擊沉、關於此次之悲壯事件、德軍司令部二十七日正午發表如左「俾士麥號最初與英艦隊演遭戰時、即將英方福德號擊沉、並將英方新銳主力艦喬治五世號擊毀、樹得顯著戰功、但該艦首亦受敵彈、故速度減退、又因英空軍轟炸、該艦又被中一彈、致速度更行減退、二十六日午後九時在距布雷斯特四百浬海上、又中英空軍二彈、一彈起火、其他一彈炸碎推進機、德海軍司令部同夜十一時四十二分、接得留勤斯提督之報告稱「本艦行動、已不自由、但能發最後一彈、亦絕對應戰、希特勒總統萬歲」、於是二十七日午前英艦實力更行增強、該艦乃被擊沉」云、

### 魚雷之炸藥量（譯自朝日新聞）

普通之砲彈或炸彈、其全體重量、即為表示其威力之數字、然在魚雷因其潛航於水中、器管內有種種裝置、故魚雷之全重量、決不能表示爆發力之大小、即全重量為七百五十啓羅、而實際之炸藥量、則等於全重量之五分之一、即一百五十啓羅也、

# 本國軍事新聞

## 一、第三期軍士教導團

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期現正開辦茲將治安總署通令及該團組織暨教育規定分錄於後

### 甲、總署通令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於三十年五月以通字第四三號通令治安軍各部隊本署各局室處各軍事學校文曰茲爲造就第三期建軍之軍士計制定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期組織暨教育暫行規定除分令外合亟檢附該項規定令仰該 遵照爲要此令

乙、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期組織暨教育暫行規定

### 第一 組織

#### 一、宗旨

1. 選拔治安軍第二次成立各部隊中之備升一等兵

者造就第三期建軍時之軍士

2. 同時由警防隊及剿共軍第二路選拔上等兵造就軍士畢業後仍回原部隊備升

### 二、設置地點

軍士教導團設於清河陸軍軍官學校內

### 三、編成

1. 軍士教導團之隸屬及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2. 軍官佐及職員等專設或兼任另令定之

3. 隨從兵及傳達伙夫等由團自行募補

### 四、學兵名額

1. 學兵名額定爲七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

特科隊一百五十八名

步兵隊五百八十二名

2. 學兵之選拔及人數如附表第三

### 五、學兵入學資格

1. 治安軍第二次建軍之各部隊準備升戰鬥兵之一等兵及警防隊剿共第二路之上等兵身體健康年齡在二十五歲以內粗通文字成績優秀意志堅確願終身在役服務徑治安總署考試合格者（警防隊及剿共第二路不考試由直屬官長負責）

2. 凡學兵之資格均已認為合格者入團後再施行素

養考查如認為再不合格者仍發還原部隊更換之

### 六、學兵在團之待遇

1. 學兵在團之津貼餉項及被服裝械均由原屬部隊撥歸軍士教導團指定劃一之

2. 教育器材及醫療器具由陸軍軍官學校借用之如不敷應用時臨時指定部隊借用之

3. 學兵之公用書籍文具及消耗品等由公家貸與或

發給之

4. 關於教育運輸所用之軍馬汽車由軍校借用之

### 七、開學及畢業日期

1. 開學日期為七月一日各部隊考選之學兵務於六月初旬按照附表第三所定數目之約一倍考選之名冊具報總署以便派員覆試

2. 畢業日期為十一月上旬肄業期間為四個月

### 第二 教育

#### 一、方針

1. 為養成優秀之軍士使其將來服務新軍時能勝任愉快並喚起其耐勞與責任心堪使下級幹部與士兵之倚重及堪充士兵之表率並使其一切學術技能向上俾使新軍之素質優良

2. 授以軍士之必要學術外尤重精神教育同時鍛鍊其素性養成其嚴守軍紀之習慣明瞭服從之真諦在最短期間內使其身體力行舉措咸宜俾能擔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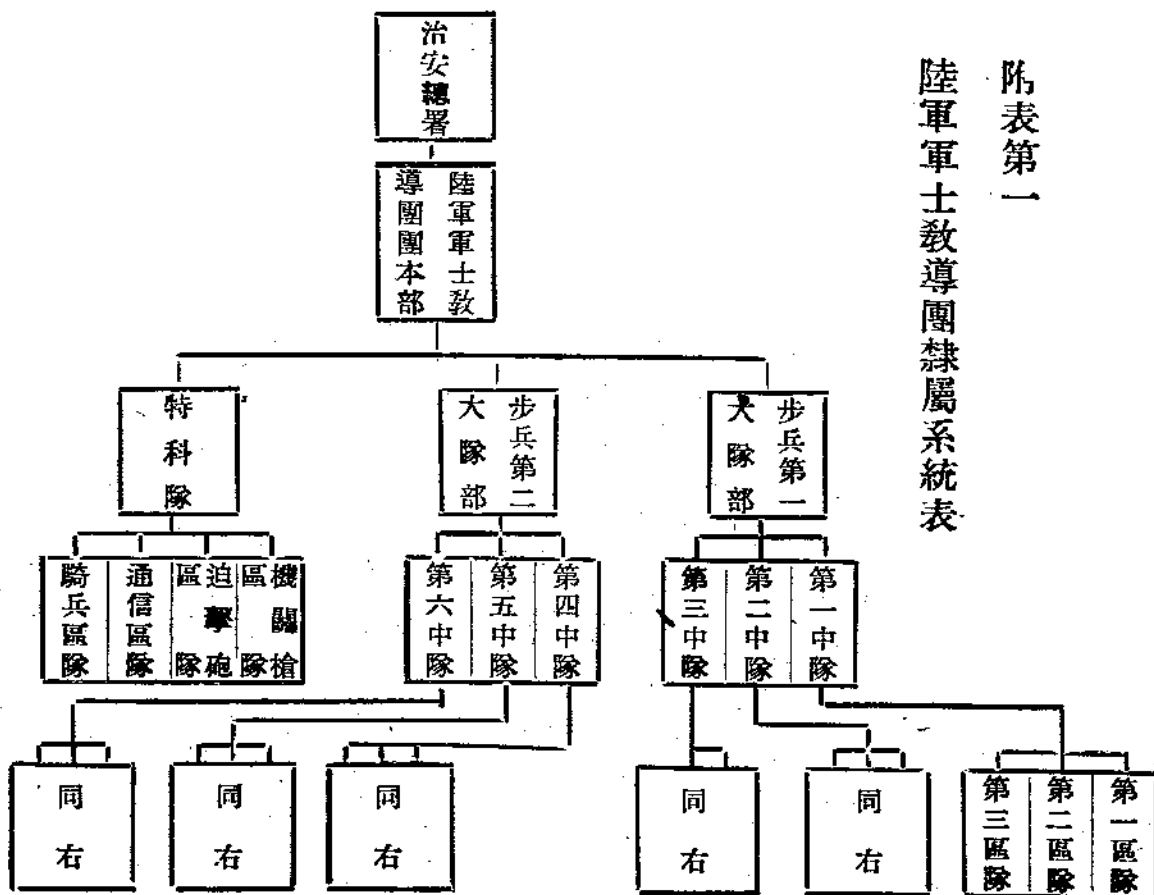
重任且能懇切指導嚴格施行爲本旨

二、教育事項

1. 教育細部計劃按照後列附表第四所定之綱領由軍士教導團擬定呈署核定之

2. 學兵教育除精神教育外須使學術兩科與內務管理同等並重在學科爲現地講授尤應注重戰鬥動作及細目研究內務爲隨時實施均宜使之一一了解確實領悟逐漸進步勿求躐等以期確能完成軍士之教育將來均能恪盡其職務

附表第一  
陸軍軍士教導團隸屬系統表



附表第二

本團										團長	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兼任	職別	階級	員額	合計員額	官佐 士兵 總額	備考
士					官												
隨從兵	醫兵	傳達	文書	書記	軍醫	軍需官	譯務官	部附	團附	教官							
上等兵	上等兵	中下七	上士	上(中)尉	中上少尉	中上少尉	少校	中上少尉	上校								
九	一四	各一	二	一	各一	各一	一	各一	一	(一)							
九	一四	二	二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六八																	

步兵						特科						部					
本隊						兵士			佐官			兵					
士	佐	官	學	號	隨	文	軍	譯	區	隊	教	隊	伙	司			
隨從兵	文書	譯務官	隊附	教官	大隊長	兵	兵	兵	書	需	上	尉	中(少)尉	長	中(少)校	夫	號
上等兵	上士	上尉	中(少)尉		中(少)校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尉	上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中(下)士
八	二	三	各一	(三)	一	一五八	一	一〇	各一	四	四	二	(四)	一	四〇	一	
一六	四	六	四	(六)	二	一五八	一	一〇	二	四	四	二	(四)	一	四〇	一	
二二				一六		一五八		一三						一五			





附	記
一、本表限於六月上旬報到總署五份派學兵時攜帶一份交軍士教導團 二、表以集團（或獨立團及區隊為單位將學兵各人之序列以考績分數定之考績項目分品行學術健康平均一〇〇為滿 三、表以六裁毛邊右留有裝訂空隙表格尺寸按照本表為準格數多寡無限制如一張不敷時可按本表裝訂成冊附記欄應刪去或縮小之	

課目要領備考		訓育		學		教							
		一、軍人訓練之總訓及條訓文使之熟讀且明瞭其中意旨確切實行 二、精神教育為訓話及課題作業相輔指導尤應注重機會教育 三、對於軍事職責之重要及勤務之繁雜各點期其瞭解體驗實行 四、公德私德及協衷共濟要旨務期洞澈其中意義	一、進度隨術科連繫實施之 二、對於諸制式及戰鬥各法則與於各種一、事利用用途及構築方法等須分別摘要教授之 三、射擊諸姿勢及各法則使其洞澈 四、預行演習及實彈教育射擊等各法則須一一詳為指導之 五、對於各兵科必要之課目摘要講解	一、服務上應盡之職責及各種勤務履行之要領摘要講授之 二、禮節要旨及種類與實施各儀式及方法須分別詳細教授之	一、懲罰令意義及士兵應受懲罰種類與受懲罰之犯行等摘要講授之	一、使明瞭衛生要旨平戰兩時衛生之研究及排除污穢與預防毒氣之防護 二、對於兵食飲水之講求	陸軍懲罰令 陸軍禮節 內務規則	各兵科典範令	軍人訓練 精神教育 軍事職責 公德私德 協衷共濟	進度 戰鬥 射擊 實彈 預行演習	服務 禮節 懲罰 衛生	陸軍懲罰令 陸軍禮節 內務規則	各兵科典範令

附表第五  
陸軍軍士教導團第三期步兵大隊及特科隊學兵學術科教育綱領

術				科
教				育
作	體操及槍	陣中勤務	實兵指揮及教育法	日語
<p>一使明瞭於必要之各散兵壕與掩體構築要領及方法</p> <p>二副防禦用途設置破壞等法約略修得之</p>	<p>一須使領會指導要領</p> <p>二鍛鍊其體力技能</p> <p>三網熟基本與應用諸動作時時施以比賽以增長其技能</p>	<p>一使領悟各種斥候長傳令步哨軍士哨各種班長之動作與職務</p> <p>二軍士以下宿營間諸勤務使之領悟</p> <p>三行軍間尖兵長以下諸動作完全修得之</p>	<p>一須完成班長之指揮</p> <p>二使領悟班長及與排連繫諸動作約略修得之</p> <p>三教育法置重於持槍之個各指導尤其注意射擊姿勢俾充足其助教或助手之技能及對於各種着眼點明白指示藉以教育兵卒</p> <p>四對於班之各種情況能適切處置</p>	<p>一對於常用之軍語及簡易會話等須修得之</p> <p>一各個教練為部教練之基礎特別嚴密教育之置重點於不動姿勢與射擊諸姿勢尤極力注意各個戰鬥教練</p> <p>二夜間教育屢屢實施之使熟慣夜間之動作</p> <p>三與排連繫諸戰鬥須約略修得之</p>

附	科				射擊	
	通	重機關槍	迫擊砲	騎兵		
記	<p>一使完成有(無)線電通信方法</p> <p>二對信網構成及通信所諸勤務須澈底教授</p>	<p>一對於重機關槍須使熟槍手彈藥及班長諸動作</p> <p>二對保存擦拭及使用法特別注意教授</p> <p>三對於與步兵連繫作戰各方法及要領與各注意願慮之件須慎密教授之</p>	<p>一對於重機關槍須使熟槍手彈藥及班長諸動作</p> <p>二對保存擦拭及使用法特別注意教授</p> <p>三對於與步兵連繫作戰各方法及要領與各注意願慮之件須慎密教授之</p>	<p>一除網熟步槍用法外尤須領會砲手彈藥手及班長諸動作</p> <p>二關於保存擦拭使用法等須特別注意</p> <p>三協同步兵戰鬥時須明瞭連繫要領與方法</p> <p>四對於重機關槍須使熟槍手彈藥及班長諸動作</p>	<p>一使修得乘馬諸動作</p> <p>二對於重機關槍須使熟槍手彈藥及班長諸動作</p> <p>三對於馬之調教法須略修得之</p> <p>四槍枝使用法須略修得之</p>	<p>一各兵科須密計對教授之</p> <p>二實戰戰鬥射擊及手榴彈用法等</p> <p>三各兵科於可能範圍內須實施基本與</p>

十、關於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之補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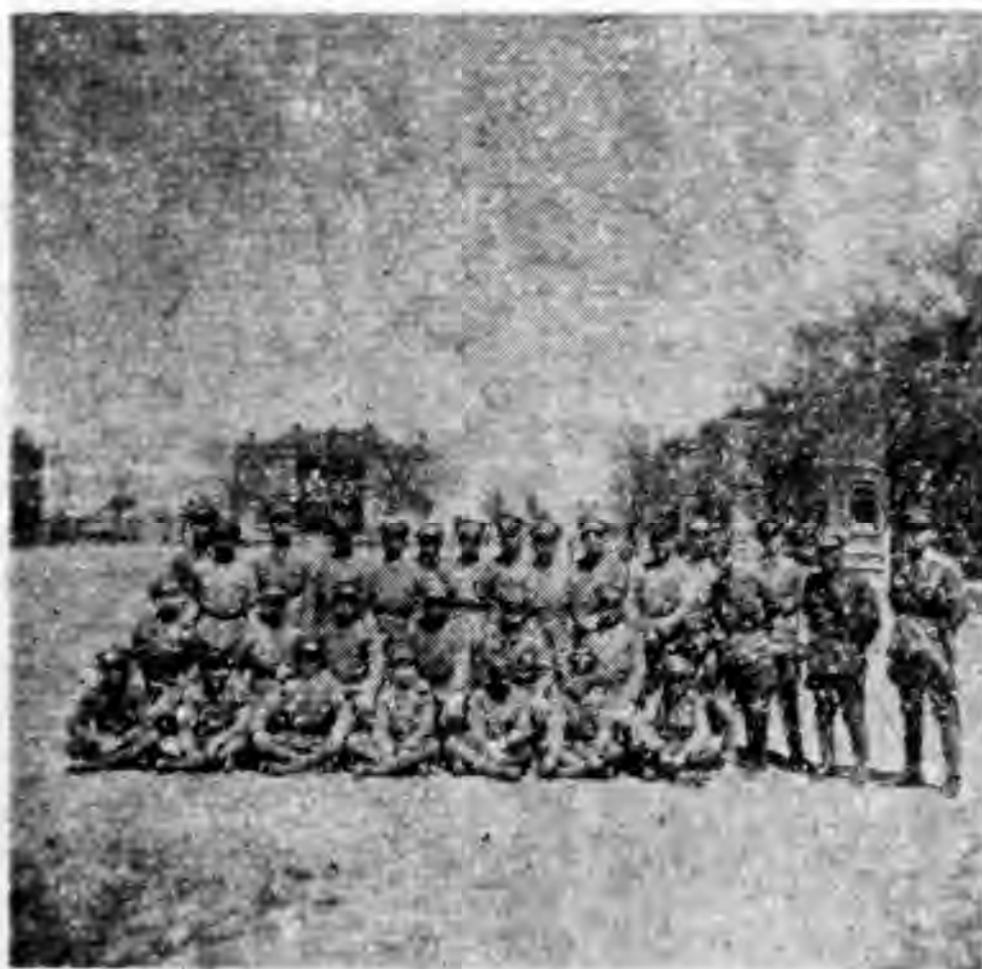
訓練所規程前經刊登第十一期月刊本欄茲復覓得該件訓令及規程內附表第二之附記欄內增加之條文補錄於後

甲、總署訓令

治安總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於三十年五月五日以學字第三一號訓令各部隊文曰查各部隊汽車運用其於運輸連絡通信等關係甚重茲爲使士兵嫻熟汽車駕駛修理技能計特制定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規程隨令附發合亟令仰該集團(團)遵照規定對於應選學習汽車駕駛學兵務於六月一日送入通縣新南門外三義廟治安軍汽車駕駛訓練所以資訓練並仰將學兵姓名年齡籍貫入伍日期名冊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乙、原規程內附表第二之附記欄內增加之條文

三、新建各團隊應以備升一等兵之二等兵派遣之



短波無線電訓練班全體合影



(一)  $\frac{3}{4}$  愛 民 歌 (做中華大國四千有餘年)  
(譜及八德歌譜)

(其一)	5.5	5.3	5.5	1.1	2.1	2 3	2	—
(其二)	本	軍	官	兵	家	都	在	鄉
(其三)	我	們	糧	餉	全	自	民	間
(其四)	地	方	良	民	全	是	好	親
	鄉	民	父	老	可	愛	又	可
	鄉	民	父	老	可	愛	又	可
(一)	1.1	2.2	6.6	5.5	3.3	5.3	2	—
(二)	父	母	兄	弟	皆	種	田	
(三)	鄉	民	父	老	真	可	愛	
(四)	受	匪	殘	害	待	我	救	
	受	匪	騷	擾	不	敢	言	
(一)	3.5	3.5	6.6	5.5	3 5	3 5	6	—
(二)	軍	民	一	體	痛	養	最	相
(三)	完	糧	納	稅	軍	餉	所	依
(四)	本	軍	達	地	父	老	頓	無
	萬	莫	侮	他	更	莫	敲	詐
	萬	莫	侮	他	更	莫	敲	詐
(一)	1.1	2.2	3.3	1.1	6 6	2 2	5	—
(二)	愛	護	鄉	民	保	持	情	感
(三)	保	護	鄉	民	我	們	應	該
(四)	剿	匪	救	民	百	姓	歌	謳
	軍	人	擾	民	土	匪	一	般

(二)  $G \frac{3}{4}$  剿 匪 救 民 歌 (用黃族歌譜)

1.1	5.1	2.2	2.0	3.3	1.3	5.5	5.0
治	安	軍	隊	保	治	安	治
安	軍	隊	保	治	安	治	安
3	2	1.2	3	5.5	2.3	1.2	3.0
弟	兄	弟	兄	良	民	受	害
弟	兄	弟	兄	良	民	受	害
2.2	3.2	1.1	1.0	5	1.6	5.1	2.0
目	觀	慘	狀	心	何	安	持
目	觀	慘	狀	心	何	安	持
3.3	5.3	2.2	2.0	3.5	3.2	3	1.1
匪	不	殺	監	誓	不	還	肅
匪	不	殺	監	誓	不	還	肅
2	2.3	5.5	5.3	2	2.3	1	0
方	不	負	國	家	養	育	百
方	不	負	國	家	養	育	百

(三)  $\frac{3}{4}$  剿匪精神歌 (借蘇武牧羊譜)

5	1	2	5	4	2	1	0	1	2	1	6	5	0			
剿	匪	意	志	莫	消	極	消	極	決	心	慢					
							意	志	要	積	極					
4	2	4	6	5	0	1	6	5	4	6	5	2	5	4	2	
動	作	便	遲	緩		損	士	氣	長	匪	焰	徒	自	遺	後	
官	兵	莫	遲	疑		滅	匪	共	振	士	氣	動	作	莫	失	
1	0	2	2	2	6	5	0	2	1	6	5	6	1	0		
患		百	姓	受	蹂	躑		目	觀	心	何	安				
機		作	工	防	匪	襲		宿	營	好	休	息				
5	5	6	1	3	—	5	3	2	3	5	1	6	1	2	4	4
剿	匪	救	人	民		責	任	負	在	雙	肩		我	不	殺	匪
搜	剿	要	澈	底		一	勞	可	得	永	逸		本	軍	生	命
2	4	2	1	6	1	2	4	1	—							
匪	必	殺	我	如	何	能	敷	衍								
民	心	向	背	全	看	此	成	績								

(四) D  $\frac{3}{4}$  防禦戰術歌

	1	2	6	5	3	—	5	1	2	—
(其一)	掘	寬	壕	警	築	高	牆	惶	傷	
(其二)	有	匪	警	彈	莫	張	傷			
(其三)	少	耗	彈	多	多	殺	傷			
	6	2	1	3	5	1	2	3	2	—
(一)	防	禦	工	事	要	堅	強			
(二)	無	有	命	令	莫	開	槍			
(三)	確	實	遵	守	打	勝	仗			
	1	2	6	5	3	—	5	1	6	—
(一)	修	堡	壘	張	鐵	網				
(二)	購	好	準	聽	班	長				
(三)	救	人	民	保	家	鄉				
	1	2	6	1	5	1	2	3	1	—
(一)	夜	問	警	戒	派	雙	崗			
(二)	匪	到	面	前	用	齊	放			
(三)	我	輩	辛	苦	理	應	當			

(五) C $\frac{4}{4}$  戰備行軍歌

5 5 5 5 | 1̇ 6̇ 5 — | 1̇ 2̇ 6̇ 5 | 3 5 2 — |  
 行軍警戒最要急 疏忽必定受匪襲

5 5 5 5 | 1̇ 6̇ 5 — | 1̇ 2̇ 6̇ 5 | 3 5 1 — |  
 道路兩旁莫疏忽 山後常常有埋伏

5 6 3 5 6 — | 1̇ 1̇ 3 5 6 — | 1̇ 1̇ 2̇ 2̇ | 6̇.6̇ 1̇ 1̇ 6̇ 5 — |  
 兩側派偵探 先把山頭佔 佔住山頭 掩護全軍安全

5 3 5 6 — | 1̇ 2̇ 1̇ 6̇ | 1̇ 1̇ 2̇ 2̇ | 3—2 3 1 — |  
 偵探組！登峯班！本隊行動你保險

5 5 5 5 | 1̇ 6̇ 5 — | 1̇ 2̇ 6̇ 5 | 3 5 2 — |  
 荒山高嶺匪難藏 坡谷隘路須着眼

5 6 3 5 6 — | 1̇ 1̇ 3 5 6 — | 5 6 3 5 6 — | 1̇ 1̇ 2̇ 1̇ 6̇ — |  
 路探上了山 重新派路探 尖兵把山登 重新派尖兵

1̇ 2̇ 3 2 1 | 6̇.6̇ 2̇ 2̇ 5 — | 1̇ 1̇ 2̇ 2̇ | 2̇ 1̇ 3 2 1 — |  
 上山成則衛 下山爲後殿 蛇蟲脫皮 警戒最安全

(六)  $\frac{3}{4}$  登峯歌 (做大將南征調)

	3̇.2̇	1̇ 6̇	1̇.2̇	3̇ 3̇	2̇ 2̇	1̇ 2̇	2̇ —
(其一)	我	軍	訓	練	登	峯	班
(其二)	登	峯	弟	兄	精	神	旺
(其三)	登	峯	弟	兄	膽	最	大
(其四)	登	峯	弟	兄	能	耐	勞
	1̇.1̇	6̇.6̇	1̇ 1̇	5̇.5̇	6̇.5̇	3 6	5 —
	行	軍	警	戒	要	佔	山
	見	着	山	頭	拚	命	搶
	遇	着	匪	人	擊	減	他
	追	的	匪	人	四	散	逃
	6 6	5.6	1 2	3 3	2 1	6 1	5 —
	快	步	奔	跑	把	山	佔
	佔	據	山	頭	耳	目	據
	站	在	高	峯	看	的	遠
	掩	護	行	軍	責	任	重
	6 6	1.6	5 6	5 5	3.2	1 2	1 —
	本	隊	行	動	得	安	全
	發	見	匪	情	快	報	警
	大	隊	運	動	好	保	險
	人	民	安	居	慶	成	功



### (七) 行軍遇襲應戰歌

3	2	1	6	1	2	3	1	6	1	5	3	2	5				
大	隊	行	軍	縱	深	長	險	路	受	襲	是	平	常				
3	2	1	6	1	2	3	6	5	3	5	6	5	6				
弟	兄	遇	襲	莫	惶	張	更	莫	聽	他	胡	亂	嚷				
1	1	6	1	1	6	1	3	2	1	6	1	6	5				
沈	着	應	戰	匪	便	慌	打	倒	幾	個	全	逃	亡				
5	6	3	5	2	1	1	6	1	2	3	1	6	6	2	1		
排	頭	匪	發	現	後	隊	往	前	趕	排	尾	有	警	先	頭	立	定
5	6	3	5	6	1	1	2	1	6	1	2	3	1	2	2	3	1
中	間	有	匪	襲	兩	頭	當	中	擠	首	尾	相	應	匪	難	得	乘

### (八) B 行 剿匪夜戰歌 (借五洲膏映譜)

	5	5	1	1	2	1	2	3	2	0			
(一)	匪	共	行	動	專	門	在	夜	閒				
(二)	夜	間	行	動	靜	肅	最	緊	要				
(三)	夜	間	行	動	兵	力	無	須	多				
(四)	夜	間	出	動	弟	兄	莫	辭	勞				
	1	1	2	2	6	6	5	3	3	5	5	2	0
(一)	搶	村	落	跑	百	里	當	夜	能	歸	還		
(二)	低	聲	語	莫	作	晚	連	絡	用	記	號		
(三)	大	的	排	小	的	班	動	作	要	靈	活		
(四)	我	不	動	匪	便	來	到	處	必	受	擾		
	3	5	6	5	3	5	6	6	1	3	5	6	0
(一)	跑	黑	路	爬	高	山	全	由	平	素	練		
(二)	莫	入	村	惹	狗	咬	先	使	匪	發	覺		
(三)	選	地	勢	埋	伏	好	候	匪	大	隊	過		
(四)	破	交	通	搶	鄉	保	天	亮	又	遠	逃		
	1	1	2	2	3	3	1	6	6	2	2	5	0
(一)	軍	隊	若	夜	出	動	如	何	能	剿	完		
(二)	重	要	地	設	埋	伏	排	槍	打	攬	腰		
(三)	先	頭	通	莫	開	槍	迎	法	法	最	抽		
(四)	匪	走	再	便	難	找	辛	脫	不	掉			

(九) 剿匪要領歌 (倣軍國民調)

	2 . 2	1 2	1 2	1 6 5	6 5 6 1	2 —
(一)	治	安	軍	搜	捕	潛
(二)	治	安	軍	捉	擊	散
(三)	治	安	軍	追	伐	逃
(四)	治	安	軍	討	伐	股
	3 5	6 5	1 6	1	5 6	5 3 2 —
(一)	連	絡	鄉	民	密	報
(二)	重	要	地	點	等	候
(三)	後	隊	緊	跟	要	小
(四)	分	進	合	擊	滅	匪
						告
						他
						心
						共
						指
						必
						防
						一
						捕
						來
						備
						勞
						準
						破
						吃
						得
						拿
						交
						匪
						永
						獲
						通
						虧
						逸

(十) 山地戰術歌 (一) (倣中華大國)

	5	3	5	1	2 . 1	2 3	2 . 0
(一)	山	地	戰	門	搶	山	爲
(二)	萬	一	那	山	先	被	敵
(三)	山	地	戰	門	攻	堅	不
(四)	共	匪	校	猜	慣	用	口
	1	2	6	5	3	5	2 . 0
(一)	先	佔	山	頭	能	制	敵
(二)	我	在	近	旁	另	佔	山
(三)	利	用	死	角	敵	背	繞
(四)	我	不	小	心	便	受	騙
	3 . 5	3 . 5	6 6 6 5		3 5	3 5	6 0
(一)	槍	火	揚		敵	情	悉
(二)	一	山	團		繞	到	邊
(三)	少	數	頂		大	隊	脚
(四)	隊	伍	動		先	取	形
	1	2	3	1	6 6	2 2	5 —
(一)	後	方	大	隊	運	得	利
(二)	敵	必	心	慌	不	自	竄
(三)	乘	退	擊	滅	戰	最	超
(四)	前	尖	後	大	隨	備	應

(十一)  $\frac{3}{4}$  山地戰術歌 (二)

6	5	3	5	3	2	1	—	3	2	1	2	3	5	5	—
匪	共	慣	用	游	擊	戰		晝	伏	夜	動	胡	擾	亂	
剿	匪	佔	山	雖	重	要		切	莫	大	隊	全	上	山	
3	2	1	2	3	1	2	—	3	3	1	3	5	3	2	—
久	在	山	內	道	路	熟		聞	我	出	動	先	逃	竄	
一	山	只	派	五	六	名		主	力	留	藏	山	下	邊	
6	5	3	5	5	3	2	—	5	5	6	5	5	3	2	—
剿	匪	之	法	多	行	軍		爬	山	認	路	到	處	轉	
山	上	瞭	望	與	掩	護		山	下	部	署	好	作	戰	
5	3	2	3	5	3	2	—	5	5	6	5	3	5	2	—
藏	匪	地	點	全	走	到		匪	來	再	剿	不	甚	難	
正	面	進	攻	難	滅	匪		側	擊	堵	截	把	匪	殲	

(十二) 剿匪穩紮穩打歌 (做大將南征調)

匪	共	慣	用	暗	夜	襲		駐	軍	穩	紮	法	為	妙	
匪	共	動	作	如	偷	盜		營	舍	村	端	加	礮	堡	
夜	間	守	兵	亂	放	槍		恰	中	匪	計	匪	歡	笑	
百	法	勾	引	耗	我	彈		等	我	彈	少	齊	來	擾	
團	警	惶	張	多	吃	虧		我	軍	應	付	要	沈	着	
穩	打	之	法	槍	要	準		子	彈	射	出	要	打	着	
穩	打	之	法	莫	亂	射		瞄	準	齊	放	全	打	倒	
風	雨	暗	夜	多	經	心		步	哨	巡	查	莫	辭	勞	

### 煙霧隊之新設（譯自世界知識）

德國陸軍此次新設所謂「Ebeltruppe」特科兵、現經編入各部隊矣、

煙霧隊之目的、在以最近煙幕技術、迷惑敵人之眼目、

最近某陸軍大尉、於雜誌發表關於「煙霧隊」之論文、觀其論文、而知此種新兵科、已抵完成之域、至其效果如何、則尙有待於將來之研究、惟既被各部隊採用、已認有相當可能性也、「煙霧隊」爲一種裝備「噴霧砲」之機動部隊、行動非常迅速、且極有效果、「噴霧砲」所使用之瓦斯、於人體無害、其本來之目的、在防止敵人看破友軍之位置、兵力、及攻擊之方向、

## 精神講話記錄

治安軍第九團團附徐石帆

(對於治安軍應有之認識)

現在大家到這治安軍來、我想內中准有許多人不明瞭這次建軍的意義的、我先給大家說明、這次建軍是不像從前的了、既不是任何一個人的、也不是某一黨派的、更不是為某一方所利用而建設的、而是為我們中華民國所建設的、大家要明白這個意義、以前軍隊名譽不好、是因為他們是私人的、是某一黨派的、為地盤、為意見、為金錢、也不管世界大局如何、成年你打我、我打你、戰爭無已、不得太平、結果是老百姓受害、各位全是由鄉下來、這些年大多是受過他們的害、他們把國家弄的這樣亂七八糟、共產黨也乘機來擾亂、實行他們的殺人放火政策、老百姓們一時也不得安靖、眼看國家就要到最危險的關頭、這時我們

總司令知道要安定華北、復興中國、非得成立一個

有力的軍隊、不能達成目的、所以我們

總司令費了多大力量、經了多少困難、才成立了這個治安軍、使各級幹部全受相當訓練、又因我們軍事學比較差一點、所以又由友邦聘請專員來指導我們、各位想一想、我們中國已經到這個樣子了、現在得着這們很難得的機會、我們是應當怎樣的發奮要強、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我們自應努力同心、以身許國、剷除共產黨、安定華北、復興中國、才不負

總司令一片苦心、友邦的善意、我們若是自暴自棄、不求上進、還像以前軍隊那樣辦、可就錯了、望各位要切實明瞭這次建軍的主義、個個努力往前去作爲要、

(完)

## 精神講話記錄

治安軍第十團團附閻樹楷

一八〇

### (一、舉行講話之意義)

### (二、武聖簡略之歷史)

今天本團舉行講話的第一天、講的科目、一、是舉行講話的意義、一、是武聖簡略的歷史、我們爲什麼舉行講話呢、因爲軍隊的教育、一種是有形的、如服務的勤惰、學術的優劣、一看就能判然分明、這就是有形的教育、一種是無形的、即是精神教育、如服從命令、遵守紀律、爲國犧牲的精神、比較有形的教育、尤爲重要、可以說是軍隊的命脈、決不可忽視的、必要時時誥誡、把長官的意旨、充分的貫徹、方能收獲精神教育的實效、這就是每週舉行講話的意義、以後每週舉行一次、所講的事情、是以軍人訓條爲標準、和肅軍、防奸、睦鄰、三大方針、盼望各位弟兄好好的記住、切實的實行、今天再將武聖簡略的歷史、向大家說明、好明瞭向

武聖敬禮的原因、武聖姓姜名牙、他的祖先幫助大禹治水有功、封於呂、就是現在的河南南陽、後世子孫、就以地爲姓、而姓呂、所以又稱爲呂尙、他生在商紂時代、因爲紂王無道、不肯出世、隱居到七十多歲、才遇到周文王、後來幫助周文王的兒子武王、把商紂戰敗、建立了周朝八百多年的基業、所以太公望的英名垂芳千古者、實在是他的功勳造成的、他不但是武功燦爛的名將、並且是治國有方的名相、他一生治軍從政、是抱定「尊賢上功」的宗旨、所以後世人都非常崇拜的、唐開元十九年、建築太公尙父廟、以留侯爲亞聖、至明洪武六年廢去、到現在又經華北臨時政府明令復興、我們應當以武聖爲師爲法、爲國去努力、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希望諸君將來作一番偉大事業、成一個偉大人物、方不負各級長官教導之苦心、

(完)

## 孫子集註選要（續）

劉孟揚

### （三）謀攻篇

【註】曹操曰、欲攻敵、必先謀、李筌曰、合陣爲戰、圍城曰攻、以此篇次戰之下、張預曰、計議已定、戰具已集、然後可以智謀攻、故次作戰、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

【註】曹操曰、興師深入長驅、距其城郭、絕其內外、敵舉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敗而得之、其次也、李筌曰、不貴殺也、韓信虜魏王豹、擒夏說、斬成安君、此爲破國者、及用廣武君計、北首燕路、遣一介之使、奉咫尺之書、燕從風而靡、則全國也、賈林曰、全得其國、

我國亦全、乃爲上、○孟揚按、除以上曹李賈三氏所註外、尙有杜王何張等氏所註、詞異而義皆同、惟賈氏註兼有我國亦全一義、所見獨高、予以爲、孫子原書、深以久戰禍國爲戒、此之所謂全國、及下文全軍全旅全卒全伍等說、當同係指己之國己之軍旅卒伍而言、其文爲五段、意義本屬一貫、其意蓋謂國及軍旅卒伍、皆當以全而不破爲上、否則軍旅卒伍既均係指己國而言、何以第一段所言之國獨係指人國而言、於義爲不可通、且如謂係指全人之國而言、何以下文又有「毀人之國而非久也」之說、

人之國既可毀、又何愛於人國而必欲全之、如謂全國非指全己國而言、何以下文又有「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之說、此明係謂所爭者人破而我全也、以下文證上文、則所謂全國破國均係指己國而言、其意義至爲明顯、蓋孫子甚不以因窮兵黷武致招國破家亡之禍爲然、主張用善全之謀以攻人國、雖作戰而仍能措國家於安全之地也、鄙見如此、或當不謬、附記於此、以就正於國人、

全軍爲上、破軍次之、全旅爲上、破旅次之、全卒爲上、破卒次之、全伍爲上、破伍次之、

【註】王皙曰、國軍卒伍、不問小大、全之、則威德爲優、破之、則威德爲劣、何氏曰、降其城邑、不破我軍也、張預

曰、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五百人爲旅、百人爲卒、五人爲伍、自軍至伍、皆以不戰而勝之爲上、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註】李筌曰、以計勝敵也、杜佑曰、未戰而敵自屈服、王皙曰、兵貴伐謀、不務戰也、梅堯臣曰、惡乎殺傷殘害也、○孟揚按、此卽計篇所謂「未戰而廟算勝」之義、

故上兵伐謀、

【註】曹操曰、敵始有謀、伐之易也、杜佑曰、敵方設謀、欲舉衆師、伐而抑之、是其上、故太公云、善除患者、理於未生、善勝敵者、勝於無形也、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



屈服、

其次伐交、

【註】李筌曰、伐其始交也、蘇秦約六國不事秦、而秦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也、王皙曰、未能全屈敵謀、當且間其交、使之解散、彼交則事鉅敵堅、彼不交則事小敵脆也、○孟揚按、交者、敵所交之國、如今之所謂軍事協定攻守同盟之類、伐交者、離間敵方之國交、以破其聯結之勢、此現代國際間所以重外交戰也、

其次伐兵、

【註】李筌曰、臨敵對陣、兵之下也、賈林曰、善於攻取、舉無遺策、又其次也、故太公曰、爭勝於白刃之前者、非良將也、

其下攻城、

【註】李筌曰、夫王師出境、敵則開壁送歎、舉櫬轅門、百姓怡悅、攻之上也、若頓兵堅城之下、師老卒惰、攻守勢殊、客主力倍、以此攻之爲下也、張預曰、夫攻城屠邑、不惟老師費財、兼亦所害者多、是爲攻之下也、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註】張預曰、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蓋不獲已耳、

修櫓、轅輜、具器械、三月而後成、距闕又三月而後已、

○孟揚按、此言修治攻城之具、櫓爲大楯、轅輜爲四輪車、皆古代攻城時所必備、重言三月、謂需時久而士卒疲也、此等攻城方法、現代已不適用、

故仍存原文、不錄各註、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註】張預曰、攻逾二時、敵猶不服、將心忿躁、不能持久、使戰士蟻緣登城、則其士卒為敵人所殺三之一、而堅城終不可拔、茲攻城之害也已、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註】李筌曰、以計屈敵、非戰之屈者、

晉將郭淮圍麴城、蜀將姜維來救、淮趨牛頭山、斷維糧道及歸路、維大震、不戰而遁、麴城遂降、則不戰而屈之義也、何氏曰、言伐謀伐交、不至於戰、故司馬法曰、上謀不鬪、其旨見矣、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註】李筌曰、以計取之、後漢鄴侯臧宮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圍妖賊於原武、連月不拔、士卒疾癘、東海王謂宮曰、今擁兵圍必死之虜、非計也、宜撤圍開其生路而示之、彼必逃散、一亭長可擒也、從之、而拔原武、張預曰、或攻其所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若耿弇攻臨淄而克西安、臨巨里而斬費邑是也、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若楚師築室反耕以服宋是也、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

【註】曹操曰、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梅堯臣曰、久則生變、何氏曰、善攻者不以兵攻、以計困之、令其自拔、令其自毀、非勞久守而取之也、

(待續)

## 曾文正胡文忠之將略集錄（續）

王文章

有不可戰之將、無不可戰之兵、有可勝不可敗之將、無必勝必不勝之兵、

古人行師、先審己之強弱、不問敵之強弱、兵事決於臨機、而地勢審於平日、非尋常張皇幽渺可比、軍事有先一着而勝者、如險要之地、先發一軍據之、此必勝之道也、有最後一着而勝者、待敵有變、乃起而應之、此必勝之道也、至於探報路徑、則須先期妥實辦理、兵事之妙、古今以來、莫妙於附其背、衝其腰、抄其尾、惟須審明地勢敵情、先安排以待敵之求戰、然後起而應之、乃必勝之道、蓋敵求戰而我以靜制動、以逸待勞、以整禦散、必勝之道也、此意不可拘執、未必全無可採、

臨陣之際、須以萬人併力、有前有後、有防抄襲之兵、有按納不動以應變之兵、乃是勝着、如派某人

守後、不應期而進、便是違令、應期而不進、便是怯戰、此則必須號令嚴明者也、徇他之意、以前爲美、以後爲非、必不妥矣、

夾擊原是上策、但可密計、而不可宣露、須併力而不宜單弱、須謀定後戰、相機而行、而不可或先或後、

不輕敵而慎思、不怯戰而穩打、

兵分則力單、窮進則氣散、大勝則變成大挫、非知兵者也、不可不慎、敬則勝、整則勝、和則勝、三勝之機、決於斯矣、

我軍出戰、須層層布置、列陣縱橫、以整攻散、以銳蹈瑕、以後勁而防抄襲、臨陣切戒散隊、得勝尤忌貪財、

（待續）

## 久在兵營中過生活

### 加麥克統帥

#### 平生未打過一次敗仗

土國的陸軍統帥費夫斯、加麥克他這人雖號稱巨頭、然而人們大多對他不熟悉、原來他永久在營房裏過生活、最使他感動而自信的、就是土國每次的戰爭、無論對內對外、都和凱末爾一齊併着而進、未曾打過一次敗仗、凱末爾是他的老朋友、而他是個軍士的硬漢、不愛出風頭、不愛城市生活、老不露面、因為這樣、知道他的人不多、除了參加大典、偶而看見他外、便只有他的部下知道他在那裏了、

(轉載盛京時報)

# 雜俎

七夕戲詠 戊寅

齊燮元

巧本是天生何能乞得成拙人偏欲乞未免太癡情

其二

織女織纖巧牛郎拙異常巧爲天所忌故俾嫁牛郎

其三

自結夫妻後一年會一回淡情情不老免得鬢毛摧

其四

女嫁郎婚後不知多少年有人能若是也可作神仙

對於甯河小學勸學詩 甲戌 前人

人生立志在青年、錯過青年不值錢、一事無成

悲老大、到時悔恨也徒然、

窰臺春柳四首用漁洋秋柳詩韻 辛巳暮春作

劉潛

窰臺在都城之南下窪、其北有三聖菴、

亡室遺榿暫厝於此、門前老柳、當春復

榮、對景思人、不無感觸、爰成短什、

用抒余懷、

窰臺何處爲招魂、目極心傷五柳門、蟬鬢空留

當日影、蛾眉猶記舊時痕、江南桃葉曾呼渡、

橋北蓮花共結村、莫怪江亭離別苦、故人西去

忍重論、

絃柱華年兩鬢霜、停船誰復憶橫塘、畫圖省識

悲看鏡、針線留存怕啓箱、欲翦情絲依繡佛、

枉勞仙餌乞醫王、飛花如雪城南路、撩亂春愁

錦什坊、

悵望新春白袷衣、樓臺鸚鵡夢全非、陽關一去

青難了、漢苑重來絲尙稀、薇露又聞鶯百囀、  
棟風偏妬燕雙飛、金城感舊人何在、羅帶同心  
與我違、

柔荑垂手想夫憐、紫玉消沈已化煙、絮果萍因  
情默默、雨絲風片恨繚繚、攀條忍過尋芳地、  
染汁難忘及第年、安得栽同連理樹、長春枝蔭  
畫樓邊、

河滿子 辛巳立春後一日偶成

戴景星

已是山河破碎、依然戎馬倉皇、大戰可憐經四  
載、心傷劫遇紅羊、何日烽煙靖掃、獲瞻宇宙  
重光、壯士河邊骨暴、佳人閨裏夢長、造出世  
間多少恨、祇緣戰血玄黃、值此星移物換、但  
期化戾爲祥、

遊稷園偶作

前人

名園偶入樂融融、走過長廊西復東、一段宮牆  
紅半褪、千年古柏翠浮空、山亭花好折遊女、

水榭茗香送小童、吹面不寒風習習、歸來已在  
月明中、

有感

前人

意氣元龍自昔豪、而今豪氣已全消、祇緣數口  
嗷嗷在、老去戎衣尙未拋、

聞袁鳴岐客死開封詩以哭之 傅遜齋

春雲黯黯正春愁、堪更聞君赴玉樓、百里桃花  
餘愛蹟、十年風雨憶同舟、綠珠紅粉飄零恨、  
碧海青天泣九幽、  
君有龍姬、生前極愛憐之、現不知  
飄流何處、君如有知當飲恨於九原  
也  
野塚荒涼誰麥飯、孤魂夜夜繞中州、

閒話西郊（續）

白文貴

出阜成門西行稍偏南、約五里許、即釣魚臺、  
其來甚久、在金時名同樂園、爲金主游幸處、  
彼時都城位置偏西、居城內、元時謂之玉淵潭  
、爲丁氏園池、歷代保存、時荒時葺、並未全

廢、至清乾隆三十八年、復就原址濬治成湖、以受香山新開引河之水、又於下口建閘、俾資蓄洩、湖水合引河水、由三里河達阜成門護城河、轉入城東通惠河、三十九年始建臺、臺西面甕門上、嵌有乾隆御書釣魚臺三字橫額、臺左有行宮、曰養源齋、爲西郊御苑行宮之一、古木千章、陂塘錯落、倍極幽邃、一亭一軒、亭名澄漪、軒曰瀟碧、昔清帝凡祇謁西陵、或由園亭詣祭天壇時、必於是處更衣進膳、故時加修葺、臺舊名望海樓、所在地名花園村、前清宣統元年、學部奏請撥望海樓附近羅庄官地一段、建農科大學、民國元年落成、三年改農大爲農業專門學校、名勝地與學府比鄰、相得益彰、昔日每屆重陽、長安少年、多於此處賽馬、今此風早歇、只春夏間好事者往游耳、西便門外西行約二里、有利曰白雲觀、在北京

幾無人不知、廟建於元、初名太極宮、元太祖時、遣使自奈曼迎長春真人丘處機館於此、因其號賜宮名長春、明正統三年重修、易名白雲觀、觀南向、前有牌樓、入門左右有鐘鼓樓、正殿凡五進、建築偉麗、爲北京道院之冠、第四進爲丘祖殿、塑真人像、相傳爲劉元所塑、神采奕奕、昔朱竹垞詠白雲觀詩「活脫存遺像、蒼涼感廢墟」、卽指此也、像前有一鉢、刻木瘦爲之、上廣下狹、可容五斗、內塗以金、外刻清高宗詩、承以石座、殊名貴、第五進樓爲三清閣、都人士以長春真人生於正月十九日、是日少長咸集、游騎雜沓、車馬駢闐、謂之燕九、又相傳有十八日會神仙之說、故是日尤繁盛、最後有瓷瓦山、乃以歷年碎瓷堆積而成者、白雲觀燈火最著、自元旦至燕九、各殿牆壁、遍懸紗籠、畫工精細、多爲演義小說等連

續故事、

（待續）

戈林（續）

經濟獨裁者的使命

在獨裁政治下的德國、表面上雖然沒有裂痕、可是內部依然有兩種相敵對的猛烈力量、同時存在者、一種是極端的國家社會黨、另一個便是相傳下來的保守階級、後者在陸軍中是毫無勢力的、希特勒自然是高于一切、可是、除希特勒以外、能在兩方面都保持友誼關係的、便祇有戈林一人了、他不受任何拘謹、並且是極爲大眾所愛戴、他最早脫下褐衫、而換上陸軍或是空軍制服、他可算是一個典型的公務員、並且是德國殖民地總督的兒子、許多德國長官們說過、「他最少也是個身家清白的正人君子

（待續）

一九〇

德國哈巴博士（續）

日本軍事與技術報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四

自經多次經驗、確定毒瓦斯於軍事上有價值以後、於一九一六年始創立化學戰部之新機關、哈巴博士任該部長官、統轄關於化學戰一切事項、舉凡瓦斯之研究與製造、以及將校之選拔、暨一切教育事務、無不在其掌握之中、從而哈巴部下、除技術員與學者外、並擁有多數之將校及兵士、而博士因有果敢熱誠之性格、與其高邁卓絕之識見、故極受部下之愛戴焉、一九一六年以降化學兵器之主要研究、限定於能以裝入砲彈之物質、對於多數含有毒性之有機化合物、作有組織的檢討、遂發見一種「伊佩利特」物質、關於發見此物質、霍福滿將軍之日記中、曾記載如下、



哈巴博士關於採用「伊佩利特」爲軍用瓦斯一事、對於盧典多爾夫將軍作如下之進言、「閣下如確信此戰事、不能於一年以內完結、則此物質、應請暫緩使用、蓋其所據之理由、以爲聯合軍於一年以後、製造此物、必可成功、比及敵人多量使用、我將無以爲防衛手段也」、盧典多爾夫考慮結果、決定斷然採用新毒物、後逾一年、英法製造「伊佩利特」、頗費苦心、竟收工業化的成功、顧當其時、德國已因他種原因、而以戰敗聞矣、

(待續)

### ○ ○ ○ ○ ○ 看到冀東移防寄與同學的信

(意在勸其共起負此重擔)

第九團砲兵連新兵李墨莊

同學、埋下頭去仔細的覺察了這碗飯的滋味嗎

參加軍隊、爲國効勞、這些話、已實現到我們的頭上了、

努力、還是不努力、回頭望望、低頭想想、心內的打算如何、感想如何、

我們不必說榮任少尉、也不必說聊任小官、總而言之、大中國所綦重的軍事學校、尤其是軍官學校、畢業者、已然躍爲防共最前線、保衛國土之戰鬥員中主要份子、

新建軍中尤其移防部隊一定都很繁忙、一宗一宗、是擦亂嘈雜、幹部教育、聚餐、朝會、計劃案、一事未完、又來一事、最後、一聲報告、新兵潛逃、可憐哪、兵們、爲什麼要逃呢、難道說他們不認識今日的中華、今日的華北嗎、看一看這華北的建設、一切一切都已走上政治的軌道、滿地都顯出笑意的和平、百業復興、日趨昌盛、現象好到如此、他們仍然要逃、



# 日語講座

軍官學校日語教官

## I 初等部

### 第五課 日年四季

四、今年ハ コンネン 民國三十年 ミンゴクネン デス

來年ハ ライネン 民國三十一年 デス

再來年ハ サイライネン 民國三十二年 デス

昨年ハ サクネン 民國二十九年 イッサクネン デ 一 昨年ハ

民國二十八年 デシタ

五、一年ノ アタタカトキ うちニハ トキ 暖イ時 モ アリ

マス (在一年之中亦有暖的時候)

スズ 涼シイ時 モ アリマス (亦有涼快的時

候)

アツ 暑イ時 モ アリマス

サム 寒イ時 モ アリマス (亦有冷的時候)

ソレデ一年ヲ ニ 四ツノ氣候 ニ ヲ

ケマス (所以一年分爲四個氣候)

アタタ 暖カイ時 ハル ガ 春 デ 涼シイ時 ガ

アキ 秋デス (暖的時候是春天涼快的時候是秋天)

暑イ時 ナツ ガ 夏 デ 寒イ時 フエ ガ 冬

デス (熱的時候是夏天冷的时候是冬天)

シ 春夏秋 ニ 冬ヲ シ 四季 ト イイマス (春夏

秋冬叫做四季)

註、一年ノ ニ うちニハ ト 暖カイ時 モ

アリマス (ウチ||中或裡 ニハ||「於」  
在) 強語勢)

六、三月四月五月 ガ 春 デ 六月七月八月

ガ 夏 デス (三月四月五月是春天、六月

七月八月是夏天)

九月十月十一月 ガ 秋 デ 十二月一月二

月 ガ 冬 デス

七、一年 ノ ウチ デーバン 暑イ 時 ハ

七月 ノ ナカゴロ 中頃 カラ 八月 ノ 中頃 マ

デ イチガツゴロ デーバン 寒イ ノハ 一月頃 デス

(デ||於 カラ||從、由 マデ||至、迄)

||デス中止形 頃||前後 時候ニバン||最

於一年之中最熱的候候是從七月中旬前後起至

八月中旬前後、最冷的是一月的時候、(……

ハ||ノ代替時トキ)

暑イ ノモ イケナイ シ 寒イ ノモ イ

ケナイ (ノモ||亦 シ||並列兩個事物 而

且 熱亦不好冷亦不好)

暖イ 春 ト 涼シイ 秋 ガ 一年中チユウ デ

一バン ヨイ 氣候キゴウ デス (暖的春天和

涼快的秋天是在一年中最好的氣候)

II 中等部

第四、請願セイガン

一、團長ダンチョウドノ 殿此ノ書類シヨルイ ハドノ様ニ整理致シタラセイリイタ

宜シクアリマスカ、(ドノ様||什麼様 致シ

タラ||シマシタラ之敬語) (請示團長這書類

怎麼整理纔好、)

二、營長殿、此ノ排長ノ請願 休假ハ御許

可ナラレマスカ(ナラレマスカナリマスカ

之敬語)

(請示營長這個排長請假准他嗎)

三、課長殿、書類ガ出來上リマシタ、ドウゾ御

點檢ナサツテ下サイ(出來上リマシタ、|| 做

好了 ナサツテ|| ナシテ之敬語)

(請示課長書類做起了請查點一下)

### 第五、報告

一、團長殿、本日ノ巡察異狀アリマセン

ツツ、ホウコクイタ 謹ンデ報告致シマス、(報告團長本日巡察

無異狀)

二、團長殿、只今日本軍ヨリ電話ガアリマシテ、

「午后一時ヨリ警備會議ガアリマスカラ團

長殿ノ御出席ヲ乞フ」ト言ッテ來マシタ、

(アリマシテ|| アリマス中止形 カラ|| 從

乞フ|| 請)

(報告團長現在由日本軍打來電話說是下午一

時有警備會議請團長出席)

三、營長殿、只今步兵連ノ剿匪戰鬥演習

ヲ終リマシタ(報告營長步兵連的剿匪戰鬥演

習現在已經終了)

四、營長殿、第一中隊ノ明日ノ教練ハ三旗

村附近ニ於イテ實施致シマス(報告營長第

一連明天的教練在三旗村附近實施)

五、ソノ他

1. 騎兵連ノ朝ノ點呼ハ只今終リマシタ

(騎兵連早晨點名已經完了)

2. 全員營庭ニ集合致シマシタ

(全體職員已在營部集合)

3. 新兵ノ身體檢査ガ終リマシタ

(新兵身體檢査已經完了)

4. 出場人員五十名、已經排列完畢

(出場人員五十名、已經排列完畢)

5. 演習課目ヲ變更シマシタ

(演習課目變更了)

## 第一篇 陸軍軍備之趨勢與日本陸軍概觀

### 第一章 概要

#### 第一節 國防之本義

##### 一、戰爭之不可避免性與國防

戰爭爲決定國家存亡之大事、故好戰非宜、然各國所唱之主義、主張、往往互異、又爲增進其國利民福而生特殊之利害關係、此關係往往復與他國之主義、主張、乃至其利害、不能一致、甚或全相背馳、以此、國家間常惹起利害衝突、欲謀調解辦法、而各固執己見、絕不相讓、欲用外交手段和、平處理、又不可能、則爲貫徹其意志、不能不訴諸武力、作最後之決鬥、蓋各國皆自主獨立平等、世間尙無具備裁決國家間紛議之超國家的強制力之最上無限權力也、立國於世、苟欲希求獨立隆昌、對於充備保障國家存立活動之國防力、須付以最大之努力、我國於外敵之侵入及攻擊、固須預防、且爲排除遂行國策上之各種妨害、及實現我肇國理想之萬民協和計、其所需之國防力、亦必具備、

而於最近國際對立激化之時代爲尤然、

## 二、現代國防之要義與軍備

國防者、網羅武力、政治、經濟、思想、及其他有形無形之要素的綜合國力也、現代國防、橫亘物心兩面、以圖國力之充實、能於無論何時發動之、不戰而達成其目的則最佳、設萬不得已而戰、則在一元的統制之下、舉國家之各種機構以赴之、而謀摧破敵之戰爭意志、須知其勝算、以能粉碎敵之戰鬥力爲先決條件、是以軍備之重要、不言可知、不特戰時爲然、即在平時既爲國防力樹立骨幹、使有備無患、且可作外交上之後盾、至於和平解決國際間之紛議、及維護國家之存立與發展、胥有賴忽、

## 三、軍備與希求和平之關係

所謂和平論者、常以軍備足以阻害和平爲言、此不啻本末倒置、錯果爲因、夫和平之不至、其故不在軍備、蓋軍備充實、始有和平之可言、至於戰爭之起因、別有自也、各國亟亟充實軍備、互爲誘因而展開軍擴競爭、寔假進而誘發戰爭、是誠可慮、然以利害相反之國家、其軍備若懸隔太甚、軍備微弱者將被迫而起戰爭、(如日清、日俄戰



#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	期每面%	期每面%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八十	元十三	元十五	元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一十	元八十	元十三		同	面裏底封
元 七	元二十	元十二	元十四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十 二 期

(非 賣 品)

德 勝 門 內 菓 子 市 武 廟

出 版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印 刷 者 治 安 總 署 印 刷 所

電 話 西 局 八 三 四 號

發 行 者 治 安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年 七 月 一 日 出 版

